

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问道林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守兰、马丽、严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59%，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 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拆出款项金额较大。报告期内，由于工程结算不及时，公司营运资金紧张，或因投标保证金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一定程度上依赖关联方借款解决资金周转问题。虽然未来随着项目的竣工、回款，公司营运资金有所缓解，但公司短期内，仍然存在对关联方资金支持产生依赖的风险。

三、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末、2016 度末、2017 年 4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52,314.19 元、78,686,378.91 元、84,749,549.49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 37.46%、60.98%和 55.61%，存货所占比重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苗木及工程施工余额，工程施工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报告期内，随着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增加和项目规模的增长，公司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快速增长。公司存货所占比重较高，主要是由公司行业特点和业务发展决定的，虽然苗木资产随着时间的增长会逐步增值，但如果遭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会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四、 现金交易风险

公司从事苗木种植及园林绿化业务，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以现金采购苗木或黄石等生产资料、劳务的情形。在上述领域内，自然人个体也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公司不可避免的会同自然人个体发生业务往来。此外，子公司林海旅游开展住宿、餐饮业务，由于业务的特殊性，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采购、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规模较小，但如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仍将会出现内部控制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劳务用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使用在册员工直接施工外，还存在通过临时工进行基地苗木绿化种植、养护以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作业的情形。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和施工操作规范，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是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的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六、自然灾害风险

自然灾害是影响农业生产的重要因素。公司苗木种植生产基地区域集中，面积较大，而且采用露天种植的方式，易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七、工程结算滞后对公司现金流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30,528.90元、-653,350.14元、-1,662,748.10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工程结算方式有较大的关系。目前，园林行业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园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滞后，另外，园林工程项目通常实施质保金制度，质保金的实际支付时点距工程决算时点通常需要一至两年。因此，公司在开展园林工程绿化施工业务时，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手段，力求工程款项如期收到，以及合理安排公司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支付，但也不能排除因公司自身管理不到位、客户合约执行不力或应客户要求推迟工期等因素，导致工程结算付款较合同规定出现延迟从而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八、租赁土地提前收回的风险

为建设巢宁路及乌香路两侧绿色长廊，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乌江镇人民政府及西埠镇人民政府分别与公司签订绿化带工程土地承包合同，合同约定乌江镇人民政府及西埠镇人民政府提供巢宁路及乌香路绿化带建设所需土地，公司负责该路段绿化工程的投资与施工；在承包期内，公司每年向乌江镇人民政府及西埠镇人民政府支付承包费，并享有该绿化带土地的经营管理权及其地上苗木的所有权。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乌江镇人民政府及西埠镇人民政府通过向土地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转租取得，但该转租行为并未取得原承包方（即农户）的同意，存在被原承包人收回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6
第一章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9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
四、股权结构.....	1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31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33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3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6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6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7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9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99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9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0
四、公司独立性.....	100
五、同业竞争.....	102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10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08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9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109
二、审计意见.....	13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4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62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6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2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9
九、股利分配政策.....	229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1
十一、风险因素.....	231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3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6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237
三、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声明.....	238
四、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239
五、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240
第六章 附件.....	24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2
三、法律意见书.....	242
四、公司章程.....	24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林海园林、林海股份、股份公司	指	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林海有限	指	安徽林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林海旅游、旅游公司	指	安徽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和源海绵、和源生态	指	马鞍山和源海绵城市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分公司、合肥分公司	指	安徽林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
和县城投	指	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和县农商行	指	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
报告期末	指	2017年4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园林绿化	指	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或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而成的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守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03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5,35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西埠镇新民行政村

邮编：238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672634073F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马丽

电话：0555-5370778

传真：0555-5372778

电子信箱：lhyl@ahlhjt.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园林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园林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园林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园林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10）

经营范围：花卉、苗木种植销售；承接园林、园艺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种植销售及生态旅游相关业务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53,5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社会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自愿锁定约定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外，公司股东和县城投在“严守兰与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书”之“第五条 特别约定”中就所持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

“（一）锁定

乙方承诺在标的企业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份

.....”

股东和县城投出具承诺函，“本单位和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0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3.74%，本单位现承诺如下：

本单位承诺，自本单位投资股份公司之日起，至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份公司设立于2015年12月14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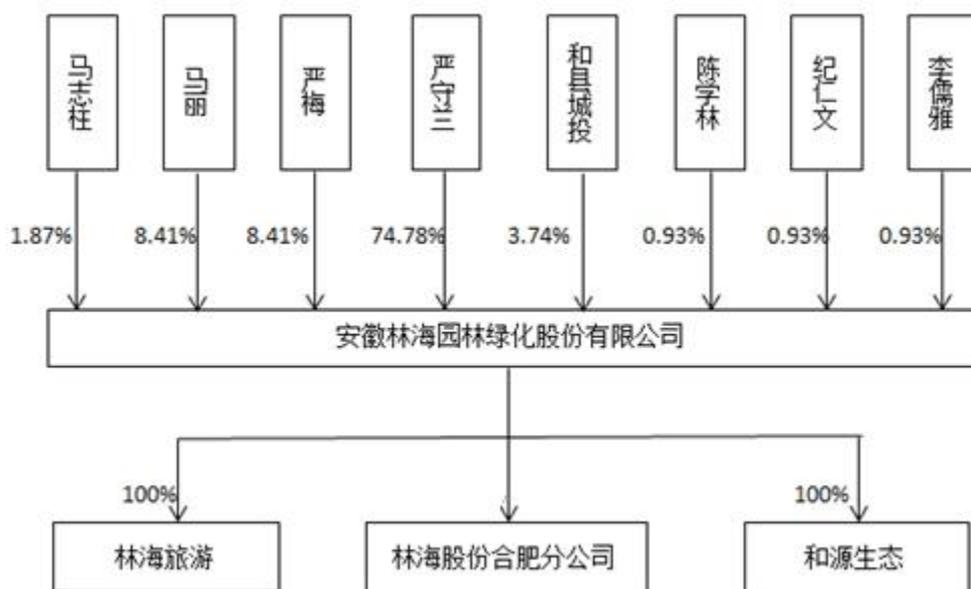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数量(股)
1	严守兰	40,000,000	74.78	否	10,000,000
2	马丽	4,500,000	8.41	否	1,125,000
3	严梅	4,500,000	8.41	否	1,125,000
4	马志柱	1,000,000	1.87	否	1,000,000
5	陈学林	500,000	0.93	否	125,000
6	纪仁文	500,000	0.93	否	500,000
7	李儒雅	500,000	0.93	否	5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数量(股)
8	和县城投	2,000,000	3.74	否	0
	合计	53,500,000	100.00	-	14,375,000

四、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严守兰	40,000,000	74.78	自然人股东	无
2	马丽	4,500,000	8.41	自然人股东	无
3	严梅	4,500,000	8.41	自然人股东	无
4	和县城投	2,000,000	3.74	国有法人	无
5	马志柱	1,000,000	1.87	自然人股东	无

6	陈学林	500,000	0.93	自然人股东	无
7	纪仁文	500,000	0.93	自然人股东	无
8	李儒雅	500,000	0.93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53,500,000	100.00	-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严守兰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8%。严梅、马丽系严守兰之女，严梅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马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严梅及马丽合计持有公司16.82%的股权，且严守兰与严梅、马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严守兰与严梅、马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严守兰与严梅、马丽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个人简历如下：

严守兰，女，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16年度“全国绿化劳动模范”，马鞍山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1981年10月至1990年5月任汪藕行政村村委会妇女主任，1990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西埠镇计生办办事员，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个体经营，2003年10月至2008年3月投资经营和县林海农业科技园，2008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林海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6月至今任林海旅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

严梅，女，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安徽省青年联合会常委，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安徽省海绵城市行业协会副会长，马鞍山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00年8月至2003年12月安徽和县农村合作银行支行员工，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任深圳金港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7月任安徽进丰货物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林海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

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马丽，女，198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马鞍山青年商会副会长，和县志愿者协会会长。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南京军区第一通信总站话务员，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南京军区政治部军史馆高级解说员，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林海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严守兰为股东严梅、马丽的母亲，股东严梅为马丽的姐姐，严守兰为马志柱的弟媳妇，马志柱为严梅和马丽的伯父，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8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03 月 21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8]第 1288 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有限公司名称核准为：安徽林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6 日，股东严守兰、阮发海签署了《安徽林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严守兰以实物及货币出资共计 285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205 万元，阮发海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双方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缴足。

2008 年 2 月 24 日，严守兰与和县林海农业科技园签订《苗木合同》，严守兰向和县林海农业科技园采购各类绿化苗木 132,548 株，价款合计为 2,057,956 元。

2008 年 3 月 26 日，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严守兰用以出资的苗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巢兴会评字[2008]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截

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26 日，严守兰用以出资的苗木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057,956 元。

2008 年 3 月 26 日，和县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和安会验字[2008]第 028 号），对上述股东的出资进行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整，包括严守兰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8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80 万元，实物出资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205 万元），阮发海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5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3 月 28 日，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林海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424000004221）。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花卉、苗木种植销售；承接园林、园艺工程（凭资质在有效期内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严守兰	285.00	货币、实物	95.00
2	阮发海	15.00	货币	5.00
合计		300.00	-	100.00

注：阮发海本次出资持有的林海有限全部股权系严守兰委托其代为持有，其还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5）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还原。”

林海有限设立时的 95 万元货币出资，包括严守兰委托阮发海代为缴纳的 15 万元全部为严守兰自有资金；实物出资为严守兰向和县林海农业科技园购入的苗木资产，购置资金全部为严守兰自有资金；严守兰于 2017 年缴纳的 205 万元出资补正款也全部为严守兰自有资金。

（2）2009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3 月 6 日，林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将林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其中严守兰增加出资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

2009年3月27日，和县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和安信会验字[2009]第019号），对上述股东出资进行验证，截至2009年3月27日止，林海有限收到严守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年3月28日，林海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海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严守兰	585.00	货币、实物	97.50
2	阮发海	15.00	货币	2.50
合计		600.00	-	100.00

本次增资的货币出资由严守兰于2009年3月以现金方式缴存至公司账户，出资资金全部为严守兰自有资金。

(3) 2009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5月25日，林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严守兰向公司增资400万元，以货币和实物方式出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09年5月25日，巢湖致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巢致通评报字[2009]044号）。评估对象是严守兰所拥有的铲运机和现代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设备。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5月7日，严守兰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4.23万元，具体实物资产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购置日期	评估价值（元）
1	铲运机	1	2000年5月	10,120.00
2	履带拖拉机	1	2000年2月	43,200.00
3	中沽牌洒水车	1	2008年6月	50,240.00
4	现代挖掘机	1	2007年1月	234,500.00
5	现代挖掘机	1	2006年4月	198,000.00
6	现代挖掘机	1	2008年3月	506,250.00
合计	-	6	-	1,042,310.00

2009年5月31日，和县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和安信会验字[2009]第041号），对上述股东的出资进行验证，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林海有限已收到严守兰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万元，实物出资100万元。

2009年6月4日，林海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海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严守兰	985.00	货币、实物	98.50
2	阮发海	15.00	货币	1.50
合计		1,000.00	-	100.00

本次增资的出资货币由严守兰于2009年5月以现金方式缴存至公司账户，出资资金全部为严守兰自有资金；出资实物已在本次增资时全部投入到公司，相关实物全部系严守兰以个人名义购置，购置资金也全部为严守兰自有资金。

(4)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10日，林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将林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严守兰认缴850万元，以实物、货币方式出资，阮发海认缴150万元，以实物出资。

2011年12月19日，巢湖致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巢致通评报字[2011]99号）。评估对象是属于严守兰、阮发海的苗木。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16日，严守兰、阮发海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806.40万元。

2011年12月20日，含山楚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含山楚天会验字[2011]第205号），对上述股东的出资进行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包括严守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8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万元，实物出资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550万元），阮发海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5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150万元）。

2011年12月20日，林海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海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严守兰	1,835.00	货币、实物	91.75
2	阮发海	165.00	货币、实物	8.25
合计		2,000.00	-	100.00

注：阮发海于本次增资中新增持有的林海有限全部股权系严守兰委托其代为持有，其还原情况详见本节之“（5）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还原。”

本次增资的货币出资全部为严守兰自有资金。阮发海投入的150万元苗木系严守兰委托其向第三方购得，购置资金全部来源于严守兰。严守兰投入的550万元苗木系严守兰以个人名义向第三方购得，购置资金全部为严守兰自有资金。严守兰于2017年缴纳的700万元出资补正款也全部为严守兰自有资金。

（5）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还原

2013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阮发海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马丽，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阮发海	马丽	165.00	8.25	165.00
合计		165.00	8.25	165.00

2013年10月25日，阮发海、马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12月20日，林海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海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严守兰	1,835	货币、实物	91.75
2	马丽	165	货币	8.25
合计		2,000	-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后，阮发海虽登记为林海有限的股东，但其并未实际承担出资义务，阮发海对有限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来源于严守兰，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系严守兰委托其代为持有。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2013年10月，阮发海根据

严守兰的指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转让方式还原至严守兰之女马丽名下。

阮发海向马丽转让该等股权系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进行的股权还原,而马丽系严守兰之女,因此,马丽未实际支付对价。

①股权代持产生的原因

阮发海作为林海有限的名义股东于2008年3月以货币出资15万元,于2011年12月以苗木出资150万元。阮发海两次出资资金均来源于严守兰,阮发海未实际承担出资义务,其持有的林海有限全部股权系严守兰委托其代为持有。

阮发海系严守兰配偶之妹夫,因公司股东对相关法律存在认识偏差,认为设立公司至少需有两股东,且严守兰前期股权登记及规范意识不强,委托亲属持股与本人持股无差异,不影响其对公司的享有的权益,因此委托阮发海持有公司少量股权。

②股权代持规范及其合法合规性

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2013年10月,阮发海根据严守兰的指示,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林海有限全部股权以转让方式还原至严守兰之女马丽名下。2013年10月25日,阮发海与马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2月20日,林海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5月18日,阮发海出具《确认函》,确认:“1、原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林海有限165万元出资额全部为本人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其实际出资人及股东为严守兰,本人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也未承担任何股东义务。2、本人与严守兰及任何第三方之间就上述委托持股事宜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3、本人对林海园林的现有股权及资产不持任何异议,且本人与林海园林现有股东之间对林海园林的现有股权及资产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和纠纷。4、本人承诺,本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就委托持股事宜以及林海园林现有的股权和资产向林海园林现有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公司股权代持系股东对法律存在认识偏差以及股权登记、规范意识不强所致,但代持双方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代持关系,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规范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6) 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4月9日，林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由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2015年4月9日，林海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认缴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严守兰	4,587.50	1,835.00	91.75	货币、实物
2	马丽	412.50	165.00	8.25	货币
合计		5,000.00	2,000.00	100.00	-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于2015年10月30日全部缴纳完毕，具体详见“（7）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7）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严守兰将其认缴的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梅，股东严守兰将其认缴的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丽，股东严守兰将其认缴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志柱，同日，股东严守兰与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30日，林海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0月30日，林海有限股东将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全部缴纳到位。2015年10月31日，含山楚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含山楚天会验字[2015]第13号，对上述股东出资进行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严守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2,165万元，严梅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450万元，马丽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285万元，马志柱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严守兰	4,000.00	80.00	货币、实物
2	严梅	450.00	9.00	货币

3	马丽	450.00	9.00	货币
4	马志柱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的出资货币由股东分别于2015年10月汇缴至公司账户，出资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

(8) 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1月13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306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60000128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合计57,374,983.00元。

2015年11月2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79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4,676,064.23元。

2015年11月26日，林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以截止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57,374,983.00元按照相应比例折成发起人股，折为股份公司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注册资本未超过公司净资产，折股余额7,374,983.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6000007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11日，全体发起人已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决议，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成5,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

2015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守兰	4,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严梅	450.00	9.00	净资产折股
3	马丽	450.00	9.00	净资产折股
4	马志柱	1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5年12月14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672634073F）。

2017年5月，苏亚金诚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因此影响公司2015年10月31日股改基准日的折股净资产。2017年5月17日，苏亚金诚根据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情况，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净资产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苏亚皖核[2017]001号《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专项复核报告》。根据复核报告，截至股改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51,050,995.00元，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的净资产57,374,983.00元，调减6,323,988.00元。

2017年6月7日，林海园林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及《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折股净资产变化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公司2015年1-10月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调整减少的折股净资产全部冲减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不变。

公司对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将调整减少的净资产全部冲减公司资本公积，未导致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也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股东系以各自享有的林海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林海有限的资产已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整体进入股份公司。

(9)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和县城投以货币资金增资8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学林以货币资金增资200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纪仁文以货币资金增资200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儒雅以货币资金增资200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0日，林海园林与和县城投、陈学林、纪仁文、李儒雅签署了《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和县城投、陈学林、纪仁文、李儒雅关于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就股份认购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5年12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6000007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1,4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其余1,0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月19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严守兰	4,000.00	74.78
2	马丽	450.00	8.41
3	严梅	450.00	8.41
4	和县城投	200.00	3.74
5	马志柱	100.00	1.87
6	李儒雅	50.00	0.93
7	纪仁文	50.00	0.93
8	陈学林	50.00	0.93
合计		5,350.00	100.00

和县城投与严守兰、林海园林于2015年12月共同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书》，并于2017年4月共同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和县城投所持

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回购事宜作出了如下特殊约定：

1、自林海园林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一年内，和县城投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林海园林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一年后，如林海园林的股票交易价格低于每股 4.3 元（不含本数）的，则严守兰应当回购和县城投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总价款为和县城投投资本金+资金占用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30%计算）。

上述约定系公司股东之间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规定的情形，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的出资货币由股东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汇缴至公司账户，出资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

（10）出资补正

林海有限于 2008 年 3 月设立时，严守兰以评估价值为 2,057,956 元的苗木资产作价 205 万元对林海有限进行出资，相关苗木资产系严守兰于 2008 年 2 月 24 日向和县林海农业科技园购得；林海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增资时，严守兰及阮发海以评估价值为 806.40 万元的苗木资产作价 700 万元对林海有限进行出资，相关苗木资产系严守兰本人或通过委托阮发海从第三方购得。

股东于上述两次出资中投入的苗木资产属于消耗性生物资产，部分苗木已因公司绿化工程施工、出售等原因被陆续消耗；部分苗木因年代久远已与公司后期种植的苗木发生混同，现已无法区分。虽然股东投入的苗木资产均履行了评估手续，但因上述原因导致相关苗木资产的准确价值无法复核。

为确保公司资本的充足、真实，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严守兰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合计以现金 905 万元对上述两次出资进行了补正夯实。2017 年 7 月 31 日，苏亚金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苏亚皖核[2017]002 号），对严守兰以现金补正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 1 家分公司。

1、安徽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西埠镇新民行政村

成立时间：2009 年 06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严守兰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餐饮，住宿，鱼养殖及销售；垂钓服务；果蔬采摘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09 年 5 月，林海有限出资设立林海旅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31 日，和县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和安会验字[2009]第 040 号），对上述股东的出资进行验证。

2009 年 6 月 2 日，林海旅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341425000010777，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40523689770303B。

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海园林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3)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746,942.29	12,073,582.04	13,383,319.14
净资产	-7,606,826.80	-7,287,193.99	-5,844,609.82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90,246.60	1,391,763.74	2,045,510.42
净利润	-319,632.81	-1,442,584.17	-1,376,527.79

以上数据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马鞍山和源海绵城市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住所：马鞍山市花山区国际华城商业街 2-9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严梅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水生态治理产业、园林建筑产业进行投资；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设施工程、道路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5 年 11 月，林海有限出资设立和源海绵，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林海有限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未实缴出资，持有和源生态 100% 股权。

2015 年 11 月 23 日，和源海绵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40500MA2MQY4D74。

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海园林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子公司和源生态成立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未实缴，并未开展经营活动。

3、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母子公司业务衔接情况

出于业务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竞争实力，公司成立了林海旅游及和源生态两家全资子公司，林海园林在园林绿化行业经营多年，收入以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为主，同时积极发展园林绿化养护业务，加快培育花卉苗木基地实现苗木销售收入。林海园林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美好乡村”建设蓝图，在大力发展核心主业的同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林海旅游，逐步发展生态旅游产业。

以国家重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为契机，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和源生态，和源生态目前暂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开展水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相关业务。

总体来说，通过设立子公司，公司实现了业务相关多元化，提高了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了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增强公司业务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公司分别全资控股林海旅游和和源生态，公司可以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可以通过委派和变更董事、监事，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两家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可以行使股东权利，并对其形成实际控制。

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在制度层面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财务制度方面，子公司未单独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统一适用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独立核算，重大或者特殊的财务处理需要报公司审批后执行。

在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子公司章程规定了其利润分配方式，约定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子公司在股权上拥有实际控制权，所以公司可以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主导。

5、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翠路南、金寨南路东温州商城工程温州商城办 2-1616 室

成立时间：2011 年 07 月 01 日

负责人：严梅

经营范围：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40100578515975Q。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严守兰、严梅、马丽、陈学林由林海股份经过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王科由林海园林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严守兰	女	54	董事长	2015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1日
2	严梅	女	35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1日
3	马丽	女	30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1日
4	陈学林	男	55	董事	2015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1日
5	王科	男	37	董事	2017年06月01日-2018年12月11日

1、严守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2、严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3、马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4、陈学林, 男, 中国国籍, 1962年12月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81年4月至1987年3月在新疆乌鲁木齐毛泽民烈士陵园务工, 1987年4月至1991年4月在乌鲁木齐市劳动服务公司务工, 1991年5月至1997年7月任新疆乌鲁木齐县粮食局建筑公司副经理, 1997年8月至2001年9月任新疆新市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 2001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新疆新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项目部)经理, 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栋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

5、王科，男，中国国籍，1980年3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和县糖业烟酒公司酒科会计，2001年5月至2007年3月任和县腾达糖酒批发部主办会计，2007年4月至2016年1月任和县会计核算中心核算会计。2016年2月至今任和县城投科员，2017年6月至今任林海园林董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11日。

（二）监事

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	任职期限
1	朱斌	男	47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	2016年8月12日-2018年12月11日
2	宋志琴	女	55	监事	2016年5月30日-2018年12月11日
3	任杰	男	36	监事	2015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1日

1、朱斌，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2月至2000年5月任马鞍山市百货公司湖滨百货商店采购员，2000年6月至2016年6月个体经营。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资料员，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6年8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

2、宋志琴，女，196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8月至1986年2月任和县西埠信用社出纳、主办会计，1986年3月至1993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和县支行西埠营业所稽核员，1993年3月至1995年4月任安徽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联合社营业部主办会计，1995年5月至1997年10月任安徽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联合社财务部副股长，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安徽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联合社办公室主任，2000年4月至2012年8月任安徽和县农商行财务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林海有限会计。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会计，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董事，2016

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6年5月30日至2018年12月11日。

3、任杰，男，198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原子能农业应用研究所研究实习员，2009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安徽省农科院农业工程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6年7月至今任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工程研究所副研究员，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为严梅，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为马丽，财务总监为彭庭胜。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1	严梅	女	35	董事、总经理
2	马丽	女	3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彭庭胜	男	39	财务总监

1、严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2、马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3、彭庭胜，男，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任合肥恒卓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合肥博尔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合肥中科视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林海园林财务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5,239.29	12,903.73	11,920.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22.28	6,235.99	5,812.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22.28	6,235.99	5,812.65
每股净资产（元）	1.35	1.17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	1.17	1.09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0.05	48.76	48.61
流动比率（倍）	1.70	1.70	1.72
速动比率（倍）	0.60	0.49	0.89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66.77	7,237.00	3,735.71
净利润（万元）	286.29	423.34	8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6.29	423.34	8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5.16	315.08	-34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5.16	315.08	-342.08
毛利率（%）	14.88	25.65	22.36
净资产收益率（%）	4.39	7.03	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1	5.23	-18.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2.53	1.41

存货周转率（次）	0.55	0.86	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166.27	-65.34	-2,303.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1	-0.43

备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股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计算；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6、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款项-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詹凌颖
项目经办人：	何应成、史锐、孟羽、陈超、方陈、杨龙旭

(二) 律师事务所: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为民
住所:	合肥市长江西路297号万科金域华府裙楼四楼
电话:	0551-65282222
传真:	0551-65282255
经办律师:	张移生、陈浩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詹从才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22-23层
电话:	025-83231630
传真:	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光明、王凯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宏
住所:	上海市迎勋路168号16楼
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希广、方继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种植销售及生态旅游相关业务。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35.71万元、7,237.00万元、5,366.7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和100.00%。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园林工程施工

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司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创造出符合艺术审美和生态文明的园林景观产品，改善城市自然环境，同时改善和提高人们的生活居住环境。公司在园林行业经营多年，累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在园林市场的服务范围广阔，内容包含了市政绿化、高速路段绿化及地产园林。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图片	基本介绍
1	省道 S105 线东侧绿色长廊工程		市政园林工程类，该项目位于省道 S105 线含城段南侧东段。包含微地形制作，园林假山石堆砌等园林小品、市政绿化景观、苗圃等数项内容；该项目荣获 2016 年全国园艺杯优质金奖
2	太和嘉年华南侧地块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市政园林，绿化面积 238.7 亩，项目位于太和县嘉年华南侧，包含市政硬质景观砌筑、铺装、园林小品和乔灌木栽植等数项内容；该项目荣获“2016 年全国优质园林绿化工程”奖

3	姜家沟水系 整治景观绿 化工程		项目位于马鞍山姜家沟水系，包含景观平台、透水驳岸、透水步道、挡水坝、雨水花园等，绿化面积达三万八千多平米
4	和县善厚镇 人民政府鸡 笼山-半月湖 景区花海种 植项目		市政园林，绿化面积 196.2 亩，项目位于和县善厚镇鸡笼山-半月湖景区，包含台湾马鞭草、西班牙薰衣草、针叶天蓝绣球、鲁冰花、格桑花、冰岛虞美人共计 96000 株花卉的种植及养护
5	太和县兴业 路绿化及附 属工程		市政园林，该项目总投资 1.27 亿元，项目位于太和县兴业路，包含园林硬质景观砌筑、道路及铺装，市政绿化景观和园林小品等数项内容
6	和县禹湾公 园工程		市政园林，绿化面积 12,000 平方米，项目位于和县禹锡路与老巢宁路交叉口东南，是和县主要的交通枢纽区域；该项目荣获“安徽风景园林徽园杯”优质工程

7	马鞍山九华万家花园一期七、八组团景观绿化工程		地产园林，绿化面积 28,639 平方米，项目位于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包含曲桥、凉亭、景墙、景石、弧形廊架、水系、围墙等园林景观
8	和县消防大队绿化景观工程		地产园林，绿化面积 10.5 亩，项目位于和县禹锡路上，包含园林硬质景观砌筑、道路及铺装，市政绿化景观和园林小品等数项内容。

2、园林绿化养护

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在整个园林工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具有持续性和长效性特点，公司园林绿化的养护工作包括整体面貌的维护、帮扎修剪、植物保护、环境保洁、浇水施肥、日常管理等。“三分种、七分养”，只有通过对植物进行高质量、高水平的养护，园林景观才能最终达到理想的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图片	基本介绍
1	和县待利用土地绿化养护服务		养护土地面积约为 13 万平方米，主要范围是和谐阳光城海峰路段、体育馆东南侧、和县人民医院至党校路段。主要负责土地平整，林圃建设栽种。

2	严家湖周边 租赁范围内的 养护工程		该养护地点位于政务新区广电大厦以北、和州路以西、开发区嘉丰窗帘以南的严家湖周边（面积不低于1,000亩）。主要负责土地平整、苗圃建设、后期绿化、环境卫生维护等。
3	马鞍山和县 西埠镇绿地 养护工程		该养护地点位于西埠镇，养护标准绿化二级养护。主要负责除草、松土、培土、浇水、施肥、修剪等。
4	乌江镇 2016 年绿地养护 工程		该养护地点位于乌江镇，养护范围三角尖至振兴服装厂、滨江名都、林散之广场、乌香路、桥头花池、东河沿河坡、街区树池、105省道沿线绿化养护。

3、苗木种植销售

随着园林绿化的发展，园林行业对苗木的需求也逐渐增加。公司拥有自有的苗木基地，既能对外销售也能为公司的工程施工提供苗木资源。

公司具有代表性的园林观赏花卉苗木如下：

名称	图片介绍	简介	用途
香樟		种名：香樟；学名：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花期：4-5月；生态性状：喜光植物；观赏性分类：观叶植物；科：樟科；属：樟属	香樟树种枝叶茂密，冠大荫浓，树姿雄伟，能吸烟滞尘、涵养水源、固土防沙和美化环境，是城市绿化的优良树种

紫薇		<p>种名：紫薇；学名：<i>Lagerstroemia indica</i>；花期：6-9月；生态性状：喜光植物；观赏性分类：观花植物, 观叶植物；科：千屈菜科；属：紫薇属</p>	<p>紫薇枝繁叶茂，色艳而穗繁，如火如荼，令人精神振奋。紫薇作为优秀的观花乔木，在园林绿化中，被广泛用于公园绿化、庭院绿化、道路绿化、街区城市等</p>
桂花		<p>种名：桂花；学名：<i>Osmanthus fragrans</i>；花期：8-9月；生态性状：喜光植物；观赏性分类：观花植物, 观叶植物；科：木犀科；属：木犀属</p>	<p>桂花终年常绿，枝繁叶茂，秋季开花，芳香四溢，在园林中应用普遍，常作园景树，有孤植、对植，也有成丛成林栽种</p>
高杆红叶石楠		<p>种名：红叶石楠；学名：<i>Photinia xfraseri</i>；花期：4-5月；生态性状：喜光植物；观赏性分类：观叶植物；科：蔷薇科；属：石楠属</p>	<p>生长速度快，且萌芽性强，耐修剪，可根据园林需要栽培成不同的树形，在园林绿化上用途广泛</p>
高杆女贞		<p>种名：女贞；学名：<i>Ligustrum lucidum</i>；花期：6-7月；生态性状：喜光植物；观赏性分类：观花植物, 观叶植物；科：木犀科；属：女贞属</p>	<p>女贞四季婆娑，枝干扶疏，枝叶茂密，树形整齐，是园林中常用的观赏树种，可于庭院孤植或丛植，亦作为行道树。因其适应性强，生长快又耐修剪，也用作绿篱</p>

榉树		<p>种名：榉树；学名：Zelkova serrata (Thunb.) Makino；花期：4-4月；生态性状：耐阴植物；观赏性分类：观花植物，观果植物，观叶植物；科：榆科；属：榉树属</p>	<p>榉树树姿端庄，秋叶变成褐红色，是观赏秋叶的优良树种，榉树适应性强，抗风力强，耐烟尘，是城乡绿化和营造防风林的好树种</p>
罗汉松		<p>种名：罗汉松；学名：Podocarpus macrophyllus；花期：5-5月；生态性状：喜光植物；观赏性分类：观花植物，观叶植物；科：竹柏科(罗汉松科)；属：罗汉松属</p>	<p>罗汉松树形古雅，种子与种柄组合奇特。斑叶罗汉松可作花台栽植，亦可布置花坛或盆栽陈于室内欣赏。小叶罗汉松还可作为庭院绿篱栽植</p>
紫荆		<p>种名：紫荆；学名：Cercis chinensis；花期：4-5月；生态性状：耐阴植物；科：豆科；属：紫荆属</p>	<p>紫荆花朵漂亮，花量大，花色鲜艳，是春季重要的观赏灌木。较好的适应范围，移栽成活率好，价格低廉，绿化效果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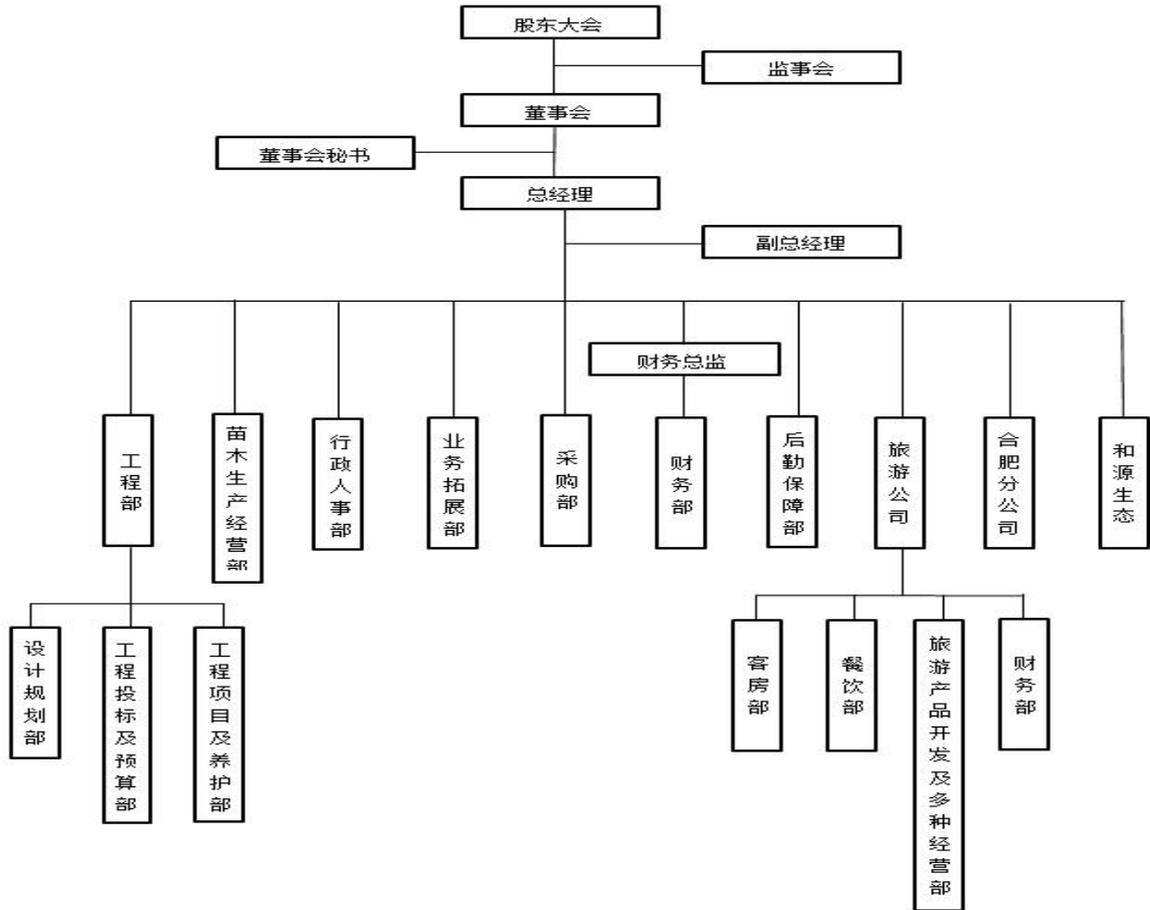
4、生态旅游

公司发展生态旅游产业，成立全资子公司林海旅游，主营餐饮、住宿、鱼养殖及销售、垂钓服务、果蔬采摘及销售。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生态旅游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47%、1.92%、1.10%。林海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种植与销售，林海旅游主营餐饮、住宿及其他生态旅游相关业务，母子公司之间业务独立，业务分工明确。同时，公司作为园林绿化企业，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公司可以利用自身经营的优势对子公司的生态旅游园区管理进行指导和管控。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行政人事部	1、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2、组织安排公司办公会议； 3、负责公司公文、文件管理工作； 4、负责公司保密工作和法律事务； 5、负责工作接待、客人来访迎送等招待工作； 6、负责公司办公设施的管理； 7、负责公司总务工作； 8、负责公司车辆调度、管理、维修、保养工作； 9、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工作

苗木生产经营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苗木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养护方案； 2、组织相关生产、安全培训，监督检查生产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3、制定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方针； 4、负责优质苗木花卉品种的引进移植和栽培及新技术示范推广； 5、负责根据花卉苗木生产订单组织苗木生产及供应； 6、做好客户支付能力、企业声誉等方面信息的调查
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建施工项目部，组织各项目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生产和保证质量措施，并组织各项目部实施； 2、负责工程设计效果图、方案设计图、施工以及竣工文件的审核及审批； 3、负责编写项目部各项报表，施工计划，并组织人员逐一安排，同时对公司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及相关要求进行传达和落实； 4、工程款的申请和工程费用报销等相关工作； 5、负责工程施工说明书编写的督办以及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的检查、督促； 6、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进行全过程控制； 7、负责公司、业主、监理及上级有关部门的业务联系； 8、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验收的安排和组织以及工程结算、质量保证等后期工作
业务拓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园林绿化建设宏观信息并收集工程项目建设与市场信息，制定实施公司市场拓展计划； 2、了解周边各大城市以及全国相关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以及其他的项目行情，寻找和跟踪目标项目； 3、进行区域拓展考察； 4、建立拓展项目档案
采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供货商的考察； 2、控制采购成本，保证采购品质，确保各项采购任务的顺利完成； 3、负责收集和做好市场价格分析； 4、负责与供应商的沟通与联络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各种规章制度，并督促实施和执行； 2、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编制财务预算，落实年度财务计划，控制、考核、分析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 3、负责资金的筹集、调度工作； 4、负责公司日常的会计核算、公司的财务收支监督工作； 5、负责公司资产的管理工作，组织清查盘点，并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 6、负责公司税款的申报、缴纳与税务、财政、银行等部门联系； 7、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负责年度会计决算工作； 8、负责公司生产成本的统计、核算、分析、控制工作
后勤保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后勤保障物资采购管理； 2、负责房产、房屋管理、产权事宜的办理，房屋维修、养护； 3、负责消防、机电设备、电信、网络、园林绿化地、沟、渠、池、井、道路、停车场等公用设施的使用、维修、养护和管理； 4、负责公司内的防盗、防火、防汛、安全保卫等治安综合治理与消防管理、警卫管理； 5、负责员工日常伙食供应及管理； 6、灾难及突发事件的处理
旅游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诚信经营； 2、负责旅游市场开发、客源组织、规范服务和旅游产品销售组织工作； 3、保证企业能提供符合标准的旅游服务及相应旅游产品； 4、保证旅游安全和企业的运作合法性，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游客及员工的人身安全； 5、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 6、负责保持同上级旅游管理部门、周边城市各大旅行社等单位的联系，并同各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协作关系
和源生态	<p>主营业务涵盖水生态环境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水生态治理与修复、生态环保领域的投资、PPP 项目</p>

合肥分公司	<p>1、研究园林绿化建设宏观信息并收集工程项目建设与市场信息，制定实施公司市场计划；</p> <p>2、了解周边各大城市以及全国相关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以及其他的项目行情，寻找和跟踪目标项目；</p> <p>3、进行区域拓展考察；</p> <p>4、建立拓展项目档案</p>
-------	--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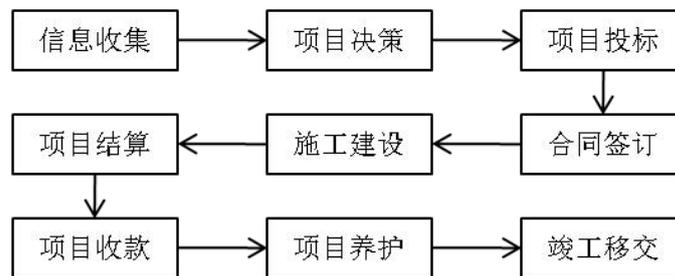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苗木等大宗和经常使用材料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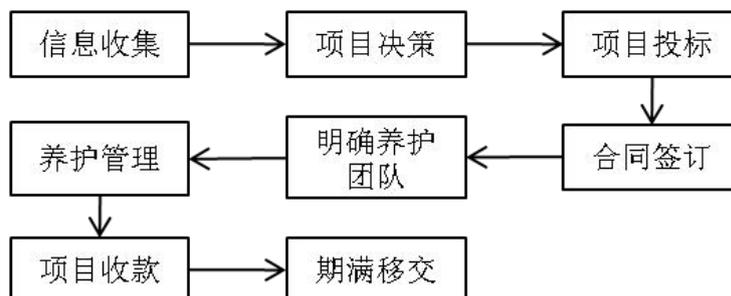


2、销售及管理流程

（1）园林工程施工项目销售管理流程



（2）工程养护及管理流程



3、生产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经营多年，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经过多年的发展，聚集了一大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同时管理层人员具备多年园林绿化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苗木种植及园林绿化施工技术，如苗圃地土壤改良技术、苗木立体套种技术、液压喷播植草护坡技术、移栽大树降温微喷系统技术等。

1、公司在苗木的移植栽培、苗木生产等方面的主要技术

（1）苗圃地土壤改良技术

休闲轮作技术：休闲是恢复苗圃地力的一种更有效方法，苗圃地经过一定年限培育苗木后，土壤肥力会降低，最好的解决办法是每出圃一茬苗木，圃地休闲一年。

覆盖地膜技术：在干旱和寒冷时节，覆盖地膜可提高土壤温度，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土壤水分，从而有利于增强土壤中微生物活动，以此提高全量养分的释放强度，提高养分有效性，促进苗木生长。

加施河沙、石灰、石膏、接种菌根菌或根瘤菌技术：土壤黏重时加河沙，偏酸时加石灰，偏碱时加石膏，缺菌根菌时森林客土或直接施用菌根菌种，缺根瘤菌时接种根瘤菌等都可改良土壤。

（2）苗圃轮作技术

轮作能调节苗木与土壤环境之间的关系，合理轮作可提高苗木产量、改善苗木质量，轮作还可以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结构，减少病原菌和害虫的数量，减轻杂草的危害程度。

（3）苗木立体套种技术

苗木立体套种技术是指在上层乔木树冠充分发育之后，套种宿根、地被植物，如此搭配，不仅实现了光的充分利用，在土壤空间利用上也很科学，乔木树大根深，主根分布在土壤深层，而常绿花灌木和宿根地被苗小根浅，根系分布在10至30厘米深的表土层，下层苗木起挖出售的同时，会对苗圃地翻耕，有利于乔木产生新根，提高其移植成活率。这种种植布局时能够取长补短，让乔、灌、地被的搭配尽量科学，充分利用土地、阳光、水分、养分，从而使每种植物都能茁壮成长。

公司先行在苗木基地试验推广了立体种植培育和套种示范，其中：香樟——红叶石楠、广玉兰——红花继木小苗及红花继木球、高杆女贞——金边黄杨小苗及金边黄杨球、杂交柳——大叶黄杨小苗及球是公司绿化苗木立体套种的成功典范。

（4）灌溉施肥相结合技术

灌溉施肥即每次灌溉都结合施肥，灌溉与施肥同时进行的一项新技术，灌溉施肥具有提高肥料利用率，节省施肥量，灵活、方便、准确地控制施肥数量和时间，施肥及时且养分吸收快，有利于应用微量元素，改善土壤环境情况，使植物能在边际土壤条件下正常生长，有利于保护环境、节省用水，并能进行精准化施肥等优点。

（5）埋条育苗技术

埋条育苗技术是用带根或不带根的一年生苗干埋于育苗地，促其生根的育苗方法，该技术方法种条长，生根机会多，成活率高。

2、公司在工程施工、养护等方面的主要技术

（1）液压喷播植草护坡技术

新型液压喷播植草护坡技术是指在进行液压喷播植草护坡时，将保水材料、草种、土壤改良剂、肥料等按照一定比例配合均匀，喷压原理将混合液喷向坡道。液压喷播技术是一种机械化程度较高的新技术。这种技术的应用，促进草类植被的根系发达、密实，可以有效地保障土壤的坚固程度，阻碍雨水的直接冲刷，防止水土流失所造成的坡度破坏从而影响树木的正常生长。

（2）移栽大树降温微喷系统技术

大树降温系统利用微喷头，对移植大树进行多次少量的间歇微灌，不仅可以保证充分的水分供给，又不会造成地面径流和土壤板结，改善土壤的水、肥、气结构，而且笼罩整体大树的水雾，在部分蒸发时可有效降低树木周围的温度，防止日灼伤树，最大限度地提高移植大树的成活率。

（3）较大植株成活率提高新技术

在园林施工中，较大植株树木成活不易，采用根摸生长激素和全株喷洒抗蒸腾剂等方法，提高植株树木的成活率。

（4）苗木病虫害控制技术

苗木病虫害防治的总的方针是以防为主，综合防治，要进行苗木病虫害监测，杜绝突发的、大面积的病虫害发生，防重于治。应使用化学的、物理的、生物的、耕作的综合措施进行防治，防治措施要贯穿于苗木生长的各环节，把好苗木进场检疫关，防止外来病虫害侵入，做好土壤消毒工作，使用腐熟的有机肥，增强苗木抗性，及时清除杂草、防治病虫滋生，及时清除受害苗木，防止传播，使用农药要针对症状，合理用药，避免药害。

（5）非生物性危害控制技术

苗木非生物性危害由环境条件、营养条件等不良引起，在查明原因的基础上对症处理；

苗木叶子弯曲，叶片也并不下垂，出现萎焉现象，植株幼叶枯焦等，可能是光线太强，气候太干燥，浇水过少或不足，造成植株缺水所致，应注意适时浇水。

苗木叶片发黄，下垂，枝叶萎焉，逐渐枯萎，可能是土壤黏重、板结，造成通风不良，排水不畅，根系发育不良，吸收能力减弱，应及时松土。

苗木突然落叶时，可能是湿度、光强变化激烈或缺水所致，注意对苗木适时遮阴和对苗木及时浇水。植株整株发育不良、茎根细弱、叶瘦而薄，新叶色淡绿，下部枝叶老化，并自下而上，发黄相继脱落，可能缺氮肥，应追施氮肥改善。

叶色失绿呈杂色，叶缘出现黄棕紫等色斑等，可能是缺钾所致，应施钾肥。

叶子生长畸形，斑点散步在整个叶片，可能是缺铜、应施复合化肥。

(6) 草坪增绿新技术

草坪的生长过程中，因环境、气候、土质及养护不当的原因，引起草坪缺肥、缺元素、受病、虫害的侵袭，以及新移植的草坪，受旱发黄的草坪，为提高观赏效果，以及草坪复壮，可用草坪增绿剂。本产品不论是暖季草、还是冷季草，各种混播草坪都可以使用。可促进青草生长，含有一种特殊的铁质成分—螯合铁，可有效促进草的光合作用，在秋季时推迟草的枯萎，在春天时加快草的生根发芽。冬季还可以加快霜雪融化，因含有特殊的着色成分，具有很高的吸热能力，可使草在冬天生长的更快，也更易使霜雪融化。

公司产品生产所运用的上述技术和工艺均为公司技术人员在多年从业经验中总结提炼而来，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涉及他人知识产权，亦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5,555,574.54	937,503.20	4,618,071.34
合计	5,555,574.54	937,503.20	4,618,071.3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权利人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和县国用(2010)	林海旅游	13,333.00	出让	商服	抵押

第 1001 号						
----------	--	--	--	--	--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荣誉情况

1、公司的业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使用范围/生产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林海园林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皖)JZ安许证字[2015]001454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11.30	2018.11.30
2	林海有限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生产	和林生 341424 第 0009 号	和县林业局	2015.9.7	2018.9.7
3	林海有限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批发、零售	和林生 341424 经第 0009 号	和县林业局	2015.9.7	2018.9.7
4	林海旅游	特种行业许可证	住宿	公特治字第 541 号	和县公安局	2011.3.2	/
5	林海旅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餐饮	JY23405230016566	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3.24	2022.3.23
6	林海旅游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旅店	和卫公证字 2016 第 020 号	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6.3	2020.6.2

2、公司资质

序号	所有	证书名称	等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	----	------	---	------	------	------	------

	人		级				
1	林海 园林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资质证书	壹 级	CYLZ·皖· 0029·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1.6	/
2	林海 园林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建筑装修装 饰工程专业承包	贰 级	D234040321	安徽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2016.10.14	2021.7.3
3	林海 园林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 包、环保工程专业承 包、城市及道路照明 工程专业承包	叁 级	D334040328	马鞍山市住 房和城乡建 设委员会	2016.2.22	2021.2.22

注：2017年4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并不得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3、公司获得的荣誉

序号	荣誉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1	安徽省科技兴林致富示范户	安徽省林业厅	2008年7月
2	林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	巢湖市林业局	2010年1月
3	马鞍山市苗木花卉科技专家大院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2年11月
4	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农业部、国家旅游局	2014年12月
5	马鞍山市第四批农业科技园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5年9月
6	第五批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安徽省林业厅	2015年10月
7	AAA级信用企业	中国人民总行备案许可征信机构	2016年3月
8	全国十佳园林诚信企业	中国风景园林协会	2016年4月
9	第七届全国诚信示范单位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	2016年6月
10	全国优秀园林施工先进单位	中国风景园林协会	2016年6月
11	中国园林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	亚洲风景园林协会	2016年12月
12	马鞍山市知名商标	马鞍山市商标管理局	2017年3月

13	马鞍山市级守信用重合同企业	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3月
14	安徽省诚信企业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17年4月
15	全国“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 先进民营企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国务院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 光彩事业促进会、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	2017年10月

4、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5、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2019年2月16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2019年2月16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2019年2月16日

（四）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种植销售，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和源海绵未开展实际业务，也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

林海园林子公司林海旅游建设项目为林海生态园项目。2012年4月17日，和县环保局出具《关于〈安徽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林海生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行审[2012]038号），同意林海旅游建设林海生态园项目。2017年3月27日，和县环保局出具《关于安徽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林海生态园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和环验[2017]5号），对林海生态园项目进行了环评验收。

根据和县环保局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林海旅游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和县环保局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

公司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皖)JZ安许证字[2015]001454)。根据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林海园林自2015年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林海园林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	9,895,469.55	1,802,216.24	8,093,253.31	81.79
机器设备	1,694,547.40	882,955.24	811,592.16	47.89
运输设备	3,334,314.91	451,164.73	2,883,150.18	86.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1,547.36	228,576.75	172,970.61	43.08
合计	15,325,879.22	3,364,912.96	11,960,966.26	78.04

备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使用状况良好,总体成新率为 78.04%。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1	西埠镇字第 00015589 号	西埠镇新民村巢宁路北侧	206.20	综合	林海旅游
2	西埠镇字第 00015590 号	西埠镇新民村巢宁	256.84	综合	林海旅游

		路北侧			
3	西埠镇字第 00015591 号	西埠镇新民村巢宁路北侧	221.01	综合	林海旅游
4	西埠镇字第 00015592 号	西埠镇新民村巢宁路北侧	1,285.29	综合	林海旅游
5	西埠镇字第 00015593 号	西埠镇新民村巢宁路北侧	974.78	综合	林海旅游
6	西埠镇字第 00015594 号	西埠镇新民村巢宁路北侧	286.53	综合	林海旅游
7	西埠镇字第 00015595 号	西埠镇新民村巢宁路北侧	527.39	综合	林海旅游
合 计			3,758.04		

注：2015年4月1日，林海旅游与和县农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营业部）抵字[2015]第6663712015130402号《抵押合同》，将房产证编号为西埠镇字第00015589号、西埠镇字第00015590号、西埠镇字第00015591号、西埠镇字第00015592号、西埠镇字第00015593号、西埠镇字第00015594号、西埠镇字第00015595号的房产对外担保，其中被担保人为安徽林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1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分类	名称	数量	权属人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1	办公设备	车棚	1	林海园林	76,066.00	24,087.53	31.67
2	机器设备	挖树机	1	林海园林	159,129.00	118,418.50	74.42
3	机器设备	草坪机	3	林海园林	15,990.00	5,570.40	34.84

4	机器设备	吊机	2	林海园林	118,871.00	87,246.98	73.40
5	机器设备	水泵	12	林海园林	43,972.00	4,992.35	11.35
6	机器设备	碎枝机	1	林海园林	22,500.00	16,031.25	71.25
7	运输工具	汽车	10	林海园林	2,325,817.58	2,103,648.29	90.45
8	运输工具	货车	7	林海园林	427,029.07	349,162.18	81.77
9	运输工具	洒水车	3	林海园林	320,180.26	242,473.65	75.73
10	运输工具	农用车及其他	11	林海园林	136,459.00	27,391.44	20.07
11	办公设备	空调	10	林海旅游	237,890.00	42,027.23	17.67
12	机器设备	污水处理设施	4	林海旅游	280,000.00	237,883.33	84.96
13	机器设备	厨房设备	1	林海旅游	142,000.00	7,100.00	5.00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和结构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共计137人，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1）员工任职分布

专业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54	39.40
管理人员	24	17.50

工程人员	23	16.80
其他人员	36	26.30
合计	137	100.00

公司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设计人员等，工程人员包括施工、养护人员，其他人员包括林海旅游公司的员工。

(2) 员工学历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	38	27.70
大专学历	24	17.50
大专以下学历	75	54.80
合计	137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51岁以上	42	30.60
41~50岁	11	8.00
31~40岁	31	22.60
30岁以下	53	38.80
合计	137	100.00

公司上述人员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公司亦根据各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的不同安排了不同的工作岗位，公司人员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2、劳务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临时劳务人员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工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工程施工	143	80	601	614	569	537	534	532	647	485	424	340
辅助工作												
苗木基地	0	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9	8
养护工作												
合计	143	80	601	624	579	547	544	542	657	495	433	348
2016 年度												

工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工程施工 辅助工作	224	410	322	407	180	362	374	304	175	175	97	274
苗木基地 养护工作	8	10	23	21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合计	232	420	345	428	190	372	385	315	186	186	108	285
2017年1-4月												
工种	1月	2月	3月	4月								
工程施工 辅助工作	87	0	78	71								
苗木基地 养护工作	12	12	9	9								
合计	99	12	87	80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种植与销售业务，由于园林工程施工及苗木基地养护存在季节性、地域性、临时性特点，工程施工及养护中的苗木栽植、搬运、修剪、浇水等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高、工作时间较零散的辅助性劳务作业，公司通过临时雇佣项目所在地或苗木基地的劳务人员完成，并按日计算劳务报酬。因劳务作业时间不固定、劳务人员变动大，且劳务人员年龄普遍较大，公司未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因此，公司使用临时劳务人员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临时用工不规范产生纠纷的情形。为规范公司用工行为，公司自2016年11月起陆续与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等劳务分包企业建立了劳务分包关系，将主要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部分存在临时劳务用工的工程因未完工无法变更用工形式以及少量零星工程因工期短不便于采用劳务分包并仍在少量使用临时劳务人员之外，公司主要工程的劳务用工已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得以规范。此外，公司苗木基地使用的劳务人员，公司已通过签订劳务合同的方式与相关劳务人员建立了劳务关系。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严守兰就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出具承诺：公司用工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公司因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不规范行为而遭受处罚或损失的，其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3、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已缴纳人数		63	45.99
未缴纳人数	员工通过其他方式缴纳（包括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自行缴纳及其他方式）	49	35.76
	因年龄过大无法通过社保系统缴纳	25	18.25
合计		137	100.0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主要来自周边农村，部分员工因已缴纳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而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为保障该部分员工的利益，公司将应由公司承担的社保费用以工资名义发放给员工，并为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不规范行为遭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严守兰出具承诺：“如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未参保员工补交社会保险费用，或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全部社保费用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根据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5年1月1日以来，公司依法用工，没有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20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117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主要来自周边农村，该类员工在周边村镇拥有自建房或已在城区购置了住宅，短期内无购房需求，因此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不规范行为遭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严守兰出具承诺：“如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交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根据马鞍山和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员工中包含核心人员 2 名，分别为总经理严梅、工程部经理李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严梅，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李瑞，男，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林海有限工程部经理、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瑞	工程部经理	—	—
2	严梅	总经理	直接持股	8.41

（七）其他资源情况

1、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草坪压实轮	ZL2016 2 0313997.0	2016.4.15	实用新型	林海园林
2	一种分管浇水接头	ZL2016 2 0314037.6	2016.4.15	实用新型	林海园林
3	一种可靠密封的快速接头	ZL2016 2 0314315.8	2016.4.15	实用新型	林海园林
4	一种通用喷头	ZL2016 2 0314438.1	2016.4.15	实用新型	林海园林
5	一种土下浇水管	ZL2016 2 0314536.5	2016.4.15	实用新型	林海园林
6	一种园林用锄头	ZL2016 2 1144636.4	2016.10.21	实用新型	林海园林

2、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人
----	----	-----	----	------	------	-------

1		11008366	31类	原始取得	2013.09.28-2023.09.27	林海园林
2		11008387	43类	原始取得	2013.09.28-2023.09.27	林海园林
3		16939294	31类	原始取得	2016.07.14-2026.07.13	林海旅游

3、公司用于苗木种植的土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苗木种植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及用途情况如下：

种类	取得方式	位置	面积（亩）	土地用途	实际使用情况	土地性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经营权租赁	西埠镇西埠村及新民村、香泉镇新建行	1,200.05	一般农用地	苗木种植	集体土地
	经营权转让	西埠镇西埠村及新民村	309.25	一般农用地	苗木种植	集体土地
	绿化带工程承包经营	巢宁路及乌香路绿化带	1,410.00	一般农用地	苗木种植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租赁	和县政务新区严家湖及和县体育馆等和县城	1,195.00	- ^[注]	苗木种植	国有建设用地

注：根据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租赁的国有土地系依法收储以备土地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目前尚无明确用途。

根据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通过经营权租赁及转让、绿化带工程承包取得的2,919.30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涉及的集体土地均为一般农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公司租赁使用1,195.00亩国有土地系依法收储以备土地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进行苗木种植或其他违反土地用途管制的情形。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林海园林及林海旅游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1) 租赁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亩)	是否经发包方备案
1	西埠行政村 刘祁自然村 刘西组 15 家 农户	林海园林	西埠镇西埠行 政村刘祁自然 村刘西组	2009.10.01- 2039.10.01	7.15	是
2	刘志水	林海园林	西埠镇西埠行 政村刘祁自然 村	2015.01.01- 2039.01.01	1.40	是
3	尹付龙	林海旅游	西埠镇西埠行 政村前份自然 村	2015.01.15- 2040.01.15	1.29	是
4	西埠行政村 刘祁自然村 刘西组 3 家 农户	林海旅游	西埠镇西埠行 政村刘祁自然 村拦兴塘	2015.05.01- 2039.04.30	2.40	是
5	西埠行政村 孙和益自然 村 21 家农户	林海有限	西埠镇西埠行 政村孙和益自 然村	2015.10.01- 2042.03.01	127.23	是
6	西埠行政村 小万自然村 17 家农户	林海有限	西埠镇西埠行 政村小万自然 村	2015.10.01- 2042.03.10	11.83	是
7	西埠行政村 余村自然村 18 家农户	林海有限	西埠镇西埠行 政村余村自然 村	2015.10.01- 2042.04.07	100.00	是
8	西埠行政村 许店自然村 24 家农户	林海有限	西埠镇西埠行 政村许店自然 村	2015.10.01- 2042.03.01	74.32	是

9	西埠行政村 黄庄自然村 18家农户	林海有限	西埠镇西埠行 政村黄庄自然 村	2015.10.01- 2042.03.12	47.22	是
10	西埠行政村 韩立新自然 村45家农户	林海有限	西埠镇西埠行 政村韩立新自 然村	2015.10.01- 2042.03.26	207.20	是
11	西埠行政村 舒万坡自然 村16家农户	林海有限	西埠镇西埠行 政村舒万坡自 然村	2015.10.01- 2042.03.27	35.47	是
12	西埠行政村 章洼自然村 21家农户	林海有限	西埠镇西埠行 政村章洼自然 村	2015.10.01- 2042.03.30	13.00	是
13	西埠行政村 孙家闸(西) 自然村14家 农户	林海有限	西埠镇西埠行 政村孙家闸 (西)自然村	2015.10.01- 2042.04.11	2.00	是
14	西埠行政村 孙家闸(东) 自然村15家 农户	林海有限	西埠镇西埠行 政村孙家闸 (东)自然村	2015.10.01- 2042.04.11	4.34	是
15	西埠行政村 赵庄自然村 10家农户	林海有限	西埠镇西埠行 政村赵庄自然 村	2015.10.01- 2042.04.30	36.30	是
16	西埠行政村 小郭自然村 11家农户	林海有限	西埠镇西埠行 政村小郭自然 村	2015.10.01- 2042.03.10	13.29	是
17	西埠镇西埠 行政村刘西 组20家农户	林海园林	西埠镇西埠行 政村刘西组	2017.02.10- 2039.02.10	98.20	是

18	西埠行政村 小尹自然村 17家农户	林海有限	西埠镇西埠行政村小尹自然村	2009.10.01- 2039.10.01	10.31	是
19	西埠镇新民行政村严东组 17家农户	林海园林	西埠镇新民行政村严东组	2017.02.10- 2039.02.10	96.57	是
20	新民行政村 严庄自然村 严西组 20家农户	林海园林	西埠镇新民行政村严庄自然村严西组	2014.10.01- 2039.10.01	3.00	是
21	新民行政村 尹杨自然村 后东二组 11家农户	林海园林	西埠镇新民行政村尹杨自然村后东二组	2014.09.30- 2039.09.30	114.52	是
22	新民行政村 尹杨自然村 后东一组 9家农户	林海园林	西埠镇新民行政村尹杨自然村后东一组	2014.09.30- 2039.09.30	119.70	是
23	新民行政村 尹杨自然村 后份二队 14家农户	林海园林	西埠镇新民行政村尹杨自然村后份二队	2015.09.30- 2039.09.30	47.70	是
24	尹寿文	林海旅游	西埠镇新民行政村前份自然村	2015.05.01- 2039.04.30	0.20	是
25	汤义发	林海旅游	西埠镇新民行政村严东队	2015.04.23- 2039.04.23	2.80	是
26	方法珍、尹付祥、尹寿	林海园林	西埠镇新民行政村前份自然村	2016.10.10- 2039.09.30	2.70	是

	文		村			
27	尹寿明	林海园林	西埠镇新民行政村尹杨自然村前西队	2017.02.06-2038.02.06	4.18	是
28	卢永海	林海园林	西埠镇西埠行政村黄庄自然村	2017.02.10-2039.02.10	5.53	是
29	香泉镇新建行政村小梅自然村8家农户	林海有限	香泉镇新建行政村小梅自然村	2012.04.01-2037.03.31	10.20	是
合 计					1200.05	

注：上列2-4、18、24-28项均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即农户）直接向公司出租土地承包经营权，未委托第三方向公司出租。

(2) 受让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坐落地	承包经营期限	面积（亩）	是否经发包方批准
1	西埠镇新民行政村前分村17家农户	林海有限	西埠镇新民行政村前分村	2009.07.01-2039.06.30	180.00	是
2	西埠镇新民行政村前西村18家农户	林海有限	西埠镇新民行政村前西村	2009.07.01-2039.06.30	50.00	是
3	西埠镇西埠行政村刘东队8家农户	林海有限	西埠镇西埠行政村刘东队	2009.10.01-2039.10.01	79.25	是
合 计					309.25	

(3) 通过绿化带工程承包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为建设巢宁路及乌香路两侧绿色长廊，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乌江镇人民政府及西埠镇人民政府分别与公司签订绿化带工程土地承包合同，合同约定：乌江镇人民政府及西埠镇人民政府提供巢宁路及乌香路绿化带建设所需土地，公司负责该路段绿化工程的投资与施工；在承包期内，公司每年向乌江镇人民政府及西埠镇人民政府支付承包费，并享有该绿化带土地的经营管理权及其地上苗木的所有权。公司通过绿化带工程承包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发包方	坐落地	承包期限	面积（亩）
1	和县乌江镇人民政府	巢宁路乌江段及乌香路乌江段 绿化带	2013.06-2033.06	480.00
2	和县乌江镇人民政府	巢宁路乌江段及乌香路乌江段 绿化带	2012.06-2032.12	260.00
3	和县西埠镇人民政府	巢宁路西埠镇段绿化带	2012.07-2031.04	283.00
4	和县西埠镇人民政府	巢宁路西埠镇段绿化带	2013.06-2031.04	387.00
合 计				1410.00

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乌江镇人民政府及西埠镇人民政府通过向土地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转租取得，但该转租行为并未取得原承包方（即农户）的同意，不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存在被原承包人收回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乌江镇人民政府及西埠镇人民政府签订的绿化带工程土地承包合同，公司对绿化带种植的苗木享有所有权及处分权，乌江镇人民政府及西埠镇人民政府有义务确保公司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否则，乌江镇人民政府及西埠镇人民政府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乌江镇人民政府及西埠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7月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分别确认：（1）其将租赁取得的上述集体土地交由林海园林投资建设绿色长廊，并由林海园林经营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其已按期足额支付了全部土地补偿款及租金，不存在损害农民合法权益的情形；（3）林海园林已按要求完成了项目建设，在项

目建设以及土地经营管理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也不存在因土地流转及使用被农户(出租人)投诉、举报的情形;(4)在承包期限内,其将对林海园林使用和管理上述集体土地给予必要的协助与支持,并按时足额向土地出租人支付租金。若林海园林因上述集体土地流转存在任何瑕疵,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的,其将予以协调解决。因此,即便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被原承包人收回,公司可以通过移栽或变卖苗木,并通过向工程发包方主张赔偿的方式挽回损失。

为避免公司因该等风险发生损失,公司控股股东严守兰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转租行为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绿化带土地的,其将及时将绿化带苗木通过移栽、出售等方式减少公司损失,并对公司未获得赔偿的损失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所需苗木主要向第三方采购,且苗木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因此,上述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通过绿化带工程承包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存在被原承包人收回的风险,但该等风险不会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租赁的国有土地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亩)
1	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林海园林	政务新区广电大厦以北、和州路以西、开发区嘉丰窗帘以南的严家湖周边	2016.06.02-2021.06.02	1000.00
2	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林海有限	和县阳光城海峰路段4万平方米、体育馆东南侧6万平方米、和县人民医院至党校段3万平方米	2015.11.23-2020.11.23	195.00

为城市绿化需要,2015年11月及2016年6月,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其位于和县严家湖等地面积合计约为1,195亩的**国有土地**出租给公司,由公司负责该等地块绿化工程的投资与建设,并享有该等地块的经营管理权及其地上苗木的所有权。

4、租赁房产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严守兰	林海园林合肥 分公司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金寨 南路 204 号温州商城办	225.00	2017.01.01-2017.12.31

5、公司拥有的林权证情况

序号	所属基地	林木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	林地座落	面积(亩)	林权证号	到期日
1	省道苗木基地	林海园林	五里墩路北西沿线	12.00	和林证字 (2014)第 0000000952 号	2024.10.14
		林海园林	黄桥村前 105 路至农田	30.00		
		林海园林	葛洼村 105 路北边	8.00		
		林海园林	三十里埠东大塘上路北	10.00		
		林海园林	三十里埠村西边至小桥	15.00		
		林海园林	干校路北东	12.00		
		小计				
2	省道苗木基地	林海园林	三十里埠东路南至窑厂	40.00	和林证字 (2014)第 0000000953 号	2024.10.14
		林海园林	五里墩路南、西	8.00		
		林海园林	五里墩大塘对面路北	4.00		
		小计				
3	省道苗木基地	林海园林	干校至三十里埠路南	15.00	和林证字 (2014)第 0000000954 号	2024.10.14
		林海园林	五里墩路南东大塘上	120.00		
		林海园林	方村后公路南	10.00		
		小计				
4	省道苗木基地	林海园林	大全村后路南	13.00	和林证字 (2014)第 0000000956 号	2024.10.14
		林海园林	西桥河梗路南	10.00		
		林海园林	小孙外村后公路南	15.00		
		林海园林	东桥河梗东(小塘队)	6.00		
		林海园林	郑良左村路南西	20.00		
		林海园林	郑良佐村东	6.00		

		小计		70.00		
5	省道苗木基地	林海园林	洪祥孙村路和历阳镇交界	6.00	和林证字 (2014)第 0000000957 号	2024.10.14
		林海园林	洪祥孙村路北东	5.00		
		林海园林	岗坂村公路北	23.20		
		林海园林	东桥河北路北(小塘队)	13.00		
		小计		47.20		
6	省道苗木基地	林海园林	张浩村路北	15.00	和林证字 (2014)第 0000000958 号	2024.10.14
		林海园林	玻璃瓶厂东	12.00		
		林海园林	花炮厂至张浩村中路南	4.00		
		小计		31.00		
7	余集苗木基地	林海园林	张段黄庄岗	815.00	和林证字 (2014)第 0000000959 号	2024.10.14
		林海园林	西埠村许店前岗	35.00		
		小计		850.00		
8	总部苗木基地	林海园林	新民村前分自然村、西埠 刘祁自然村	224.30	和林证字 2016第 0000000974 号	2039.7.1
		小计		224.30		
合计面积				1,506.5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苗木销售和生态旅游业务，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主营业务收入	53,667,686.34	100.00	72,369,985.51	100.00	37,357,051.33	100.00
其中：工程施工	52,290,393.64	97.43	63,750,216.62	88.09	30,525,860.90	81.71
绿化养护	160,685.10	0.30	818,381.47	1.13	980,661.47	2.63
苗木销售	626,361.00	1.17	6,409,623.68	8.86	3,805,018.54	10.19
生态旅游	590,246.60	1.10	1,391,763.74	1.92	2,045,510.42	5.47
2、其他业务收入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53,667,686.34	100.00	72,369,985.51	100.00	37,357,051.3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安徽省境内。

报告期内，子公司和源生态无收入，林海旅游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住宿	134,547.75	22.80	252,372.64	18.13	363,039.73	17.75
餐饮	414,698.21	70.26	1,108,491.10	79.65	1,657,470.59	81.03
其他	41,000.64	6.95	30,900.00	2.22	25,000.00	1.22
合计	590,246.60	100.00	1,391,763.74	100.00	2,045,510.32	100.00

林海旅游的主要客户为有住宿、餐饮、旅游等消费需求的个人及周边单位。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均为资金往来。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销售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例如颍上县城乡规划局、太和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太和县西城建设有限公司、含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林海旅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住宿、餐饮、采摘等，其客户主要为有住宿、餐饮、旅游等消费需求的个人及周边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5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1) 2017年1-4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交易内容	销售占比(%)
1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	26,660,145.54	工程施工	49.68
2	太和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4,128,604.63	工程施工	26.33
3	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4,803,385.36	工程施工	8.95
4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43,107.48	工程施工	3.62
5	和县善厚镇人民政府	1,060,075.59	工程施工	1.98
合 计		48,595,318.60		90.56

(2)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交易内容	销售占比(%)
1	太和县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37,579,091.81	工程施工	51.93
2	太和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129,053.09	工程施工	14.00
3	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39,208.01	工程施工、绿化养护	8.07
4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17,477.48	工程施工	5.00
5	蚌埠市龙湖苗木有限公司	2,100,000.00	苗木销售	2.90
合 计		59,264,830.39	-	81.90

(3)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交易内容	销售占比(%)
1	太和县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14,007,160.00	工程施工	37.50
2	安徽奥申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5,854,215.66	工程施工	15.67
3	含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33,292.22	工程施工	10.26
4	安徽省江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462,845.30	苗木销售	9.27
5	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75,619.02	工程施工、绿化养护	9.04
合 计		30,533,132.20		81.74

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客户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为2016年度公司施工的太和县西城建设有限公司太和县嘉年华南侧地块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公司与前5名客户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

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乔木、灌木、花卉、地被等绿化产品以及石材、水泥等建筑材料，市场供应情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和车用燃油，上述能源供应可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植物苗木	24,016,122.92	52.57	27,682,489.92	51.45	14,620,472.40	50.41
土建材料	3,136,803.25	6.87	7,870,273.78	14.63	1,017,309.62	3.51
合计	27,152,926.17	59.44	35,552,763.70	66.08	15,637,782.02	53.92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1）2017年1-4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含山县永乐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5,999,400.00	11.04
2	芜湖万春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苗木	4,200,000.00	7.73
3	常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费	3,499,000.00	6.44
4	镇江常洪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3,000,000.00	5.52
5	芜湖鑫银苗木有限公司	购买苗木	2,800,000.00	5.15
合计			19,498,400.00	35.88

（2）2016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安徽舒城金桥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苗木	8,000,000.00	10.16
2	马鞍山市万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购买苗木	4,100,000.00	5.21
3	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苗木	4,000,000.00	5.08

4	丹阳市恒茂苗木专业合作社	购买苗木	2,140,269.60	2.72
5	马鞍山市半月湖园林绿化有限公	购买苗木	2,000,000.00	2.53
合计			20,240,269.60	25.70

(3)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安徽舒城金桥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苗木	3,340,535.00	15.34
2	丹阳市恒茂苗木专业合作社	购买苗木	2,459,148.00	11.29
3	江苏大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苗木	850,000.00	3.90
4	溧阳市绿天花木专业合作社	购买苗木	780,000.00	3.58
5	常州市葱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购买苗木	715,000.00	3.28
合计			8,144,683.00	37.39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不存在单一客户采购占比超过 50%，公司与前 5 大供应商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权益。

3、公司向个人采购情况

(1) 向个人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苗木种植、园林绿化业务及子公司林海旅游餐饮业务，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以现金采购苗木或黄石、食材等生产资料情形。在上述领域内，自然人个体也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公司不可避免的会同自然人个体发生业务往来。同时，个人供应商在销售相关产品时具有较强的机动性，施工现场就近的个人供应商能够满足工程施工时对产品数量、送货区域与送货周期等要求。相较于企业供应商，个人供应商本身的管理成本较低，从而使得其提供材料或服务的成本相对降低，公司在询价比价过程中，出于成本控制的需求而倾向于选择个人供应商，因此，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存在必要性。

(2) 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采购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苗木	-	698,335.00	3,942,218.50
建材及其他物资	1,340,439.26	4,126,743.44	639,496.30
食材	162,950.00	475,335.50	651,961.00
合计	1,503,389.26	5,300,413.94	5,233,675.80
个人采购金额占比 (%)	2.77	6.73	24.03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分别为5,233,675.80元、5,300,413.94元、1,503,389.26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03%、6.73%、2.77%。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逐渐降低且降幅显著。

报告期内，现金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苗木种植、销售及工程项目	125,787.60	1,892,716.42	3,468,155.70
生态旅游业务	166,543.20	480,034.20	660,317.02
合计数	292,330.80	2,372,750.62	4,128,472.72
占采购总额百分比 (%)	0.75	3.01	18.95

由于公司存在个人供应商，部分供应商因便利性要求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支付采购款。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4,128,472.72元、2,372,750.62元和292,330.80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95%、3.01%和0.75%，公司2015年存在一定的现金支付结算，自2016年起至今，公司基本采用银行转账的支付方式。总体来看，公司现金采购金额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且降幅较为显著，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尽量避免现金采购。

(3) 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情况以及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采购的基本流程包括：1、提出物资需求；2、公司审批；3、询价；4、合同谈判（包括招投标）；5、签订合同；6、验收入库；7、采购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签订了合同或订单。公司收到货物后，公司根据供应商的送货单，验收后签字确认并办理入库，公司通过指定个人的银行卡账户或现金支付货款，并要求供应商开具发票。

为加强日常资金管理，降低现金交易风险，公司进行苗木及其他工程物资的采购或苗木零星销售，避免采取现金交易，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购销款项，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采购业务内控制度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内控程序与其他供应商一致。具体内控流程如下：

在采购流程的各环节，公司均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控制程序，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四）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苗木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苗木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5.9.1	苗木	安徽舒城金桥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334.05	履行完毕
2	2016.3.21	苗木	马鞍山万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履行完毕
3	2016.5.22	苗木	安徽舒城金桥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正在履行
4	2016.12.13	苗木	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履行完毕
5	2017.4.2	苗木	常州市常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99.90	履行完毕

2、重大劳务分包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劳务分包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劳务分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分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6.11.10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太和县兴业路（北环路到沙河路）绿化及附属工程	3,095.00	正在履行
2	2017.3.20	镇江常洪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颍上县 2017 年骨干道路绿化及八里河土地流转种植苗木工程施工项目	500.00	履行完毕
3	2017.4.1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S102（临泉段）绿化改造工程和临泉县戴桥“鹭鸟村”湿地公园一期工程	705.00	正在履行

3、其他劳务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劳务派遣单位	工程名称	结算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7. 1. 5	苏州友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颍上县 2017 年骨干道路绿化及八里河土地流转种植苗木工程	200. 29	履行完毕
2	2017. 2. 3	含山县永乐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颍上县 2017 年骨干道路绿化及八里河土地流转种植苗木工程	599. 94	履行完毕

注：2017年1月5日，公司与苏州友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协议》，约定苏州友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根据工程需要向公司派遣劳务人员，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2017年2月3日，公司与含山县永乐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含山县永乐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工程需要向公司派遣劳务人员，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2月3日起至2018年2月2日。2017年4月25日，公司分别与苏州友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及含山县永乐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就劳务费用结算及协议终止事宜签署了协议。根据苏州友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及含山县永乐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苏州友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及含山县永乐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安排的劳务人员系为安徽颍上县2017年骨干道路绿化

及八里河土地流转种植苗木工程提供苗木种植劳务服务,双方在实际结算劳务费用时按劳务分包的形式(按种植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单价)进行结算。因此,公司上述用工签署的协议虽为劳务派遣协议,但实际用工性质为劳务分包,不属于劳务派遣。

4、重大工程承包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工程承包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5.2.3	城关镇、大新镇城市规划区内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	太和县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1,400.72	正在履行
2	2016.2.17	太和县嘉年华南侧地块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施工	太和县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4,947.35	正在履行
3	2016.11.7	太和县兴业路(北环路到沙河路)绿化及附属工程	太和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2,718.41	正在履行
4	2017.3.20	S102(临泉段)绿化改造工程和临泉县戴桥”鹭鸟村“湿地公园一期工程	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829.63	正在履行
5	2017.4.1	颍上县 2017 年骨干道路绿化及八里河土地流转种植苗木工程施工项目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	14,466.69	正在履行

5、重大苗木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苗木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苗木销售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6.5.10	苗木销售	陈布春	100.00	履行完毕
2	2016.11.15	苗木销售	蚌埠市龙湖苗木有限公司	210.00	履行完毕
3	2016.12.2	苗木销售	安徽和晟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57.00	履行完毕

6、借款及相应的抵押、保证合同

(1) 正在履行的借款及相应担保合同

①2015 年 4 月 1 日，林海有限与和县农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和县农商行营业部”）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借款额度为 1,100 万元。

为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林海旅游与和县农商行营业部签订抵押合同，林海旅游以房产（房产证编号为：西埠镇字第 00015589 号、西埠镇字第 00015590 号、西埠镇字第 00015591 号、西埠镇字第 00015592 号、西埠镇字第 00015593 号、西埠镇字第 00015594 号、西埠镇字第 00015595 号）向和县农商行营业部提供抵押担保。

②2016 年 9 月 22 日，林海园林与和县农商行市场营销部（以下简称“和县农商行市场部”）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提款有效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借款额度为 1,700 万元。

为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林海园林与和县农商行市场部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林海园林以林权（权证号为：和县林证字（2014）第 0000000952 号、和县林证字（2014）第 0000000954 号、和县林证字（2014）第 0000000956 号、和县林证字（2014）第 0000000957 号、和县林证字（2014）第 0000000958 号、和县林证字（2016）第 0000000974 号）向和县农商行市场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严守兰、马志春、马丽及李瑞向和县农商行市场部提供保证担保。

③2016 年 11 月 9 日，林海园林与和县农商行市场部签署借款合同，借款的提款有效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借款额度为 500 万元。

为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林海园林与和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担保”）签署委托保证合同，林海园林委托振兴担保向和县农商行市场部提供保证担保。同时，马志春和严守兰向振兴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

④2016年12月26日，林海园林与和县农商行市场部签署借款合同，借款的提款有效期间为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借款额度1,000万元。

为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林海园林与振兴担保签署委托保证合同，林海园林委托振兴担保向和县农商行市场部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林海园林与振兴担保签署反担保抵押合同，林海园林以林权（林权证号为：和县林证字2014第0000000953号、和县林证字2014第0000000959号）向振兴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担保。

（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的借款及相应担保合同

①2013年9月17日，林海有限与和县农商行营业部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为2013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7日，借款额度1,700万元。

为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严守兰向和县农商行营业部提供抵押担保。

②2015年4月7日，林海有限与和县农商行营业部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为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12月19日，借款额度为1,000万元。

为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林海有限与和县农商行营业部签署抵押合同，林海有限以林权（权证号为：和林证字2014第00000000953号、和林证字2014第00000000959号）向和县农商行营业部抵押担保。

③2015年12月25日，林海园林与和县农商行营业部签署借款合同，借款的提款有效期间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4日，借款额度为1000万元。

为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林海园林与和县农商行市场部签署抵押合同，林海园林以林权（权证号为：和林证字2014第0000000953号、和林证字2014第0000000959号）向和县农商行市场部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严守兰及马丽向和县农商行市场部提供保证担保。

（3）对外担保合同

2015年3月13日，林海有限与和县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林海有限为和县长年水上加油站向和县农商行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和县农商行解除了该笔担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园林绿化行业，专注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苗木种植和销售。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苗木生产基地，培育红叶石楠、紫薇、樱花、石楠、金桂、香樟、杜英等100多个苗木品种，在安徽省及周边地区建立了完善的苗木花卉供销网络，为公司的绿化工程及苗木销售提供优质的苗木资源。

公司依托完整的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施工资质，优秀技术管理团队、丰富的项目工程案例优势等，主要采用“大宗常用材料集中采购，辅材、配件就近采购、零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以“自主工程施工与劳务分包相结合”的工程施工方式，通过“招投标、邀标议标及商务洽谈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接向颍上县城乡规划局、太和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太和县西城建设有限公司、含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地方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苗木销售与绿化工程、养护一体化的综合服务，以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在安徽地区经营园林绿化行业多年，公司收入以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为主，同时积极发展园林绿化养护业务，加快培育花卉苗木基地实现苗木销售收入。公司在发展既有核心业务的同时，成立了林海旅游全资子公司，逐步发展生态旅游产业。

公司所取得工程项目来源主要分为三类：客户招投标模式、客户邀请招标模式及客户竞争性谈判模式，具体工作由公司业务拓展部和工程部负责。

第一类是通过浏览全国各地官方招投标信息网，根据公司现有资质情况、企业实力情况，进行项目报名投标，这是公司目前的主要模式；第二类则是公司通过近年来在行业内形成的品牌优势，由客户主动邀请招标，一般为房地产项目；第三类是公司通过招投标网站获取项目信息，以竞争性谈判模式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共承接园林施工项目 104 个，其中通过公开招标取得 103 个，通过邀标取得 1 个。公司主要项目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取得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承接方	取得方式
1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11.10	陶甸路（霍里山大道-同舟路）绿化、同舟路（陶甸路—五亩山路）绿化及陶甸路（霍里山大道—同舟路）人行道工程	135.66	林海园林	公开招标
2	太和县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2015.02.03	城关镇、大新镇城市规划区内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	1,400.72	林海园林	公开招标
3	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03.20	和县禹湾公园工程	371.76	林海园林	公开招标
4	安徽丰盛置业有限公司	2016.01.26	和县中央花园景观绿化工程	155.40	林海园林	公开招标
5	太和县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2016.02.17	太和县嘉年华南侧地块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4,947.35	林海园林	公开招标
6	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6.07.04	马鞍山姜家沟水系整治景观绿化工程	245.71	林海园林	公开招标
7	太和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6.11.07	太和县兴业路（北环路到沙河路）绿化及附属工程	12,718.41	林海园林	公开招标
8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6.08.05	来安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金禾化工生态隔离公园土建工程	680.00	林海园林	公开招标
9	和县善厚镇人民政府	2017.02.21	和县善厚镇人民政府鸡笼山-半月湖景区花海种植项目	300.83	林海园林	公开招标
10	临泉县重点工程建筑管理局	2017.03.20	S102（临泉段）绿化改造工程和临泉县戴桥“鹭鸟村”湿地公园一期工程	2,829.63	林海园林	公开招标
11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	2017.04.01	颍上县 2017 年骨干道路绿化及八里河土地流转种植苗木工程	14,466.69	林海园林	公开招标
12	巢湖市园林管理处	2017.04.08	巢湖市金湖大道与姥山路交叉口及巢湖市北外环与	493.05	林海园林	公开招标

			巢湖北路交叉口口袋公园 施工			
13	和县乌江中学	2016. 03. 17	和县乌江中学局部绿化工程	11. 71	林海园林	邀标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业务存在商务谈判的情形，苗木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较小，苗木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园林绿化企业，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为防止商业贿赂，公司参与投标时，所有出场人员均需提供由当地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证明，公司项目投标均按照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发包方的招投标流程严格执行。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给付或收受现金、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实物、虚假借款、回扣等其他任何形态的贿赂行为。为防止公司客户对员工进行贿赂，公司会定期对重点客户进行了解，如发现供应商、分包公司存在相关贿赂行为的，取消其供应商、分包公司资格，对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公司通过持续法律宣讲、规范资金使用和财务报销制度等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4月公司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	6	51	47
招投标获得订单金额（元）	181,410,291.44	199,155,075.04	27,428,821.22
招投标项目当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元）	52,456,653.50	63,827,907.04	21,327,792.46
当期销售收入（元）	53,667,686.34	72,369,985.51	37,357,051.33
招投标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97.74	88.20	57.09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苗木种植与销售属于“农业”（A01）和“林业”（A0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园林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苗木生产与销售属于“农业”中的“其他园艺作物种植”（A0149）和“林业”中的“林木育苗”（A021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园林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大类下的“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苗木生产与销售属于“农业”中的“其他园艺作物种植”（A0149）和“林业”中的“林木育苗”（A0212）。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园林行业宏观的职能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制定质量标准和规范。同时，各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负责对园林工程项目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风景园林行业的最高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风景园林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园林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组织制定行业职业标准、执业资格标准、专业技术职称标准；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并对之实施管理等。

各级政府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具体事务，其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园林绿化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等，并组织实施；制定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园林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制定园林化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依法负责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管理和审批园林绿化的企业的资质等。

园林行业其他业务的主管部门还包括各级地方政府林业局（管理绿化苗木的产销）、各级地方政府农业局（管理花卉生产）、各级政府科技厅（局）（管理企业科技创新）等。

目前，园林行业全国性的行业协会为中国风景园林协会，协会是由全国各地区、各部门从事城市绿化工程相关的施工、设计、养护、咨询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盈利社会团体。安徽省已经建立了地区性

的风景园林协会-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协会由省内园林行业企事业单位共同发起成立,是安徽省从事风景园林行业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公司现为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我国园林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从三个方面对行业进行管理:一是制定行业总体发展规划,对全国及各地方园林的建设提出指导性方针等;二是对市场主体资质的管理,主要包括园林企业的行业准入资格的审批和审查、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的审批和审查等;三是对园林行业具体业务的管理,包括施工项目全过程的管理、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公司开展业务涉及的行业监管等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公布/修订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999年8月	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调整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
2009年10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住建部	规定了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及经营范围
2000年1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从事建设工程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003年11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从事建设工程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010年5月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综合评价、各类绿地建设管理评价、与城市园林绿化相关的生态环境和市政设施建设评价等标准
2011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城镇园林绿化以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鼓励发展产业
2011年4月	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2012年11月	安徽省绿道总体规划纲要	安徽省住建厅	对安徽省城市绿道网建设进行总体规划
2012年11月	安徽省城市绿道设计技术导则	安徽省住建厅	规范设计要点、成本控制、工程施工、后期养护的处理
2012年11月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绿道建设的意见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和生态强省建设
2012年11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部	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措施等
2012年12月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行业标准
2013年12月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以下简称工程发承包计价）管理
2014年8月	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建筑施工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14年8月	建设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遏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2014年11月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等级标准、申请资料
2015年1月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
2017年3月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2017年3月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2017年4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4、行业监管体系

（1）资质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有两项核心资质，分别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即业内通常所说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

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原建设部于1995年颁布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资质标准》，其中明确规定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相关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评定内容涵盖人员素质、技术及管理水平、工程设备、资金及效益情况、承包经营能力和建设业绩等。2009年10月，住建部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调整了原有相关标准。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园林施工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 分级管理 规定	经营范围
壹级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发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5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5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贰级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2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叁级和叁级以下资质	所在地城市 园林绿化行政 主管部门 审批、发证， 报省、市、 自治区建设 行政主管部 门备案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设计活动。工程设计资质可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项资质等，其中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甲级资质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预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资质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丙级资质	由省、直辖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备案	承担本行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2017年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6 号）关于删除《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

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的决定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1）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2）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3）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等规定。

（2）项目监管

园林工程建设项目可分为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景观园林工程项目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三大类。

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在承接过程中的监管，主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各级地方政府制定的一些关于城市园林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投标、中标的主要依据是投标企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标书，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组按投标书的评分结果来决定中标单位。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管和完工验收则由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均已先后成立了园林工程质量监督站来监管园林工程项目，未成立质监站的地方则由园林局负责监管。

景观园林工程项目主要由项目投资方自行组织专家组对所选园林企业进行全面考察，包括到园林企业及该企业项目驻地考察公司基本情况及项目管理水平，对其所完成项目有选择地参观考察，尤其是一些高质量的获奖项目，从样板项目可以看出公司的技术管理实力。最后依据考核结果和价格谈判情况来确定中标单位。项目施工过程和完工验收也由项目投资方组织专家组或专业部门负责监管。

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涉及领域众多，我国目前尚未有统一的归口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生态环境建设行业进行资质管理，环保部、水利部、林业局等都有相关的行业指导意见及文件。

（3）苗木监管

目前苗木监管主要涉及野生植物监管和苗木生产经营监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

作。国务院建设行政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

苗木生产经营方面的监管体系主要包括：从事林木种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按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对符合规定的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负责新品种的保护。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负责管理苗木产销；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管理花卉生产。

4、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园林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运用艺术手段和工程技术，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而成的优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园林作为一个人工的生态系统，除了发挥其传统的美化环境和提供休憩场所的作用外，还在改善生态环境，减低自然灾害，维护生物多样性和保护自然与文化遗产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随着时代的发展，我国的园林绿化建设日新月异。当今的园林建设跨度增大，众多的生态修复等工程越来越多，如北京的奥林匹克森林公园，上海的世博园等也是现代园林的杰出代表。与此同时，社区小型绿地也迅速增多，这些城市绿地是为改善城市老城区环境质量而拆迁建设的。城市园林绿地技术与艺术的并重，以及遗传工程、信息工程等高新技术的应用，进一步推动了风景园林发展，多层次、综合性风景园林项目逐步发展呈现。

园林行业主要包括市政园林和地产园林两大领域。其中，市政类园林主要包括市政绿化、生态建设等。地产类园林主要包括地产景观、旅游度假景观等。

① 市政园林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活质量、生存环境的关注日益增强。创建“园林城市、宜居城市”的理念正被越来越多的城市所接纳，以创建园林城市为契机，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的发展，我国市政园林市场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稳步提高。市政园林行业的市场规模取决于城镇道路、绿道、广场、公园等公用绿地面积的总量和单位绿地面积的

造价。其中，城镇绿地面积取决于全国城镇建成区面积和建成区中公园绿地面积的占比。

近年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持了快速增长，各级政府对园林环境的建设投资保持了持续的增长。目前，政府对公共绿化的投入还多是政府直接投资，一些地区的一些项目则开始尝试采取 BT 模式的运作方式。我国未来的公共园林市场，在政府引导前提下，将会更多的采用多渠道、多元化的发展方式。

②地产园林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生态环境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0 年以来，我国多个省市对地产绿地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同时，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市场颁布了一系列调控措施，以抑制房地产市场的泡沫化，同时进一步加强廉租房、保障房建设，这使得中高端房地产项目的地产景观项目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房地产公司对承做地产景观工程的园林绿化企业的工程质量、设计能力和进度控制有了更高的要求。作为房地产行业上游行业，园林行业亦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园林绿化景观作为房地产开发商提升产品价值的重要手段，也成为当前开发商增加地产项目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在房地产行业当前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将会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

（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领域不断扩展，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市政园林的投资力度逐年加大，《2014-2020 年中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显示，2004 年-2010 年市政园林的投资额复合增长率为 52.12%。伴随着行业投资规模的扩大，行业已经从传统的道路景观绿化、市政公园、城市广场、公共绿地、厂住区绿化逐步延伸到了森林公园、流域治理、生态湿地修复、矿山环境治理等领域。传统市场容量的扩大和市场边界的拓展为中国园林绿化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将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中国人均绿地拥有指标将逐步向发达国家靠拢，其中，城市化进程的提速是人均拥有绿地提升的最主要因素之一，2015 年中国城镇化率约为 56.10%。

2、跨区域经营及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随着园林绿化行业快速发展，行业项目规模迅速扩大，尤其是大中型 BT 项

目的涌现为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提供了基础性条件，与此同时，行业内收购兼并、大型合作项目的增加，部分优质上市企业依托资本实力逐步实现跨区域经营，其营业规模增长幅度远快于行业发展水平，基于此，行业集中度呈上升趋势。行业集中度变化趋势将有效提高园林绿化行业的整体运行效率，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问题，对于生态环境建设产生积极影响。

3、一体化经营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在行业发展初期，中国的园林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大多数企业仅专注于园林行业中的一个业务环节。业务环节的切割不利于园林绿化企业对产品和服务最终质量的掌握，也无法通过各业务环节的联动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园林行业中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绿化养护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和互补性。上述四项业务的一体化经营能够将设计理念与工程施工方案有机结合，能够采用自有苗木避免外购苗木对设计和施工的限制，能够节约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成本，能够提供选苗、育苗的市场适用性，能够通过绿化养护提高服务质量并维护好客户关系。一体化经营要求企业具备各业务环节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部分大型园林绿化企业已经开始积极实施一体化经营战略，为客户提供项目整体解决方案，一体化经营已经成为了园林行业的发展趋势。

4、苗木资源及设计能力将成为优势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苗木是园林工程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园林工程用苗具有投资金额大、苗木需求量大、苗木需求品种规格多元化、对苗木内在质量、苗木成活率要求高等特点，尤其是园林工程项目对大规格苗木和特色品种苗木的需求日益增加。但是，中国绿化苗木生产种植以农户或小型苗圃为主，种植规模小、数量多而分散、资金实力及技术力量薄弱，规模化、专业化、科学化程度较低。因此，园林绿化企业规模化发展往往受到苗木资源的制约，丰富优质的苗木资源已经成为影响园林绿化企业设计、施工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国内园林行业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其功能主要局限在环境绿化方面，在设计理念、文化品位、生态环保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较大差距。随着生活品位的提升，人们对园林绿化企业的设计能力会提出更高要求，园林景观设计能力将逐渐成为优势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长期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及优秀工程范例

园林绿化工程虽附属于建筑工程大行业，但其景观艺术性和生态环境性是园林绿化工程之核心功能，是实现居民生活品位和生态环境提升的主要手段之一，是与建筑业标准化、规模化运作较大不同之处。每个园林绿化项目在一定程度上都可视为一件独特的艺术品，其唯一性和生态性，使园林绿化工程较难实现大规模标准化生产作业，过往成功园林绿化工程的品质和效果、以及与甲方协作合作等方面累积的商业信誉，往往成为客户判断园林绿化企业设计施工实力、产品品质、功能效果、合作服务意识的考察重点之一。

因此，具有长期良好的商业信誉记录、较好的过往园林绿化工程品质评价，已经逐步成为园林绿化企业进入大中型市政工程和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市场基本条件。对于园林绿化市场的新进入者，因缺乏成功的园林绿化工程范例以及良好的商业信誉，使其在入选合格供方以及议价谈判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地位。

2、战略客户资源

为稳定工程品质、降低与供应商磨合成本，从区域地块连续开发角度出发，房地产开发商通常采用严格筛选方式选择两个以上园林绿化企业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在稳定供应商基础上实现内部市场化竞争，以降低成本、提高品质。经过长期与房地产开发商合作经历，园林绿化企业能够不断熟悉房地产开发商内部的工程管理体系、质量标准、经营理念，随优秀客户不断发展而提高，同时与房地产开发商建立的长期良好的协作度，也成为地产景观园林市场主要进入障碍之一。

同时，房地产开发商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时，也通常优先选择与已有长期合作记录的园林绿化企业建立商业关系，使该类园林绿化企业具有抢占市场先机的优势，尤其在全国性运营的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市场领域表现较为明显。

3、资金障碍

园林绿化行业内，通常甲方按月或定期依据已完成工程量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园林绿化企业需承担工程已投入的人力物力成本与甲方付款金额之差的资金压力，工程规模越大、甲方付款压力越高，园林绿化企业承担的资金压力愈大。

近年来，各级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趋紧，同时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出现较大波动，市政工程和房地产市场资金趋紧，园林绿化工程多为附属工程，而非

关乎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核心工程内容，甲方对园林绿化企业付款比例存在一定的下滑趋势，园林绿化企业周转资金也相应拉紧。

因此，园林绿化企业自有资金实力是直接影响其可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规模的重要因素之一，特别是在部分政府投资类的大型园林绿化工程市场中较为突出，自有资金实力已成为行业新进入者以及行业内企业实现经营规模扩张的重要因素之一。

4. 复合型技术人才

园林绿化工程的艺术性和生态工程属性决定了其行业从业人员不但需要掌握建筑工程的基本技能，而且还应具有一定的审美观、艺术涵养以及植物学知识，同时工程管理以及统筹协调能力也是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人员必不可少的专业技能。因此，不断培养和储备一定数量的行业专业人才成为园林绿化企业构建自身实力的关键之一，专业人才的缺乏会对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构成一定程度的制约。企业培养优秀行业技术人才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目前行业优秀工程管理人员、专业工程施工人才以及设计人才比较缺乏，这成为行业新进入者须面对的障碍之一。

5. 资质壁垒

在我国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的承包企业，需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技术、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综合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规定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别从事相应等级的项目，并对业务资质实行定期受审、动态考核。

在部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发包中，项目发包方会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还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以及风景园林设计等资质，这类情况特别在工程体量大的市政公共园林工程表现较为明显。因此，具备较高等级的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以及完备的设计、市政及古建资质，也是行业新进入者必须面对的主要障碍。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生态文明的发展战略，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对城市园林绿化提出前所未有的要求。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明确要求：要紧紧围绕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按照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形成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合理结构。城市园林绿化事业是落实国家生态文明战略提出优化城市发展格局(节约利用资源，实施生态修复以及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实现“生活空间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基础行业。

紧接“十八大”，住建部发布《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城市园林绿化发展目标：要求到 2020 年，全国设市城市要对照《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完成等级评定工作，达到国家 II 级标准，其中已获得命名的国家园林城市要达到国家 I 级标准。同时要求各地政府加快公园绿地建设，要按照城市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要求，加快各类公园绿地建设，不断提高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意见认为，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性和紧迫性，要积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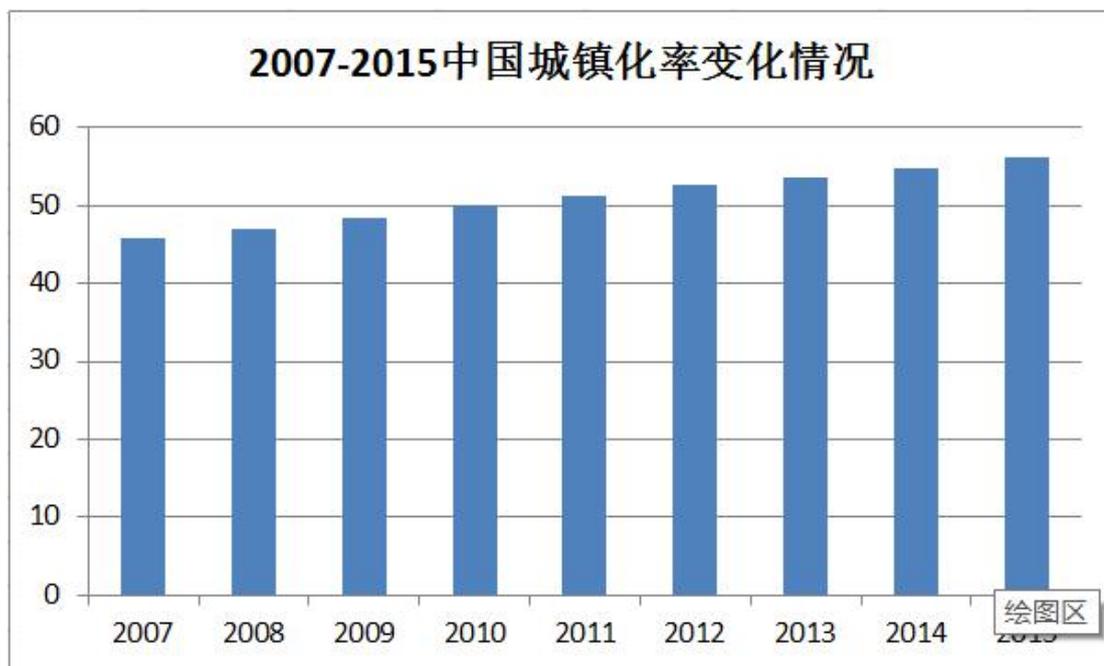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2) 我国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2013 年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指出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推进城镇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是扩大内需和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对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设立了有 18 个主要发展指标的城镇化指标体系,明确强调城镇集约发展和绿色发展,设立了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的上限,以及可再生资源消费、绿色建筑、建成区绿地率以及空气质量等资源环境指标。这些指标和要求的设定,将成为新型城镇化是否达标的硬性指标。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指标体系使园林绿化成为重要的考核内容,也是新型城镇化是否达标的关键因素。

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新型城镇化要注重城市文化和自然景观的保护,要做好相关规划和统筹衔接,避免千城一面。《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提出“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的创新规划理念,指出:要“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文化街区、民族风情小镇文化资源挖掘和文化生态的整体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地方特色文化发展,保存城市文化记忆”。城市园林绿地是践行这一理念的重要载体,保护自然景观,传承历史、传承文化,突出区域的人文特色和历史特色;保证城市历史机理通过生态绿地得以保存,地域文化依托园林绿化予以传承。城市拥有足量的园林绿地,自然洁净的水系,完整的文物保护区,以及合理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才能实现城市健康可持续的运行与发展。“人的城镇化、环保的城镇化、有文化传承的城镇化”,是新形势下对城镇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的具体要求。国家新型城镇化提出的集聚效率高、辐射作用大、城镇体系优、功能互补强的城市群,以及不同功能定位小城镇发展,将成为新形势下城市园林绿化行业落实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设的发展方向。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国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将在全国形成大量新的城市群落，推动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同时国家实施城乡一体化战略，针对农村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政策的推行，已形成了一个针对比我国城市更加辽阔的以建设集现代农业、生态保护、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乡土文化保留等为一体的新型乡村园林建设市场。

(3) 各地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为园林绿化行业提供发展机遇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增长，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政府及社会各界对城市生活质量、生存环境日益重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为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逐渐成为各级政府日常工作的重中之重。

1992 年建设部在全国开展了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活动，在景观保护、绿化建设、园林建设、生态建设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定性和定量的标准。为加速推动城市生态环境建设，2004 年，建设部开展了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活动。

自 2007 年 6 月建设部确定将青岛等 11 个城市列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试点后，国内多个城市都将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作为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目标。2004 年，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启动了“国家森林城市”评定程序，积极倡导我国城市森林建设。截至 2016 年，国内已有 118 个城市被授予“国家森

林城市”称号。2013 年底国家多部委联合下发《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选择有代表性的 100 个地区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凝练有效模式、树立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推广，其中在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方面设定的多项指标与园林绿化及生态修复行业息息相关。各地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对于加强我国城市生态建设，创造良好人居环境，弘扬城市绿色文明，提升城市品位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政府大力支持和参与城市绿化基础设施建设，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4）随着经济发展和消费升级，养老、旅游、主题公园、生态类地产等个性化的地产市场需求将持续为地产园林市场发展带来动力房地产行业是园林行业发展的重要支点之一，我国的房地产开发投资在过去的十几年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竞争日益激烈。随着房地产消费持续发展，居民对人居环境要求不断提高，房地产商对园林景观的投入已不再是仅为满足居民对绿化的基本要求，更是将园林景观作为提升地产项目价值和品质的核心竞争力来倾力打造。近年来兴起的养老、旅游地产等的快速发展，更是为高质量、个性化的特色功能园林景观带来巨大需求，促进园林市场在房地产行业的新的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法制及技术标准体系起步较晚，目前的行业标准体系尚不够完善、标准化程度较低，存在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性不完善、总体发展不平衡、标龄过长、技术含量低等问题。目前已颁布园林绿化方面的标准，未能很好地涵盖园林绿化行业的主要专业领域，以及体现各专业领域的特点，特别是在保护资源和生态建设方面关注度不够，尚未形成完整的行业管理和标准体系。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根据住建部公布信息及中国园林网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 1,351 家，园林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小，整体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局面，处于分散竞争状态。同时，尽管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地域性园林公司数量较多、规模普遍较小，业务布局全国、承接大型规模工程的行业龙头企业较为稀缺。

（3）专业人才的匮乏

园林行业亦是技术、知识密集型行业，由于国内园林专业教育发展历程较短，直到 2011 年风景园林学才被教育部批准为国家一级学科。专业教育的相对匮乏且滞后于行业的发展，造成园林专业从业人员相对短缺，尤其是跨园林设计、工程施工、生态技术领域的复合型人才非常匮乏。尽管园林行业作为快速发展的朝阳行业，能够广泛吸引各相关专业的人才，但是从行业整体来看，复合型专业人才相对缺乏的状况仍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存在，并影响行业的快速发展。

（4）融资渠道偏窄

园林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量大，项目回款往往时间较长，对企业造成大量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由于园林企业多为轻资产经营，融资渠道有限、融资能力较弱，限制了企业的规模扩张和承接业务能力，成为园林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需要多种融资渠道相互配合。目前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是银行贷款，通过证券资产化、企业上市等渠道进行融资的企业较少。

（五）公司的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从事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以区域竞争为主，“大行业小企业”的特征明显。具体表现在：

（1）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很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 1,351 家，其中安徽省 34 家。园林行业集中度较低，具备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数量较少，行业处于充分竞争、市场占有率很低的阶段。综上，目前市政园林市场“大行业小公司”的特征明显，整个行业呈现出小区域集中度较高，而整体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征。

（2）区域竞争为主，跨区域竞争逐步显现

各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当地的绿化水平。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报》的统计数据，2015 年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建成区园林绿化覆盖率分别为 42.20%、38.79%和 37.65%。在我国经济发达的浙江、江苏和广东三地，截止 2015 年底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有 521 家，占全国的 37.24%。园林绿化行业的区域性竞争特点非常明显。

最近几年，部分具备资金实力的园林企业纷纷向异地扩张，跨区域竞争的态势逐步显现。如东方园林 2016 年的业务已覆盖了全国 20 多个省份约 50 多个城市，营业收入从 2010 年 14.54 亿元迅速提高至 2016 年的 85.64 亿元。随着园林绿化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和各地方的市场化程度逐步加深，一些具有综合实力的龙头企业将逐步向其他地区扩张以提高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必将有所提升。

(3) 中小企业竞争激烈，大型园林企业竞争日趋良性化

我国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领域，主要包括三个梯队的竞争主体，其中，第一梯队是具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的跨区域经营的行业内优势企业，均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主要从事区域工程项目的区域性企业，一般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第三梯队是其他众多具有二级以下资质的小型企业。根据国家住建部的规定，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均可进行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只有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才能参与竞争。大部分园林企业在争夺规模较小的绿化项目，竞争非常激烈，而大型园林企业通过自己的资金规模、技术实力等优势在所在细分市场占据一席之地。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园林工程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地区，在本地区区域性的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7年，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430459），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及风景园林与旅游规划创意设计甲级资质，为安徽省综合实力较强的园林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风景园林建设、保护与管理，园林与旅游景观的规划、设计、研发，园林植物与非植物园林资材的生产、销售
安徽新宇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9年，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871285），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主要为客户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等服务，并拥有自己的苗木种植基地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自有苗圃优势

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苗木生产基地，拥有总部、余集、城区、省道四块苗木种植基地，苗木栽植面积达 2,844.39 亩，培育红叶石楠、紫薇、樱花、石楠、金桂、香樟、杜英等 100 多个苗木品种，公司所种树种大部分为绿化工程常用树种，成活率高，可直接供给园林绿化工程使用和对外销售，成为公司今后拓展大型工程业务的坚强后盾，另外可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科技投入优势

科技创新是特色林业可持续发展的永恒动力，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同省内农林科研机构及其他农业研发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2012 年 8 月公司与安徽省农科院农业工程研究所签订技术依托协议书，2015 年 9 月公司与安徽省农科院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依托安徽省农科院的技术力量，将推进公司技术创新，使苗木的品种、品质结构得到优化和调整，促进苗木产业向集约型、科技型转变。

（3）徽派特色优势

公司地处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和县，古称和州，为安徽十府之一。公司汲取了徽州文化的精华，将徽州文化融入到园林建设之中，具备建造正宗徽派园林的实力。公司建设的林海生态园将园林融入山水与青瓦白墙的徽派建筑中，是公司的主要苗木基地之一，亦是公司徽派园林的“样板房”。

（4）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做大做强园林工程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聚集了一大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这些技术人员多为中高级工程师，同时管理层人员具备多年园林绿化经验以及过硬的园林绿化技术，工程部、苗木生产经营部等部门负责人也分别具有多年的相关从业经验。优秀的领导团队以及技术人员为公司承接更加复杂、庞大的工程项目提供坚实的后盾，为高效率、高质量完成任务提供了更好的保障。

（5）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完成近百个园林工程项目，凭借良好的服务水平、优质的工程质量，赢得了客户的高度好评，其中多项工程获得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在园林绿化行业的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现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中国园林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全国优秀园林施工先进单位、全国诚信示

范单位、全国十佳园林诚信企业、安徽省诚信企业、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现为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会员单位，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副会长单位，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公司注册商标“问道林海”是马鞍山市知名商标。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瓶颈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尤其是承揽一些大型的工程施工项目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受融资渠道的制约，本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和银行借款，限制了承揽大型施工项目的能力和业务的发展。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

(2) 业务区域性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一方面，域外发展受到一定限制，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 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经济及国家、地方政策变化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空间与我国各地方的经济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联动性。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若宏观经济出现放缓甚至衰退的迹象，势必影响各地方政府对本地区园林绿化的投资热情，进而对园林绿化企业的经营构成较大影响。

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加深，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触愈加密切，相互影响日渐加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我国经济的波动性。若未来全球经济产生波动进而影响我国，园林绿化企业未能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或资金实力得不到充分的保障，将面临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引起的经营风险。

2、企业经营风险

园林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多为轻资产经营，外部融资难度较高。园林绿化项目具有前期资金投入量大、项目回款期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等特点。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前期垫资施工、工程付款滞后所

导致的项目成本增加、资金链条断裂所导致的持续经营受限，较长的付款结算周期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管理能力和融资安排都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对行业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新型建筑绿化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既要求有艺术修养水平，也要求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能力和工程项目管理协调能力，人才培养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目前，建筑绿化行业高端工程管理人才、专业工程施工人才和专业设计人才都比较缺乏，导致综合实力较弱的企业会采取各种方式招揽人才，从而使原本实力较强的企业人才流失。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园林工程项目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由于涉及户外作业及苗木移栽，一定程度上受气候条件影响，我国北方冬天严寒施工条件较差，故冬季为淡季，其他季节较为均衡；我国南方冬季气温相对适宜，除春节前后，其他时间较为均衡。同时极端自然气候会影响园林工程的施工工期，如雨水天气将影响绿化施工的进度。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不仅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也会导致工程成本的增加。另外，由于夏季天气炎热不利于植物种植，北方地区冬季天气寒冷不适合植物种植和生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和苗木种植业务一定程度上受植物自然生长季节性的影响。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适应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都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治理机制，成立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制定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一系列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在章程中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同时已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有效运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重视“三会”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

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税、地税、工商、国土、住建、社保、公积金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其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已发生但未完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2016年5月27日，严守兰与孟其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严守兰将其持有的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海投资”）50%的股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孟其宝，严守兰享有的林海投资652万元债权与在林海投资享有的其他权益合并作价660万元转让给孟其宝，两项转让价款合计1160万元，林海投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6月23日，严守兰向含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孟其宝支付上述1160万元转让款及延期付款利息，林海投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2016年9月12日，含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0522民初1465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孟其宝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严守兰支付上述转让价款合计1160万元及其延期付款利息，林海投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判决已生效，现处于强制执行中。

四、公司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

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种植与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项目施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也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林海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林海园林的资产独立、完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林海园林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及其他辅助和相关的配套设施、权利，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公司主要资产权利清晰，权属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在公司处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安徽亿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佳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安徽新生态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及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解决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该等企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报告期内，安徽亿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市政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存在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形，且从事了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严梅及配偶解礼平合计持股100%；2016年1月，严梅及配偶解礼平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安徽舒城金桥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安徽佳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瓜果蔬菜、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技术服务；草坪、盆景培育、销售；

农用机械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在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和有效期限内经营）”，存在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形，且从事了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严守兰持股 25%；2015 年 9 月，严守兰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陈布春。

报告期内，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农业项目投资；水稻、油菜、小麦、花卉、苗木、园艺产品、水果种植、销售；农产品（除粮食）收购、销售；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安装服务、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服务、水上游乐园服务”，存在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形，且从事了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严守兰持股 50%；2016 年 6 月严守兰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孟其宝。

报告期内，安徽新生态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市政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存在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形，且从事了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李瑞持股 40%，马志柱持股 60%；2015 年 7 月李瑞、马志柱分别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高仙、高文。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林海旅游、和源生态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严守兰，实际控制人严守兰、严梅、马丽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

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董事、监事及高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存在关联方资金占有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和县长年水上加油站	10,000,000.00	2015/3/13	2015/12/31	是

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关联方和县长年水上加油站与和县农商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12月31日，该笔保证解除。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016年5月30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2017年7月31日，股份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

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严守兰	董事长	40,000,000.00	74.78
严梅	董事、总经理	4,500,000.00	8.41
马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000.00	8.41
陈学林	董事	500,000.00	0.93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严守兰为严梅、马丽之母，严梅为马丽之姐，除上述已披露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为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个人诚信状况、任职条件、个人兼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声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严守兰	董事长	林海旅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严梅	董事、总经理	和源生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陈学林	董事	上海栋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项目部经理
4	王科	董事	和县城投	办公室科员
5	任杰	监事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工程研究所	副研究员

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严梅	董事、总经理	安徽茁壮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安徽茁壮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4日，目前持有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405233439438368），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裕溪河路以南，法定代表人为解义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自有仓储设施的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铁精粉、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建材、电线电缆、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橡塑制品、不锈钢制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耐火材料、电子产品、安防设备、通讯设备、消防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在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和有效期限内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为严守兰。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严守兰、马丽、严梅、陈学林、宋志琴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 年 12 月，因宋志琴辞去董事职位，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屠业进为董事。2017 年 6 月，因屠业进辞去董事职位，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科为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设监事 1 名。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任杰、黄成林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劲松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 年 5 月，因黄成林辞去监事职务，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宋志琴为监事。2016 年 8 月，因张劲松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斌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至股份公司设立，设总经理 1 名，为严守兰。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严梅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瑞为副总经理，聘任马丽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牛刚为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 10 日，因李瑞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马丽为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因牛刚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彭庭胜为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4,989.20	2,126,716.40	14,064,90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0,000.00	900,000.00	
应收账款	27,332,103.83	22,087,941.38	30,111,043.32
预付款项	317,695.66	181,355.50	4,343,255.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300,385.27	7,596,702.27	9,946,244.70
存货	84,749,549.49	78,686,378.91	44,652,314.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67,968.95	1,681,392.80	1,923,001.00
流动资产合计	134,952,692.40	113,260,487.26	105,040,768.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86,075.9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960,966.26	10,203,532.20	8,323,893.0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618,071.34	4,664,367.79	4,803,257.1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1,214.05	908,935.16	755,41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40,251.65	15,776,835.15	14,168,638.70
资产总计	152,392,944.05	129,037,322.41	119,209,406.81

续上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00,000.00	35,000,000.00	3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9,264,925.75	16,471,651.16	3,238,065.96
预收款项	374,839.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610,160.24	1,940,661.82	2,394,268.94
应交税费	903,875.23	535,829.15	1,736,886.66
应付利息	388,051.75	70,250.74	120,561.7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984,896.26	12,620,762.78	15,276,18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8,434.50	38,289.83	316,988.03
流动负债合计	79,575,182.73	66,677,445.48	61,082,954.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5,000.00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000.00	-	-
负债合计	80,170,182.73	66,677,445.48	61,082,954.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500,000.00	53,500,000.00	53,500,000.00
资本公积	18,550,995.00	11,550,995.00	11,550,995.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59,607.59	459,607.59	-
未分配利润	-287,841.27	-3,150,725.66	-6,924,54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22,761.32	62,359,876.93	58,126,452.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22,761.32	62,359,876.93	58,126,45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392,944.05	129,037,322.41	119,209,406.8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667,686.34	72,369,985.51	37,357,051.33

减：营业成本	45,679,765.32	53,803,726.56	29,003,561.41
税金及附加	182,221.57	567,075.50	1,431,248.61
销售费用	654,827.84	1,802,123.44	839,392.61
管理费用	2,863,974.88	7,848,119.49	6,375,409.93
财务费用	1,003,292.83	3,260,302.56	3,081,380.29
资产减值损失	-190,045.26	563,559.33	312,574.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924.06	-12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23.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3,649.16	4,539,002.69	-3,686,639.43
加：营业外收入	415,000.00	1,405,865.73	5,184,468.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5,000.00	21,09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8,649.16	5,919,868.42	1,476,736.04
减：所得税费用	1,025,764.77	1,686,443.96	665,346.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2,884.39	4,233,424.46	811,38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2,884.39	4,233,424.46	811,389.7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	-	-

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62,884.39	4,233,424.46	811,38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2,884.39	4,233,424.46	811,389.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10,083.25	75,599,607.91	30,334,00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8,871.35	79,859,562.68	42,133,83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38,954.60	155,459,170.59	72,467,84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33,617.99	61,594,488.62	23,919,89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4,104.79	15,633,555.45	11,571,45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3,856.47	3,045,485.27	3,283,56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60,123.45	75,838,991.39	56,723,45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01,702.70	156,112,520.73	95,498,37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748.10	-653,350.14	-23,030,52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6,075.9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924.06	412,9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3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	10,722,9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8,362.95	2,061,960.25	414,84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362.95	2,061,960.25	7,474,84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362.95	-1,761,960.25	3,248,10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4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73,900,000.00	62,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	46,563,462.88	75,398,23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00,000.00	120,463,462.88	181,798,237.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76,900,000.00	6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4,722.61	3,183,788.66	3,464,872.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5,893.54	49,902,557.33	87,543,71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90,616.15	129,986,345.99	153,408,58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383.85	-9,522,883.11	28,389,65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8,272.80	-11,938,193.50	8,607,22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6,716.40	14,064,909.90	5,457,68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4,989.20	2,126,716.40	14,064,909.9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500,000.00	11,550,995.00	-	-	459,607.59	-3,150,725.66	-	62,359,87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500,000.00	11,550,995.00	-	-	459,607.59	-3,150,725.66	-	62,359,876.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	7,000,000.00	-	-	-	2,862,884.39	-	9,862,88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862,884.39	-	2,862,884.39	
(二)所有者投入和	-	7,000,000.00	-	-	-	-	-	7,000,000.00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7,000,000.00	-	-	-	-	-	-	7,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500,000.00	18,550,995.00	-	-	459,607.59	-287,841.27	-	72,222,761.32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500,000.00	11,550,995.00	-	-	-	-6,924,542.53	-	58,126,452.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500,000.00	11,550,995.00	-	-	-	-6,924,542.53	-	58,126,452.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	-	-	-	459,607.59	3,773,816.87	-	4,233,424.46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233,424.46	-	4,233,424.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59,607.59	-459,607.5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59,607.59	-459,607.59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500,000.00	11,550,995.00	-	-	459,607.59	-3,150,725.66	-	62,359,876.93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6,684,937.32		13,315,06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	-	-	-	-	-	-	-	-

业合并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6,684,937.32	-	13,315,062.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500,000.00	11,550,995.00	-	-	-	-239,605.21	-	44,811,38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11,389.79	-	811,389.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500,000.00	10,500,000.00	-	-	-	-	-	4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3,500,000.00	10,500,000.00	-	-	-	-	-	4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	-	-	-	-	-	-	-	-

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050,995.00	-	-	-	-1,050,995.0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1,050,995.00	-	-	-	-1,050,995.00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500,000.00	11,550,995.00	-	-	-	-6,924,542.53	-	58,126,452.4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9,101.35	1,923,074.46	14,008,97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0,000.00	900,000.00	-
应收账款	27,306,414.88	22,078,196.28	30,099,278.52
预付款项	317,695.66	181,355.50	4,343,255.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4,482,671.85	26,548,988.85	27,642,829.64
存货	84,749,549.49	78,686,378.91	44,652,314.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67,968.95	1,681,392.80	1,923,001.00
流动资产合计	154,093,402.18	131,999,386.80	122,669,652.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86,075.9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873,672.11	3,007,704.99	769,604.4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1,214.05	908,935.16	755,41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4,886.16	3,916,640.15	1,811,092.94
资产总计	159,828,288.34	135,916,026.95	124,480,745.71

(续上表)

项 目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00,000.00	35,000,000.00	3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9,251,425.75	16,259,329.16	3,086,843.96
预收款项	374,839.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609,792.24	1,940,661.82	2,325,295.53
应交税费	807,682.42	401,091.70	1,533,027.15
应付利息	388,051.75	70,250.74	120,561.7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923,474.56	12,559,332.78	15,126,967.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8,434.50	38,289.83	316,988.03
流动负债合计	79,403,700.22	66,268,956.03	60,509,683.4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595,000.00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000.00	-	-
负债合计	79,998,700.22	66,268,956.03	60,509,683.42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53,500,000.00	53,500,000.00	53,500,000.00
资本公积	18,550,995.00	11,550,995.00	11,550,995.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59,607.59	459,607.59	-
未分配利润	7,318,985.53	4,136,468.33	-1,079,932.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29,588.12	69,647,070.92	63,971,06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828,288.34	135,916,026.95	124,480,745.7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077,439.74	70,978,221.77	35,311,540.91
减：营业成本	45,031,548.12	51,630,836.32	26,460,376.65

税金及附加	120,371.48	382,176.59	1,290,941.78
销售费用	654,827.84	1,802,123.44	839,392.61
管理费用	2,665,752.65	7,177,200.53	5,480,105.31
财务费用	1,002,542.09	3,258,131.56	3,079,604.89
资产减值损失	-190,884.41	614,090.53	265,107.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924.06	-12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23.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3,281.97	6,127,586.86	-2,104,111.64
加：营业外收入	415,000.00	1,259,865.73	4,978,468.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5,000.00	21,09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8,281.97	7,362,452.59	2,853,263.83
减：所得税费用	1,025,764.77	1,686,443.96	665,346.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2,517.20	5,676,008.63	2,187,917.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82,517.20	5,676,008.63	2,187,917.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21,982.47	74,182,845.56	28,300,882.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8,790.71	78,713,321.52	41,927,39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50,773.18	152,896,167.08	70,228,28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23,620.79	60,257,458.33	22,306,93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6,056.87	14,756,789.52	10,860,18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7,787.12	2,766,189.26	2,918,43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58,302.41	76,004,386.57	57,216,23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25,767.19	153,784,823.68	93,301,78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994.01	-888,656.60	-23,073,50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6,075.9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924.06	412,9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3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	10,722,9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8,362.95	1,974,360.25	274,84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362.95	1,974,360.25	7,334,84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362.95	-1,674,360.25	3,388,10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4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73,900,000.00	62,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	46,563,462.88	75,398,23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00,000.00	120,463,462.88	181,798,237.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76,900,000.00	6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4,722.61	3,183,788.66	3,464,872.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5,893.54	49,902,557.33	87,508,93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90,616.15	129,986,345.99	153,373,80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383.85	-9,522,883.11	28,424,42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	-	-

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6,026.89	-12,085,899.96	8,739,02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074.46	14,008,974.42	5,269,95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9,101.35	1,923,074.46	14,008,974.4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500,000.00	11,550,995.00	-	-	459,607.59	4,136,468.33	69,647,07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3,500,000.00	11,550,995.00	-	-	459,607.59	4,136,468.33	69,647,070.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000,000.00	-	-	-	3,182,517.20	10,182,51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182,517.20	3,182,517.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7,000,000.00	-	-	-	-	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7,000,000.00	-	-	-	-	7,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500,000.00	18,550,995.00	-	-	459,607.59	7,318,985.53	79,829,588.12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500,000.00	11,550,995.00	-	-	-	-1,079,932.71	63,971,06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500,000.00	11,550,995.00	-	-	-	-1,079,932.71	63,971,062.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59,607.59	5,216,401.04	5,676,00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676,008.63	5,676,008.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59,607.59	-459,607.5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59,607.59	-459,607.5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500,000.00	11,550,995.00	-	-	459,607.59	4,136,468.33	69,647,070.92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2,216,855.29	17,783,14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2,216,855.29	17,783,144.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500,000.00	11,550,995.00	-	-	-	1,136,922.58	46,187,91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187,917.58	2,187,917.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500,000.00	10,500,000.00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3,500,000.00	10,500,000.00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050,995.00	-	-	-	-1,050,995.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1,050,995.00	-	-	-	-1,050,995.00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500,000.00	11,550,995.00	-	-	-	-1,079,932.71	63,971,062.2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家，为安徽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 审计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亚皖审[2017]041 号。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林海园林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采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年4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①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①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②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③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⑤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①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②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B）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②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②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①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

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

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

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

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九）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p>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母子公司及保证金以外应收款项
组合 2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应收款项
组合 3	工程项目保证金，预计能够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 3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异，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核算。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部分作为存货-工程施工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范围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

单项资产包括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利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非流动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非流动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非流动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无论是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还是处置组中的资产，均作为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项目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与

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作为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项目列报。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③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

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

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5-40	5.00	2.375-19.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

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六）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分类

公司的生物资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资产。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阔叶乔木和大灌木、针叶乔木、灌木、球类苗木、地被（含草本和木本色块苗）及其他六个类型进行郁闭度测定。

阔叶乔木和大灌木：该类苗木植株主要指有明显的直立主干，树冠广阔；出圃规格以胸径为标准计量，郁闭度计量指标以冠幅为主。

针叶乔木：该类苗木植株主要指有明显的直立主干，树冠较为紧凑，基本为松、杉柏类植物；出圃规格以胸径为标准计量，郁闭度计量指标以冠幅为主。

灌木：该类苗木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多为木本植物；出圃规格以自然高度和冠幅计量，郁闭度计量指标以冠幅为主。

球类苗木：该类苗木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多为木本植物；出圃规格以自然高度和冠幅计量，郁闭度计量指标以冠幅为主。

地被（含草本和木本色块苗）：该类苗木植株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无明显主干，园林中多钵栽或大田种植，出圃规格以冠幅和自然高度计量，郁闭度计量指标以冠幅为主。

其他：除以上五类外，未作划分定义的其他园林苗木，计量指标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如藤本植物、水生植物、棕榈类植物等。

园林建设工程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主要的量化指标有：胸径、地茎、冠幅、树高、分支点高度、根幅、根冠比以及木质化程度等。结合本公司基地苗木特点和要求以及园林行业苗木采购的相关要求，量化指标主要

采用胸径、地茎、树高、冠茎等。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此时的苗木可视为郁闭度趋于稳定，达到计量要求，称之为郁闭前。之后苗木基本可以较为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及管理成本等因素，合理分配给植株一定的生长空间。根据公司以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规格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类别	大田种植株行距 (L1*L2)	出圃起点规格	自然冠茎 D	郁闭度计算过程 $\pi (D/2)^2/L1*L2*100$	郁闭度
阔叶乔木和大灌木	300cm*400cm	胸径 10-12cm	约 350cm	$3.14 \times 175 \times 175 / (300 \times 400)$	80.14%
针叶乔木	250cm*300cm	胸径 8-10cm	约 260cm	$3.14 \times 130 \times 130 / (250 \times 300)$	70.75%
灌木	250cm*250cm	冠径约 240cm	约 240cm	$3.14 \times 120 \times 120 / (250 \times 250)$	72.35%
球类苗木	130cm*130cm	冠径约 120cm	约 120cm	$3.14 \times 60 \times 60 / (130 \times 130)$	66.89%
地被 (含草本和木本色块苗)	30cm*30cm	冠径约 30cm	约 30cm	$3.14 \times 15 \times 15 / (30 \times 30)$	78.50%

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之存货所述方法计提跌价准备。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年	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

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和建造合同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苗木销售，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已将商品交付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且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提供绿化养护等相关服务。绿化养护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建造合同，公司在合同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 如果建造合同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①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②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如果建造合同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但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的，则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主要提供园林建设服务，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与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 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 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五）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

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14.88	25.65	22.36
净资产收益率(%)	4.39	7.03	4.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	3.91	5.23	-18.27
每股收益(元)	0.05	0.08	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0.03	-0.01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2.53	1.41
存货周转率(次)	0.55	0.86	0.65
财务指标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35	1.17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5	48.76	48.61
流动比率	1.70	1.70	1.72
速动比率	0.60	0.49	0.89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22.36%、25.65%、14.88%，毛利率呈现波动，主要系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变化所致。由于公司所处建筑工程行业，每个项目工程毛利率有所不同，公司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净资产收益率为4.33%、7.03%、4.39%，每股收益分别为0.03、0.08、0.0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承揽大型项目的能力增强，公司

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也随之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4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72、1.70、1.70，速动比率分别为0.89、0.49、0.6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速动比率2016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较快。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随着施工项目规模的增长，公司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快速增长，速动资产减少较快，速动比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4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61%、48.76%、50.05%，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适中，但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公司工程施工项目规模增长，工程施工投入资金增加，公司应付采购款大幅增加导致公司负债规模相对资产规模增长较快。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1、2.53、1.95。2016年度较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开拓公司园林施工业务，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65、0.86、0.55，公司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及工程施工余额。2016年度较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园林施工收入规模增长较快所致。随着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增加和项目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增加较多，导致2017年1-4月较2016年下降较快。

总体来看，公司有自己的苗木基地，资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较大，且报告期内，公司施工项目规模增长，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大幅增加，综合影响下，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748.10	-653,350.14	-23,030,52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362.95	-1,761,960.25	3,248,10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383.85	-9,522,883.11	28,389,652.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8,272.80	-11,938,193.50	8,607,224.96
--------------	--------------	----------------	--------------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30,528.90元、-653,350.14元、-1,662,748.10元。报告期内，2016年度较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所改善，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项目规模增加，工程回款增加较快所致。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0,334,009.04元、75,599,607.91元、52,110,083.25元，现金流出较大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3,919,890.38元、61,594,488.62元、40,133,617.99元。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8,101.10元、-1,761,960.25元、-1,428,362.95元。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大，主要系本期收回对关联方解礼平拆借款较大所致。2016年度、2017年1-4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相对较大所致。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389,652.76元、-9,522,883.11元、5,809,383.85元。2015年度，公司实现两次增资，吸收股东投入资金44,000,000元。2016年度，公司归还外部单位及关联方借款、银行借款等流出的资金相对筹资流入的现金金额较大，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2017年1-4月，本期收到股东严守兰以出资补正名义向公司缴入资金7,000,000元，银行借款筹资流入相对偿还净增8,000,000元，导致2017年1-4月较2016年度筹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62,884.39	4,233,424.46	811,389.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0,045.26	563,559.33	312,574.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5,928.89	595,014.16	522,507.70
无形资产摊销	46,296.45	138,889.36	138,889.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2,523.62	3,268,477.67	3,096,697.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924.06	12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721.11	-153,522.64	-66,27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42,183.06	-34,176,682.46	-1,736,728.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01,704.02	12,367,260.38	-10,510,724.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55,829.78	12,524,153.66	-15,598,980.7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748.10	-653,350.14	-23,030,528.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44,989.20	2,126,716.40	14,064,909.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26,716.40	14,064,909.90	5,457,684.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8,272.80	-11,938,193.50	8,607,224.9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748.10	-653,350.14	-23,030,528.90
净利润	2,862,884.39	4,233,424.46	811,389.79

差异	-4,525,632.49	-4,886,774.60	-23,841,918.69
----	---------------	---------------	----------------

公司作为园林工程施工企业，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工程施工采用“先施工、后结算”模式，工程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后期收款，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先行支付保证金、材料款、劳务费等。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按项目进度向甲方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应收账款收款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施工规模在不断增加，工程款结算、项目投标及履约质保金等因素影响了公司款项的收付，导致公司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

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23,841,918.69元，主要系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往来及工程款垫付、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为-14,589,620.89元，销售回款较支付材料款、劳务费、职工薪酬、税费等经营性支出净额为-8,440,908.01元，导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负数。2016年度，公司收回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往来款，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20,571.29元，同时，销售回款较支付材料款、劳务费、职工薪酬、税费等经营性支出净额为-4,673,921.43元，较2015年度大为减少，现金流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大幅降低。2017年1-4月，公司承接项目金额较大，保证金支出大大增加，保证金净支出7,703,683.00元，同时，由于春节，公司加大已完工项目工程款催收力度，已完工项目工程款陆续回款，销售回款较支付材料款、劳务费、职工薪酬、税费等经营性支出产生现金流盈余7,568,504.00元，故2017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与2016年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上述公司工程结算与收入确认不同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往来支付与收回、保证金支付导致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自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销售及子公司的生态旅游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主营业务收入	53,667,686.34	100.00	72,369,985.51	100.00	37,357,051.33	100.00
其中：工程施工	52,290,393.64	97.43	63,750,216.62	88.09	30,525,860.90	81.71
绿化养护	160,685.10	0.30	818,381.47	1.13	980,661.47	2.63
苗木销售	626,361.00	1.17	6,409,623.68	8.86	3,805,018.54	10.19
生态旅游	590,246.60	1.10	1,391,763.74	1.92	2,045,510.42	5.47
2、其他业务收入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53,667,686.34	100.00	72,369,985.51	100.00	37,357,051.33	100.00

从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收入，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工程施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1.71%、88.09%、97.43%。从增长趋势看，报告期内，得益于工程施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一方面国家对生态环境重视程度的加大直接推动了地方政府对园林绿化建设的投入增加，园林行业得到一定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承接项目增加，经营规模扩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项目实施经验的不断丰富，公司当地市场知名度提高，公司于2016年初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承揽大型项目的能力增强，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收入增长较快。

2、收入的确认方法

(1) 工程施工

公司与客户签订施工建设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可靠的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的每一项施工合同，需编制工程预算，如合同发生变更，必须取得双方的认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因此，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与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

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公司规范管理园林工程项目成本的归集流程，使相应期间发生的工程成本及时准确归集，资产负债表日，以经客户或项目工程监理认可的工程进度确认书作为外部证据印证项目的完工进度。报告期内，公司大型项目取得业主、监理单位的完工进度证明，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制作工程进度确认书，并将工程进度确认书及材料的使用证明等附加材料递交给监理、甲方，对方根据公司递交资料及现场勘察计量情况核定后，签字确定完工进度。

（2）苗木销售

公司按照销售商品确认当期销售收入，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发出产品并经客户清点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3）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4）生态旅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林海旅游主要从事餐饮、住宿及其他与生态旅游相关的业务。林海旅游向顾客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或产品，顾客消费结束并结算账款，公司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凭证，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成本	45,679,765.32	100.00	53,803,726.56	100.00	29,003,561.41	100.00
其中：						
1、工程施工	44,473,992.10	97.36	47,001,168.86	87.36	23,238,171.33	80.12
2、绿化养护	106,444.85	0.23	575,985.29	1.07	707,175.11	2.44

3、苗木销售	451,111.17	0.99	4,053,682.17	7.53	2,515,030.21	8.67
4、生态旅游	648,217.20	1.42	2,172,890.24	4.04	2,543,184.76	8.77
二、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45,679,765.32	100.00	53,803,726.56	100.00	29,003,561.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工程施工成本、绿化养护成本、苗木销售成本及子公司林海旅游住宿、餐饮等服务成本，其中工程施工成本占比最高，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分别占比为80.12%、87.36%、97.36%，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扩大相应成本增加较快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植物苗木	23,565,011.75	52.99	23,584,792.75	50.18	11,880,877.67	51.12
工资及劳务支出	16,617,435.68	37.36	9,653,280.61	20.54	7,830,610.85	33.70
土建材料	3,136,803.25	7.05	7,845,957.23	16.69	986,792.50	4.25
机械费用	518,701.27	1.17	4,226,318.12	8.99	1,475,592.56	6.35
其他	636,040.15	1.43	1,690,820.15	3.60	1,064,297.75	4.58
工程施工成本合计	44,473,992.10	100.00	47,001,168.86	100.00	23,238,171.33	100.00

(1)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工程施工成本分别为23,238,171.33元、47,001,168.86元、44,473,992.10元。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成本增加较快，主要系公司施工项目规模增长较快所致。工程施工成本主要包括苗木成本、工资及劳务支出、建筑材料采购支出、机械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工程施工成本受工程地理位置、规模、周边环境、客户需求等多因素的影响，因此，由于工程项目不同，工程施工成本构成存在一定的差异。

2016年度，太和兴业路绿化工程（道路绿化）、太和县嘉年华南侧绿化提升工程项目施工条件的差异，导致当期工资及劳务支出、土建材料、机械费用占当期成本的比重变化较大。2016年度，公司承接太和兴业路绿化工程（道路绿化）以及一些市政工程，道路场地平整、停车场及道路施工等需要更多的土建材料及机械设备操作。太和兴业路绿化工程2016年11月开工，苗木种植前，需要进行土地平整作业，较多使用机械作业。

另外，2016年太和县嘉年华南侧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地处平原地带，施工条件较好，且为成片苗木种植，前期土地平整、施工只需要机械化作业，节省了人力支出，因此2016年度较2015年土建材料、机械费用占比有所增加，而人工支出占比有所减少。

2017年1-4月，工资及劳务支出占项目成本比重较2016年度大幅增加，原因包括：一方面，2017年1-4月，公司为规范劳务用工，较多采用劳务分包，较公司自己招收临工用工成本相对增加；另一方面，2017年1-4月公司主要施工项目颍上县2017年骨干道路绿化及八里河土地流转种植苗木工程，其工资及劳务支出11,002,260.00元，成本占比较高，该项目施工区分布六个乡镇，其中施工量最大的八里河苗木种植，项目现场为沿河侧坡，其他五个乡镇为乡间小道，不适宜机械作业，土地平整需要大量人工，故人工及劳务支出较多。

(2)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绿化养护成本分别为707,175.11元、575,985.29元、106,444.85元。绿化养护成本主要包括养护过程中发生的苗木成本、工资及劳务支出、养护材料成本、机械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等。

(3)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苗木销售成本分别为2,515,030.21元、4,053,682.17元、451,111.17元。公司苗木销售的主要成本为公司自有苗木销售结转的成本。

(4)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生态旅游业务成本分别为2,543,184.76元、2,172,890.24元、648,217.20元。生态旅游业务成本主要来自子公司林海旅游住宿、餐饮等业务相关的人工、材料采购支出等。

(三)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3,667,686.34	72,369,985.51	93.73	37,357,051.33
营业成本	45,679,765.32	53,803,726.56	85.51	29,003,561.41
营业利润	3,473,649.16	4,539,002.69	223.12	-3,686,639.43
利润总额	3,888,649.16	5,919,868.42	300.88	1,476,736.04
净利润	2,862,884.39	4,233,424.46	421.75	811,38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51,634.39	3,150,832.12	192.11	-3,420,831.06
---------------	--------------	--------------	--------	---------------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357,051.33元、72,369,985.51和53,667,686.34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93.73%，主要系公司园林施工业务快速增长所致。2016年度公司取得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后，公司业务开拓能力及承揽大型项目的的能力增强。2016年度公司承接太和县嘉年华南侧地块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太和县兴业路（北环路到沙河路）绿化及附属工程等大型项目，2017年1-4月，公司又相继承接S102(临泉段)绿化改造工程和临泉县戴桥”鹭鸟村“湿地公园一期工程、颍上县2017年骨干道路绿化及八里河土地流转种植苗木工程施工项目，随着上述工程的逐渐施工，公司收入呈快速增长的趋势。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营业利润分别为-3,686,639.43元、4,539,002.69元和3,473,649.16元。报告期内，随着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利润呈快速增长的趋势。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净利润分别为811,389.79元、4,233,424.46元和2,862,884.3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420,831.06元、4,233,424.46元、2,862,884.39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收入的增加，随着公司市场的开拓，公司承揽施工项目规模增加，园林施工业务的快速增长；（2）2016年度较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增加，公司综合毛利率由2015年度的22.36%，上升到2016年度的25.65%；（3）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56%、17.84%和8.43%，呈逐年递减的趋势，收入增长，期间费用得到较好的管控，相对刚性，从而使得净利润增加较快。

为保持公司净利润增长的良好势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工程施工业务的市场开拓。公司依托完整的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施工资质，优秀技术管理团队、丰富的项目工程案例优势等，积极参加园林绿化项目的招投标，公司后期拓展业务情况来看，公司不断新增大型项目工程中标，工程施工规模持续增长。

（四）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1、毛利率变化及其原因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4.88	25.65	22.36
综合毛利率 (%)	14.88	25.65	22.36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毛利占比 (%)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毛利占比 (%)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毛利占比 (%)
工程施工	7,816,401.54	14.95	97.85	16,749,047.76	26.27	90.21	7,287,689.57	23.87	87.24
绿化养护	54,240.25	33.76	0.68	242,396.18	29.62	1.31	273,486.36	27.89	3.27
苗木销售	175,249.83	27.98	2.19	2,355,941.51	36.76	12.69	1,289,988.33	33.90	15.44
生态旅游	-57,970.60	-9.82	-0.73	-781,126.50	-56.12	-4.21	-497,674.34	-24.33	-5.96
合计	7,987,921.02	14.88	100.00	18,566,258.95	25.65	100.00	8,353,489.92	22.36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工程施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1.71%、88.09%、97.43%，**工程施工业务毛利占当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7.24%、90.21%、97.85%**，因此工程施工毛利率是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直接原因。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工程施工毛利率分别为23.87%、26.27%、14.95%。由于工程施工业务受地理位置、规模、周边环境、客户需求、**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工程施工毛利率有所波动。

2016年度较2015年度，工程施工毛利率上升了**2.40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太和县嘉年华南侧地块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该项目工程款项的支付方式和时间较为苛刻，“合同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并确认苗木成活率达100%，支付合同总额的50%……”。**该工程合同条款约定在工程完工后才开始结算，需公司垫付资金的时间较长，公司资金成本高，合同约定的价款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该工程项目2016年度毛利率为28.59%，收入占比51.93%，提升了2016年度整体毛利率。**

2017年1-4月较2016年度，公司工程施工毛利率下降了**11.32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公司工程项目的甲方（建设方）多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其发包的项目多为形象工程，社会影响较大。**2017年，公司为开拓阜阳临泉县、颍上县市政园林市场业务，公司管理层拟承揽一批具有代表性的项目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认知度，为了提高中标率，公司以低价竞标，缩小了项目的毛利空间。2017年，主管部门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行业资质壁垒被打破，园林绿化市场竞争更趋激烈。2017**

年1-4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所致。2017年1-4月主要项目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成本	项目收入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太和县嘉年华南侧地块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1,525,686.00	982,215.98	-55.33	1.83
太和县兴业路（北环路到沙河路）绿化及附属工程	10,832,998.80	14,128,604.63	23.33	26.33
S102（临泉段）绿化改造工程和临泉县戴桥“鹭鸟村”湿地公园一期工程	4,185,429.86	4,803,385.36	12.87	8.95
颍上县2017年骨干道路绿化及八里河土地流转种植苗木工程施工项目	22,822,252.72	26,660,145.54	14.40	49.68

2017年1-4月由于太和县嘉年华南侧地块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增加工程量，合同金额增加，公司调整总收入金额及预计总成本金额，公司按照变更后预计总成本的工程进度较2016年度有所下滑，导致毛利率为负。2017年1-4月，公司承揽的S102（临泉段）绿化改造工程和临泉县戴桥“鹭鸟村”湿地公园一期工程、颍上县2017年骨干道路绿化及八里河土地流转种植苗木工程施工项目毛利率较低，分别为12.87%、14.40%，实现收入分别占当期收入比例为8.95%、49.68%，占比较高，这两个工程结算方式为按项目进度结算，公司垫资少，资金成本降低，毛利率相对较低。上述原因导致2017年1-4月整体毛利率较低，较2016年下降幅度较大。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绿化养护毛利率分别为27.89%、29.62%、33.76%。2015年开始公司开始承接和县待用地、乌江、和城等地绿化养护合同，服务期限一般为1-5年，绿化养护一般前期成本较高，后期维护成本较为稳定，养护毛利率一般呈现前低后高的特征。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苗木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3.90%、36.76%、27.98%。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收入规模较小，销售的苗木冠形、品类会影响销售价格，不同树种、不同阶段市场价格会有所变化，另外客户议价能力不同，苗木销售价格也会有所差异，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的波动。公司苗木销售的主要对象是园林公司，不是最终用户，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生态旅游毛利率分别为-24.33%、-56.12%、-9.82%。报告期内，子公司林海旅游生态旅游业务尚处于开拓期，尚未形成规模效应，

毛利率持续为负。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生态旅游毛利率下降明显，主要系受三公消费禁令的影响，子公司住所、餐饮等服务收入下降，而人工工资等支出相对刚性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同行业中从事园林绿化施工工程的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众多，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和本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17 年 1-4 月毛利率 (%)	2016 年度毛利率 (%)	2015 年度毛利率 (%)	
综合毛利率	华艺园林 (430459)	-	21.75	27.51	
	新封生态 (838606)	-	26.41	29.72	
	远鸿园林 (838414)	-	17.23	19.86	
	新宇生态 (871285)	-	15.34	15.86	
	天蓝地绿 (832641)	-	19.35	24.40	
	高山水 (430703)	-	17.72	25.54	
	百林园林 (836183)	-	25.88	24.14	
	绿苑园林 (839383)	-	19.13	26.40	
	东方园林 (002310)		32.83	32.36	
	岭南园林 (002717)		28.28	29.58	
	平均值			22.39	25.54
	本公司		14.88	25.65	22.36

资料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6 年公司取得一级资质后，公司具备承揽大型项目的的能力，鉴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公司承揽大型项目的数量有限，由于不同项目工程毛利率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相比上市公司东方园林、岭南园林等，公司知名度、议价能力尚存在差距，毛利率相对较低。相比一般的园林企业，由于可比公司业务结构、所处发展阶段、商业及盈利模式、项目施工条件及竞争环境有所差异，毛利率呈现一定的差异。但总体来说，公司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差异不大，总体上符合行业及本公司实际情况。

(五)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54,827.84	-63.66	1,802,123.44	114.69	839,392.61
管理费用	2,863,974.88	-63.51	7,848,119.49	23.10	6,375,409.93
财务费用	1,003,292.83	-69.23	3,260,302.56	5.81	3,081,380.29
期间费用合计	4,522,095.55	-64.97	12,910,545.49	25.39	10,296,182.83
营业收入	53,667,686.34	-25.84	72,369,985.51	93.73	37,357,051.3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2		2.49	2.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34		10.84	17.0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7		4.51	8.2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43		17.84	27.56

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56%、17.84%和8.43%，呈逐年递减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承揽大型景观绿化工程的能力增强，收入增长较快而费用相对刚性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标费用	41,047.13	113,547.08	89,747.50
业务宣传费	136,785.38	59,136.09	51,566.00
房屋租赁费	62,688.82	166,170.03	7,000.00
办公及交通费	18,534.52	139,855.24	46,653.25
养护费用	260,571.99	914,215.00	436,825.86
职工薪酬	135,200.00	409,200.00	207,600.00
合计	654,827.84	1,802,123.44	839,392.61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839,392.61元、1,802,123.44元、654,827.84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5%、2.49%、1.22%，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标获得，公司在合肥成立了分公司从事项目拓展营销，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含业务宣传费、投标费用、

完工项目养护期的后续支出以及营销机构的租赁费用、办公费等。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281,060.60	3,174,215.86	1,831,674.76
办公费	89,291.07	254,829.51	245,663.07
苗木郁闭后费用 化生产费用	27,908.16	187,780.73	180,057.46
税金		80,242.82	264,405.87
折旧及摊销	312,225.34	733,903.52	661,397.08
水电费	52,970.34	142,273.60	145,447.00
土地租赁费	407,334.02	1,317,138.25	1,031,176.21
修理费	79,828.57	308,355.60	298,619.84
招待费	43,426.00	312,362.71	157,805.70
专利与资质申请 费	1,705.00	49,962.26	30,700.00
咨询及审计	366,197.27	665,021.82	739,300.00
交通差旅费	180,894.27	504,674.56	505,777.97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646.92	61,378.62	238,513.00
其他	3,487.32	55,979.63	44,871.97
合计	2,863,974.88	7,848,119.49	6,375,409.93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375,409.93元、7,848,119.49元、2,863,974.88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07%、10.84%、5.34%。公司管理费主要为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未资本化的土地租金、办公费等。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增加招聘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及其他管理费用随之增长。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从2016年5月1日开始，将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水利基金及印花税等税金纳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利息支出	992,523.62	3,133,477.67	3,509,647.25
减：利息收入	4,471.35	10,707.27	17,777.12
减：资金占用费收入	-	-	412,950.00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	-	-
加：票据贴现利息	14,374.18	-	-
加：手续费支出	866.38	2,532.16	2,460.16
加：其他	-	135,000.00	-
合计	1,003,292.83	3,260,302.56	3,081,380.29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财务费用分别为3,081,380.29元、3,260,302.56元、1,003,292.83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银行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2015年度资金占用费收入412,950.00元系本公司收取的关联方解礼平及其他非关联个人资金占用费，2016年度其他135,000.00元为担保费。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924.06	-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调整	-	-	-123.76
合计	-	13,924.06	-123.76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全部来源于参股公司安徽林志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专业合作社而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参股合作社已于2016年2月注销。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924.0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000.00	1,229,750.00	20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412,9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51,115.73	4,954,375.4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415,000.00	1,394,789.79	5,576,325.4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3,750.00	312,197.45	1,344,104.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11,250.00	1,082,592.34	4,232,220.85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	-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311,250.00	1,082,592.34	4,232,220.8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完整，准确。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232,220.85元、1,082,592.34元、311,250.00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521.60%、25.57%、10.87%。2015年度主要受苗木基地苗木移栽补偿款的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有着较大的影响。但后期随着公司施工业务的逐渐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逐渐变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计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支及其变动情况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415,000.00	1,229,750.00	209,000.00
其他	-	176,115.73	4,975,468.47
合计	415,000.00	1,405,865.73	5,184,468.47

2015年度其他4,975,468.47元，其中4,973,468.47元为含山县龙亢水务有限公司铺设自来水管道路占用本公司省道105线苗木基地部分地块，支付给本公司的苗木移栽补偿款扣除苗木移栽成本后净额；2016年度其他176,115.73元为和县乌江镇新圩村民委员会因建设省道S206工程线路需要，征用本公司苗木基地部分地块，支付给本公司的苗木移栽补偿款扣除苗木移栽成本后净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年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奖励	-	-	6,000.00	与收益相关的

资金				政府补助
水果标准化示范园财政支农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AAA景区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五好先进支部奖励	-	-	1,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产业政策扶持资金	-	-	2,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马鞍山市专利补贴	-	35,00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劳动密集型企业贷款贴息补贴	-	30,75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北美海棠新品种示范推广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优质用材观赏兼具性榉树新品种选育项目经费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马鞍山市第四批农业科技园认定奖励	-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5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	-	868,00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马鞍山市文旅委三产服务业奖励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马鞍山市环保局生态建设资金	-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5年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奖励资金	-	6,00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和县农委2016年休闲农业补助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资质升级财政奖励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和县西埠镇美好乡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6 年度第二批专利资助资金	15,000.0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15,000.00	1,229,750.00	209,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与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捐赠支出	-	25,000.00	15,000.00
交通罚款支出	-	-	6,093.00
合计	-	25,000.00	21,093.00

公司报告期内的罚款支出均系公司车辆交通违章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额	3%、5%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营业税

工程施工业务按 3% 税率计征，绿化养护业务按 5% 税率计征，子公司安徽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按 5% 税率计征。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增值税，不再征收营业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营改增”政策。其中：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开工的老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按 3% 的征收率计税，其后开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均适用 11% 的增值税率。原按 5% 税率征收营

业税的绿化养护业务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子公司安徽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营改增”后，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总部所在地按 5%税率计征，异地工程项目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4 号）规定，以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分别按 7%、5%、1%的税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公司销售自产林木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从事林木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九)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462.36	12,398.13	10,698.66
银行存款	4,825,526.84	2,114,318.27	14,054,211.2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844,989.20	2,126,716.40	14,064,909.90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为 2015 年 12 月公司增资收到股东投入款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票据类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	900,000.00	-
合计	240,000.00	900,000.00	-

(2)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60,000.00	
合计	2,06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09,967.06	100.00	2,677,863.23	8.92	27,332,103.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0,009,967.06	100.00	2,677,863.23	8.92	27,332,103.83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	-	-	-	-	-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34,862.35	100.00	2,846,920.97	11.42	22,087,941.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934,862.35	100.00	2,846,920.97	11.42	22,087,941.38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73,357.30	100.00	2,062,313.98	6.41	30,111,043.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32,173,357.30	100.00	2,062,313.98	6.41	30,111,043.32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173,357.30元、24,934,862.35元、30,009,967.06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26.99%、19.32%、19.69%，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6.12%、34.45%、59.92%，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工程款项结算特点及公司业务增长等原因所致。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0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115,044.01	57.03	855,752.20	16,259,291.81
1 至 2 年	10,564,714.63	35.20	1,056,471.46	9,508,243.17
2 至 3 年	1,664,438.00	5.55	499,331.40	1,165,106.60
3 至 4 年	665,770.42	2.22	266,308.17	399,462.25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0,009,967.06	100.00	2,677,863.23	27,332,103.83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318,629.91	37.37	465,931.50	8,852,698.41
1 至 2 年	11,760,478.93	47.16	1,176,047.89	10,584,431.04
2 至 3 年	3,373,598.24	13.53	1,012,079.47	2,361,518.77
3 至 4 年	482,155.27	1.93	192,862.11	289,293.16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4,934,862.35	100.00	2,846,920.97	22,087,941.38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457,055.89	82.23	1,322,852.79	25,134,203.10
1 至 2 年	4,877,146.14	15.16	487,714.61	4,389,431.53
2 至 3 年	839,155.27	2.61	251,746.58	587,408.69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2,173,357.30	100.00	2,062,313.98	30,111,043.32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之和占全

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 82.23%、37.37%和 57.03%。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信誉一般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根据行业惯例，工程客户一般按月或分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通常为工程完工量的 60%-80%，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结算后付至工程款的 90%-95%，余款 5%-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般为 1-3 年。由于部分项目审计决算时间较长、客户工程款审批时间较长，且随着公司各项目逐渐完工，账龄较长的工程尾款、应收质保金增多，从而导致公司账龄为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公司已按谨慎性的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	非关联方	5,592,761.54	1 年以内	18.63	工程款
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5,331,757.75	1 年以内	17.77	工程款
安徽奥申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43,598.37	1 年以内 /1-2 年	13.47	工程款
太和县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9,737.97	1-2 年	9.60	工程款
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268,974.00	1 年以内 /1-2 年 /3-4 年	7.56	工程款
合计		20,116,829.63	-	67.03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5,659,337.59	1 年以内	22.70	工程款

			/1-2年 /2-3年 /3-4年		
安徽奥申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28,218.51	1年以内 /1-2年	18.16	工程款
太和县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9,737.97	1-2年	11.55	工程款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4,438.00	2-3年	10.28	工程款
含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6,292.22	1-2年	8.21	工程款
合计		17,678,024.29		70.9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 比例(%)	款项 性质
太和县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7,160.00	1年以内	25.29	工程款
含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6,292.22	1年以内	14.50	工程款
安徽奥申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46,957.90	1年以内	14.44	工程款
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3,974,591.26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2.35	工程款
安徽省江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76,427.23	1年以内	10.18	苗木销 售款
合计		24,701,428.61		76.76	

(4) 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截止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 余额	截止2017年9月30日回款 金额	回款率(%)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	5,592,761.54	5,592,761.54	100.00
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5,331,757.75	5,331,757.75	100.00
安徽奥申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4,043,598.37	-	-
太和县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2,879,737.97	97,632.11	3.39
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68,974.00	92,434.52	4.07
其他	9,893,137.43	1,610,939.64	16.28
合计	30,009,967.06	12,698,484.56	42.35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客户信誉良好，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已回款12,698,484.56元，占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的42.35%，回款情况良好。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7,695.66	100.00	181,355.50	100.00	4,343,255.00	100.00
合计	317,695.66	100.00	181,355.50	100.00	4,343,255.0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租赁款、苗木购置款等。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4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343,255.00元、181,355.50元和317,695.66元，预付款项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和县西埠镇刘西组	非关联方	59,225.41	1年以内	18.64	土地租赁款
和县西埠镇严东组	非关联方	56,332.50	1年以内	17.73	土地租赁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	17.31	燃油费
和县西埠镇新民村委会 后东一组	非关联方	34,912.50	1年以内	10.99	土地租赁款
和县西埠镇新民村委会 后东一组	非关联方	33,401.67	1年以内	10.51	土地租赁款
合计		238,872.08	-	75.18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和县西埠镇新民村委会后东一组	非关联方	62,842.50	1年以内	34.65	土地租赁款
和县西埠镇新民村委会后东二组	非关联方	60,123.00	1年以内	33.15	土地租赁款
和县西埠镇新民村委会尹杨村后份二队	非关联方	33,390.00	1年以内	18.41	土地租赁款
郑志美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13.79	房租
合计		181,355.50	-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安徽舒城金桥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9,465.00	1年以内	98.07	苗木购置款
和县西埠镇新民村后份东队	非关联方	83,790.00	1年以内	1.93	土地租赁款
合计		4,343,255.00	-	100.00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00,385.27	100.00	-	-	15,300,385.27

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保证金组合	15,300,385.27	100.00	-	-	15,300,385.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300,385.27	100.00	-	-	15,300,385.27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96,702.27	100.00	-	-	7,596,702.27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保证金组合	7,596,702.27	100.00	-	-	7,596,702.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596,702.27	100.00	-	-	7,596,702.27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09,910.10	100.00	363,665.40	3.53	9,946,244.70
其中：账龄组合	7,273,308.10	70.55	363,665.40	5.00	6,909,642.70
保证金组合	3,036,602.00	29.45			3,036,60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309,910.10	100.00	363,665.40	3.53	9,946,244.70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73,308.10	363,665.40	5.00
合计	7,273,308.10	363,665.40	5.00

②组合中，采用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15,300,385.27	-	7,596,702.27	-	3,036,602.00	-
合计	15,300,385.27	-	7,596,702.27	-	3,036,602.00	-

(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4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元；2016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363,665.40元；2015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86,202.70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	-	7,268,994.10
保证金	15,300,385.27	7,596,702.27	3,036,602.00
代缴员工社保	-	-	4,314.00
合计	15,300,385.27	7,596,702.27	10,309,910.10

2015年末、2017年末和2017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309,910.10元、7,596,702.27元、15,300,385.27元，其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及履约保证金，随着公司园林绿化业务的开拓，公司参与的投标项目增多，保证金相应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临泉县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9,629.00	1年以内	18.49	保证金
太和县招投标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2,543,682.27	1-2年	16.62	保证金
太和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1-2年	11.76	保证金
天津春浓林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年以内	10.46	保证金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池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6.54	保证金
合计		9,773,311.27		63.88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太和县招投标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2,543,682.27	1年以内	33.48	保证金
太和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1-2年	23.70	保证金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00	1年以内	17.51	保证金
太和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835,920.00	1年以内	11.00	保证金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	2.90	保证金
合计		6,729,602.27		88.5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24,123.00	1年以内	43.88	关联方往来
安徽林志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9.70	关联方往来
太和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9.70	投标保证金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940,000.00	1年以内	9.12	投标保证金
庐江县政府招标采购中心	保证金	580,000.00	1年以内	5.63	投标保证金
合计		8,044,123.00		78.02	-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41,001,638.66	768,345.00	40,233,293.6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4,516,255.83	-	44,516,255.83
合计	85,517,894.49	768,345.00	84,749,549.49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41,767,566.53	789,332.52	40,978,234.0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7,708,144.90	-	37,708,144.90
合计	79,475,711.43	789,332.52	78,686,378.91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44,778,396.82	646,714.78	44,131,682.0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20,632.15	-	520,632.15
合计	45,299,028.97	646,714.78	44,652,314.19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单位：元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损失	减：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17年4月30日	83,488,534.08	21,640,272.75	-	60,612,551.00	44,516,255.83
2016年12月31日	39,850,656.47	13,806,746.35	-	15,949,257.92	37,708,144.90
2015年12月31日	5,436,952.12	1,431,642.21	-	6,347,962.18	520,632.15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4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4,652,314.19元、78,686,378.91元、84,749,549.49元，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工程施工余额增长较快所致。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4月末，公司的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520,632.15元、37,708,144.90元、44,516,255.83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4月30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累计已发生成本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累计已发生成本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秀水河(旅游大道-秀山大道)景观带工程绿化施工项目	4,969,753.64	-		-		-
太和县嘉年华南侧绿化地块景观绿化提升		-	26,836,079.82	27,579,091.81	28,361,765.82	18,966,479.06

工程							
太和县兴业路（北环路到沙河路）绿化及附属工程		-	7,766,373.46	10,129,053.09	18,599,372.26	24,257,657.72	
来安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金禾化工生态隔离公园土建工程		-	3,209,393.92	-	4,933,287.44	-	
S102(临泉段)绿化改造工程和临县泉戴桥“鹭鸟村”湿地公园一期工程		-		-	4,185,429.86	-	
颍上县2017年骨干道路绿化及八里河土地流转种植苗木工程		-		-	22,822,252.72	-	
合计	4,969,753.64	-	37,811,847.20	37,708,144.90	78,902,108.10	43,224,136.78	
占当期期末已发生累计已发生成本/工程施工余额的比例(%)	91.41	-	94.88	100.00	94.51	97.10	

2015年度，本公司为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承接的工程合同金额小，项目一般当年开工，当年竣工，故2015年度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少。随着公司项目实施经验的不断丰富，公司当地市场知名度提高，公司于2016年初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公司获取项目能力增强。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1-4月通过招投标获取多个大型项目，例如**2016年2月承揽的太和县嘉年华南侧地块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合同金额4,947.35万元、2016年11月承揽的太和县兴业路（北环路到沙河路）绿化及附属工程项目合同金额12,718.41万元、2017年3月承揽的S102(临泉段)绿化改造工程和临泉县戴桥”鹭鸟村“湿地公园一期工程项目合同金额2,829.63万元、2017年4月承揽的颍上县2017年骨干道路绿化及八里河土地流转种植苗木工程项目合同金额14,466.69万元**，项目金额都较大。园林施工工程的工期一般在1-2年，随着项目的开建，新增项目累计已发生成本不断增加，且由于新增项目工程结算的时间较晚，导致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较快。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公司苗圃的绿化苗木、花卉。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4月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44,778,396.82元、41,767,566.53元、41,001,638.66元，**账面余额逐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4块苗圃，自有苗圃栽植占地面积2,844.39亩，苗圃基地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进入稳定的生长期，基本上可以比较稳定地成活。报告期内，因广玉兰、香樟、高杆女贞等部分苗木品种的市场价格波动，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跌价准备为646,714.78元、789,332.52元、768,345.00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增值税	1,528,313.13	1,399,603.66	-
待抵扣进项税额	7,306.98	7,306.98	-
待认证进项税额	632,348.84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74,482.16	1,923,001.00
合计	2,167,968.95	1,681,392.80	1,923,001.00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4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安徽林志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专业合作社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安徽林志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专业合作社	286,075.94	-	286,075.94	-	-	-	-	-	-	-	-
合计	286,075.94	-	286,075.94	-	-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安徽林志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专业合作社	286,199.70	-	-	-123.76	-	-	-	-	-	286,075.94	-
合计	286,199.70	-	-	-123.76	-	-	-	-	-	286,075.94	-

公司投资设立联营企业安徽林志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专业合作社，2011年9月至-2016年2月，林海有限持股30%，2016年2月注销。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 2016年12月31日	9,795,788.78	1,694,547.40	1,439,880.51	372,299.58	13,302,516.27
2. 本期增加金额	99,680.77	-	1,894,434.40	29,247.78	2,023,362.9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7年4月30日	9,895,469.55	1,694,547.40	3,334,314.91	401,547.36	15,325,879.22
二、累计折旧	-	-	-	-	-
1. 2016年12月31日	1,681,169.25	816,191.05	390,293.20	211,330.57	3,098,984.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046.99	66,764.19	60,871.53	17,246.18	265,928.8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7年4月30日	1,802,216.24	882,955.23	451,164.73	228,576.75	3,364,912.96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16年12月3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7年4月30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8,093,253.31	811,592.17	2,883,150.18	172,970.61	11,960,966.26
2. 2016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	8,114,619.54	878,356.35	1,049,587.31	160,969.01	10,203,532.2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	8,578,432.10	1,405,089.28	551,032.62	293,309.00	10,827,86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7,356.68	289,458.12	888,847.89	78,990.58	2,474,653.2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年12月31 日	9,795,788.78	1,694,547.40	1,439,880.51	372,299.58	13,302,516.27
二、累计折旧	-	-	-	-	-
1. 2015年12月31 日	1,409,609.30	608,194.42	321,549.35	164,616.84	2,503,969.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559.95	207,996.63	68,743.85	46,713.73	595,014.1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1,681,169.25	816,191.05	390,293.20	211,330.57	3,098,984.07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15年12月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	8,114,619.54	878,356.35	1,049,587.31	160,969.01	10,203,532.20
2. 2015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	7,168,822.80	796,894.86	229,483.27	128,692.16	8,323,893.0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8,578,432.10	949,160.00	480,513.00	264,909.00	10,273,014.10
2. 本期增加金额		455,929.28	70,519.62	28,400.00	554,848.9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8,578,432.10	1,405,089.28	551,032.62	293,309.00	10,827,863.00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1,121,857.15	435,888.34	296,084.56	127,632.16	1,981,46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752.15	172,306.08	25,464.79	36,984.68	522,507.7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1,409,609.30	608,194.42	321,549.35	164,616.84	2,503,969.91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168,822.80	796,894.86	229,483.27	128,692.16	8,323,893.09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456,574.95	513,271.66	184,428.44	137,276.84	8,291,551.89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555,574.54	5,555,574.5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7年4月30日余额	5,555,574.54	5,555,574.54

二、累计摊销	-	-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891,206.75	891,206.75
2. 本期增加金额	46,296.45	46,296.45
计提	46,296.45	46,296.4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7年4月30日余额	937,503.20	937,503.20
三、减值准备	-	-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4. 2017年4月30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 2017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4,618,071.34	4,618,071.34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664,367.79	4,664,367.79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555,574.54	5,555,574.5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555,574.54	5,555,574.54
二、累计摊销	-	-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52,317.39	752,317.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889.36	138,889.36
计提	138,889.36	138,889.3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891,206.75	891,206.75
三、减值准备	-	-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664,367.79	4,664,367.79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803,257.15	4,803,257.15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555,574.54	5,555,574.5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555,574.54	5,555,574.54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13,428.01	613,428.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889.38	138,889.38
计提	138,889.38	138,889.3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52,317.39	752,317.39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803,257.15	4,803,257.15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42,146.53	4,942,146.53

公司现有无形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	3,444,856.18	861,214.05	3,635,740.59	908,935.16	3,021,650.06	755,412.52

值准备						
合计	3,444,856.18	861,214.05	3,635,740.59	908,935.16	3,021,650.06	755,412.5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52.05	512.90	51,044.10
可抵扣亏损	2,817,988.56	3,375,245.32	2,215,725.43
合计	2,819,340.61	3,375,758.22	2,266,769.53

本公司子公司林海旅游持续亏损，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846,920.97	-	169,057.74	-	2,677,863.23
二、存货跌价准备	789,332.52	-	20,987.52	-	768,345.00
合计	3,636,253.49	-	190,045.26	-	3,446,208.23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425,979.38	420,941.59	-	-	2,846,920.97
二、存货跌价准备	646,714.78	142,617.74	-	-	789,332.52
合计	3,072,694.16	563,559.33			3,636,253.49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879,275.68	546,703.70	-	-	2,425,979.38
二、存货跌价准备	880,844.33	-	234,129.55	-	646,714.7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2,760,120.01	546,703.70	234,129.55	-	3,072,694.16

(十)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	19,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11,000,000.00	13,000,000.00	28,0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6,000,000.00	-
合计	43,000,000.00	35,000,000.00	38,000,000.00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材料款	23,350,140.41	14,603,471.26	2,774,407.00
劳务款	5,894,785.34	1,859,448.00	363,928.96
应付费用	20,000.00	8,731.90	99,730.00
合计	29,264,925.75	16,471,651.16	3,238,065.9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苗木及工程材料采购款、劳务采购款等。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238,065.96元、16,471,651.16元和29,264,925.75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施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也相应的增加。

工程施工行业的结算特点为“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付款”，建筑施工行业一般要求供应商先垫付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前期需要投入的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较高，公司一般要求供应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2016年，公司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后，2016年-2017年4月承接的大型工程项目增加，随着项目的施工，相应采购款也增加，与上游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导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2016年开始，公司为规范临时用工，公司主要工程的劳务用工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解决，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劳务款增加较快。

公司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5月1日-2017年9月30日
应付账款	29,264,925.75	13,992,600.00

公司2017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为29,264,925.75元，公司于2017年5月1日-2017年9月30日付款13,992,600.00元，付款比例为47.81%，期后付款正常，后期付款情况视工程结算进度和双方约定而定，公司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264,925.75	100.00	16,469,061.16	99.98	2,811,936.00	86.84
1至2年	-	-	2,590.00	0.02	426,129.96	13.16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9,264,925.75	100.00	16,471,651.16	100.00	3,238,065.96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舒城金桥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年以内	27.34	材料款
芜湖万春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0	1年以内	14.35	材料款
常州金坛燕华苗木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650,640.00	1年以内	9.06	材料款
芜湖鑫银苗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9,675.00	1年以内	9.05	材料款
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0,000.00	1年以内	8.03	材料款
合计		19,850,315.00	-	67.83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 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安徽舒城金桥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 年以内	48.57	材料款
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24.28	材料款
徐州博皓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000.00	1 年以内	6.04	材料款
太和县绿源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500.00	1 年以内	3.44	劳务款
安徽美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250.00	1 年以内	2.66	劳务款
合 计		13,999,750.00		84.9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 例 (%)	款项 性质
丹阳市恒茂苗木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198,550.00	1 年以内	67.90	材料款
汪潇逍	非关联方	150,765.00	1-2 年	4.66	劳务款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2.32	审计费
凌海生	非关联方	70,690.00	1 年以内	2.18	材料款
肥西县山南镇林云苗圃	非关联方	70,654.00	1-2 年	2.18	材料款
合 计		2,565,659.00	-	79.24	-

3、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374,839.00	-	-
合计	374,839.00	-	-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74,839.00	100.00	-	-	-	-
合计	374,839.00	100.00	-	-	-	-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 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和县聚和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839.00	1年以内	100	工程款
合计		374,839.00			

2016年末无预收款项。

2015年末无预收款项。

2017年4月30日，预收工程款余额为本公司预收和县聚和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香泉镇观音寺停车场及配套工程款，截至2017年4月30日，该工程尚未开工。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940,661.82	2,722,348.78	3,052,850.36	1,610,160.24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131,691.15	131,691.1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40,661.82	2,854,039.93	3,184,541.51	1,610,160.24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94,268.94	14,809,106.33	15,262,713.45	1,940,661.82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343,048.33	343,048.3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94,268.94	15,152,154.66	15,605,761.78	1,940,661.82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84,008.80	11,823,835.68	11,513,575.54	2,394,268.94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82,355.10	82,355.1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84,008.80	11,906,190.78	11,595,930.64	2,394,268.9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940,661.82	2,533,217.85	2,863,719.43	1,610,160.24
二、职工福利费	-	101,878.07	101,878.07	-
三、社会保险费	-	57,588.63	57,588.63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49,843.11	49,843.11	-
2. 工伤保险费	-	4,874.16	4,874.16	-
3. 生育保险费	-	2,871.36	2,871.36	-
四、住房公积金	-	10,431.00	10,431.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	19,233.23	19,233.23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940,661.82	2,722,348.78	3,052,850.36	1,610,160.24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2,391,706.94	14,246,565.71	14,697,610.83	1,940,661.82
二、职工福利费	-	314,381.36	314,381.36	-

三、社会保险费	-	163,570.26	163,570.26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42,649.85	142,649.85	-
2. 工伤保险费	-	12,973.46	12,973.46	-
3. 生育保险费	-	7,946.95	7,946.95	-
四、住房公积金	2,562.00	33,489.00	36,051.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1,100.00	51,100.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394,268.94	14,809,106.33	15,262,713.45	1,940,661.8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4,008.80	11,478,889.10	11,171,190.96	2,391,706.94
二、职工福利费	-	283,946.18	283,946.18	-
三、社会保险费	-	41,218.40	41,218.40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34,316.52	34,316.52	-
2. 工伤保险费	-	3,847.45	3,847.45	-
3. 生育保险费	-	3,054.43	3,054.43	-
四、住房公积金	-	2,562.00	-	2,562.00
五、职工团体意外险	-	2,420.00	2,420.00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800.00	14,800.00	-
七、短期带薪缺勤	-	-	-	-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084,008.80	11,823,835.68	11,513,575.54	2,394,268.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5,427.62	125,427.62	-
2、失业保险费	-	6,263.53	6,263.53	-
合计	-	131,691.15	131,691.15	-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320,332.58	320,332.58	-
2、失业保险费	-	22,715.75	22,715.75	-
合计	-	343,048.33	343,048.33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76,512.76	76,512.76
2、失业保险费	-	5,842.34	5,842.34
合计	-	82,355.10	82,355.10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 1-4 月降低较多，主要系本公司 2017 年 1-4 月工程采用劳务外包增加较多所致。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08,961.52	-	-
增值税	1,146.78	9,912.84	237,620.85
城建税	47,108.88	47,906.26	67,471.27
印花税	261.93	261.93	1,925.78
营业税	288,609.83	300,563.93	1,174,327.50
房产税	37,404.23	56,106.34	69,751.00
土地使用税	22,221.69	33,332.52	66,665.00
个人所得税	6,710.58	2,394.96	564.70
教育费附加	30,923.50	31,976.50	41,422.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532.00	19,771.08	26,108.77
水利基金	40,878.96	33,602.79	51,029.28
车船使用税	115.33	-	-
合计	903,875.23	535,829.15	1,736,886.66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88,051.75	70,250.74	120,561.73
合计	388,051.75	70,250.74	120,561.73

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055,752.74	10,827,073.45	13,807,806.44
土地租赁费	1,630,222.27	1,622,821.33	1,319,160.58
其他	298,921.25	170,868.00	149,216.00
合计	3,984,896.26	12,620,762.78	15,276,183.02

报告期内,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4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5,276,183.02元、12,620,762.78元、3,984,896.26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拆借款,公司工程业务,因工程垫资较大,部分资金需求通过从关联方处拆借解决。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较长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土地租赁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3,952.65	37.99	10,175,280.45	80.63	14,806,408.02	96.92
1至2年	2,203,943.61	55.31	1,975,707.33	15.65	221,300.00	1.45
2至3年	126,000.00	3.16	221,300.00	1.75	221,300.00	1.45
3年以上	141,000.00	3.54	248,475.00	1.97	27,175.00	0.18
合计	3,984,896.26	100.00	12,620,762.78	100.00	15,276,183.02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	款项性质
------	---------	----	----	------	------

				款比例 (%)	
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1-2年	37.64	借款
和县乌江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61,000.00	1年以内、1-2年、2-3 年、3-4年、4-5年	14.08	土地租赁费
和县西埠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77,941.67	1年以内、1-2年	4.47	土地租赁费
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非关联方	215,686.00	1年以内、1-2年	5.41	土地租赁费
严守兰	关联方	165,309.38	1年以内	4.15	借款
合 计		2,619,937.05		65.75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 比例 (%)	款项性质
严守兰	关联方	7,756,631.49	1年以内	61.46	借款
和县城市建设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1-2年	11.89	借款
和县乌江镇人民政 府	非关联方	519,000.00	1年以内、1-2年、2-3 年、3-4年、4-5年	4.11	土地租赁费
尹理辉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3.96	借款
李淑娴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3.96	借款
合 计		10,775,631.49		85.38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 款比例 (%)	款项性质
严守兰	关联方	5,695,753.13	1年以内	37.29	借款
李长云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32.73	借款
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	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9.82	借款

限责任公司					
胡俊亮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6.55	借款
和县乌江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393,000.00	1年以内、1-2年、 2-3年、3-4年	2.57	土地租赁费
合 计		13,588,753.13	-	88.96	-

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48,434.50	38,289.83	316,988.03
合 计	48,434.50	38,289.83	316,988.03

9、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595,000.00	-	-
合 计	595,000.00	-	-

（十一）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500,000.00	53,500,000.00	53,500,000.00
资本公积	18,550,995.00	11,550,995.00	11,550,995.00
盈余公积	459,607.59	459,607.59	-
未分配利润	-287,841.27	-3,150,725.66	-6,924,54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222,761.32	62,359,876.93	58,126,452.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2,222,761.32	62,359,876.93	58,126,452.47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严守兰，实际控制人为严守兰、严梅及马丽。

2、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严梅、马丽。

3、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共两家，为林海旅游、和源海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安徽进丰货物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仓储	严梅及其配偶解礼平共同控制
2	安徽茁壮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仓储	严梅及其配偶解礼平共同控制

注：安徽进丰货物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5、关联自然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安徽林海池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为林海有限全资子公司；2016年1月注销，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	安徽林志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专业合作社	苗木种植	2011年9月至2016年2月，林海有限持股30%、马志柱持股20%；2016年2月注销
3	安徽亿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施工	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严梅及其配偶解礼平合计持股100%；2016年1月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安徽佳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花卉种植	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严守兰持股25%；2015年9月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	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	苗木种植及园林绿化	2013年11月至2016年6月，严守兰持股50%；2016年6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	安徽新生态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及园林绿化施工	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李瑞与马志柱合计持股100%；2015年7月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7	和县城投	土地收储、城市投资	公司股东，公司原董事屠业进担任其董事长
8	和县长年水上加油站	燃油销售	严梅之配偶解礼平控制的企业
9	安徽茁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与信息技术服务	严梅之配偶解礼平控制的企业
10	北京首亿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严梅之配偶解礼平控制的企业
11	马志春	-	实际控制人严守兰之配偶
12	严守珍	-	实际控制人严守兰之近亲属
13	马志柱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守兰配偶的近亲属
14	马志巧	-	实际控制人严守兰配偶的近亲属
15	马志霞	-	实际控制人严守兰配偶的近亲属
16	刘文林	-	实际控制人严守兰配偶的近亲属之配偶
17	阮发海	-	实际控制人严守兰配偶的近亲属之配偶
18	阮发源	-	实际控制人严守兰配偶的近亲属之配偶
19	阮伟	-	实际控制人严守兰配偶的近亲属之子
20	解礼平	-	实际控制人严梅之配偶
21	解礼花	-	实际控制人严梅配偶之近亲属
22	李瑞	-	实际控制人马丽之配偶，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林海园林副总经理
23	曹晨馨	-	公司股东马志柱近亲属之配偶
24	屠业进	-	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林海园林董事
25	牛刚	-	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林海园林财务总监
26	黄成林	-	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林海园林监事
27	张劲松	-	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林海园林监事会主席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阮发海	劳务费	-	20,000.00	-
马志巧	劳务费	-	20,000.00	-
和县长年水上加油站	购0#普通柴油	-	6,500.00	63,725.00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苗木	-	46,50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严守兰	写字楼	39,600.00	118,800.00	7,000.00

注：本公司同实际控制人严守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严守兰所有的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华国际港225平米写字楼，作为合肥分公司办公场所。2015年度租赁两个月，月租金15.55元/平方米/月。2016-2017年年度，月租金44元/平方米/月。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和县长年水上加油站	10,000,000.00	2015/3/13	2015/12/31	是

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关联方和县长年水上加油站与和县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12月31日，该笔保证解除。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1	严守兰	2,600,000.00	2015.01.09	2015.03.20	是	
				2015.03.18	是	
2		4,900,000.00	2015.01.13	2015.01.21	是	
				2015.01.23	是	
3		1,000,000.00	2015.01.29	2015.03.01	是	
4		2,000,000.00	2015.02.09	2015.02.16	是	
5		1,900,000.00	2015.02.15	2015.03.20	是	
				2015.03.13	是	
6		2,000,000.00	2015.03.12	2015.03.20	是	
7		1,900,000.00	2015.02.05	2016.02.05	是	
8		1,100,000.00	2015.04.10	2016.04.01	是	
9		9,000,000.00	2015.04.10	2016.04.06	是	
				2016.04.08	是	
				2016.04.08	是	
				2016.04.08	是	
10		5,000,000.00	2015.04.14	2016.03.31	是	
				2016.04.01	是	
11		严守兰、马丽	5,000,000.00	2015.12.25	2016.08.25	是
12			5,000,000.00	2015.12.28	2016.08.25	是
					2016.11.12	是
13			8,000,000.00	2016.09.02	2016.11.12	是
					2016.12.14	是
14			严守兰、李瑞、 马丽、马志春	6,000,000.00	2016.09.23	2017.01.06
15	3,000,000.00	2016.10.08		2017.01.03	是	
16	3,000,000.00	2016.10.26		2017.01.06	是	
17	2,000,000.00	2016.11.03		2017.01.06	是	
18	2,000,000.00	2016.11.21		2017.01.12	是	
19	1,000,000.00	2016.12.26		2017.01.12	是	
20	1,000,000.00	2017.03.29		2018.03.29	否	
21	10,000,000.00	2017.02.27		2018.02.27	否	
22	2,000,000.00	2017.01.22		2018.01.22	否	
23	14,000,000.00	2017.01.11		2018.01.11	否	

24	严守兰、马志春	5,000,000.00	2016.11.11	2017.11.11	否
----	---------	--------------	------------	------------	---

注：①上述第1-10项系严守兰为林海有限向和县农商行的1700万元额度内的循环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额度期限为2013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7日。

②上述第11-13项系严守兰、马丽为公司向和县农商行的1000万元额度内的循环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额度期限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5日。

③上述第14-23项系严守兰、李瑞、马丽、马志春为公司向和县农商行的1700万元额度内的循环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额度期限为2016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2日。

④上述第24项和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担保公司”）为公司在和县农商行的5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马志春、严守兰分别与振兴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8,680.00	548,155.00	360,607.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合计	500.00	500.00	-

(2)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阮发海	-	20,000.00	-
马志巧	-	20,000.00	-
和县长年水上加油站	-	-	63,725.00
合计	-	40,000.00	63,725.00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解礼平[注]	5,450,000.00	7,060,000.00	12,5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马丽	-	677,255.00	547,255.00	130,000.00
其他应收款	马志柱	107,500.00	565,241.10	672,741.10	-
其他应收款	宋志琴	-	113,000.00	113,000.00	-
其他应收款	刘文林	-	40,000.00	-	40,000.00
其他应收款	曹晨馨	-	110,000.00	1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马志霞	10,000.00	-	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解礼花	-	500,000.00	5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马志春	-	250,000.00	-	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安徽佳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陈学林	-	500,000.00	5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 (含山佳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9,901,520.50	5,377,397.50	4,524,123.00
其他应收款	安徽亿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82,000.00	393,000.00	675,000.00	-
其他应收款	安徽林志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专业合作社	-	11,658,900.00	10,658,900.00	1,000,000.00
合计		6,049,500.00	31,868,916.60	31,974,293.60	5,944,123.00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马丽	130,000.00	-	1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刘文林	40,000.00	-	4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马志春	250,000.00	-	2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	4,524,123.00	-	4,524,123.00	-

其他应收款	阮发源	-	1,750,000.00	1,7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安徽林志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专业合作社	1,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
合计		5,944,123.00	7,750,000.00	13,694,123.00	

注：2015年度，解礼平向本公司公司拆借资金，本公司收取利息309,000.00元。

2017年1-4月无关联方资金占用。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严守兰[注1]	27,547,664.11	43,929,883.32	65,781,794.30	5,695,753.13
其他应付款	马丽	432,000.00	18,000.00	4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瑞	719,769.00	3,026,559.00	3,553,395.10	192,932.90
其他应付款	严梅	1,956,607.00	5,025,000.00	6,931,287.09	50,319.91
其他应付款	宋志琴	-	50,000.00	-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文林	199,000.00	121,000.00	32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严守珍	70,000.00	120,000.00	19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阮发源[注2]	-	5,250,000.00	5,2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阮伟	1,750,000.00	40,000.00	1,79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陈学林		13,000,000.00	13,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含山佳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2,707.00	-	492,707.00	-
其他应付款	安徽林志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专业合作社	171,000.00	-	171,000.00	-
其他应付款	和县城市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00	-	1,500,000.00
合计		33,338,747.11	72,080,442.32	97,930,183.49	7,489,005.94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严守兰	5,695,753.13	29,572,940.98	27,512,062.62	7,756,631.49
其他应付款	李瑞	192,932.90	72,800.00	241,732.90	24,000.00
其他应付款	马丽	-	32,463.90	28,441.90	4,022.00
其他应付款	严梅	50,319.91	2,485,000.00	2,535,319.91	-
其他应付款	宋志琴	50,000.00	200,258.00	250,000.00	258.00
其他应付款	和县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合计		7,489,005.94	32,363,462.88	30,567,557.33	9,284,911.49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严守兰	7,756,631.49	1,124,571.43	8,715,893.54	165,309.38
其他应付款	李瑞	24,000.00	-	-	24,000.00
其他应付款	马丽	4,022.00	-	-	4,022.00
其他应付款	宋志琴	258.00	-	-	258.00
其他应付款	和县城市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合计	-	9,284,911.49	1,124,571.43	8,715,893.54	1,693,589.38

注1:2015年度,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严守兰借入资金中,50万元为严守兰向安徽和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取得“金农易贷-福农卡”个人额度贷款,借给本公司使用,本公司支付借款利息33,366.00元;

注2:2015年度,本公司向阮发源借入资金中,175万元为阮发源以个人房产作为抵押物向安徽和县农村合作银行城北支行贷款,借给本公司使用,本公司支付借款利息95,089.41元。

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a) 关联方解礼平向公司拆借资金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占用主体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暂借款发生次数	关联方向公司暂借款发生额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资金发生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	------	------	------	---------	--------------	---------------	-----------	------

2015年1月	解礼平	其他应收款	5,450,000.00	-	-	-	是	5,450,000.00
2015年2月	解礼平	其他应收款	5,450,000.00	2	410,000.00	310,000.00	是	5,550,000.00
2015年3月	解礼平	其他应收款	5,550,000.00	3	3,931,000.00	9,481,000.00	是	-
2015年5月	解礼平	其他应收款	-	4	2,200,000.00	-	是	2,200,000.00
2015年10月	解礼平	其他应收款	2,200,000.00	-	-	2,200,000.00	是	-

注：2014年12月30日，关联方解礼平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公司拆借资金545.0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0月30日，借款年利率5.67%，在借款期限内，可以随借随还，解礼平支付公司借款利息309,000.00元。

解礼平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严梅之配偶，解礼平个人独资经营和县长年水上加油站。长年水上加油站成立于2014年12月，主要从事长江水域内加油作业。水上加油站，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日常经营中，货轮燃油的采购及加油站的保养维修，资金需求也较大。报告期内，关联方解礼平处于创业初期，运营水上加油站项目，自有资金不足，向公司拆借资金，交易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大，其拆入资金，主要流向水上加油站项目，用于加油站购买油料、货轮维修等。

(b) 关联方马丽向公司拆借资金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占用主体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暂借款发生次数	关联方向公司暂借款发生额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资金发生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2015年2月	马丽	其他应收款	-	1	100,000.00	100,000.00	否	-
2015年3月	马丽	其他应收款	-	2	100,000.00	50,000.00	否	50,000.00
2015年4月	马丽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4	142,200.00	40,000.00	否	152,200.00
2015年5月	马丽	其他应收款	152,200.00	1	50,000.00	-	否	202,200.00
2015年7月	马丽	其他应收款	202,200.00	1	20,000.00	-	否	222,200.00
2015年8月	马丽	其他应收款	222,200.00	1	110,000.00	-	否	332,200.00
2015年9月	马丽	其他应收款	332,200.00	-	-	110,000.00	否	222,200.00
2015年10月	马丽	其他应收款	222,200.00	2	25,055.00	247,255.00	否	-
2015年11月	马丽	其他应收款	-	1	50,000.00	-	否	50,000.00
2015年12月	马丽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1	80,000.00	-	否	130,000.00
2016年1月	马丽	其他应收款	130,000.00	-	0	80,000.00	否	50,000.00
2016年2月	马丽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	0	50,000.00	否	-

(c) 关联方马志柱向公司拆借资金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占用主体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暂借款发生次数	关联方向公司暂借款发生额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资金发生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2015年1月	马志柱	其他应收款	107,500.00	5	65,000.00	165,000.00	否	7,500.00
2015年2月	马志柱	其他应收款	7,500.00	1	10,241.10	15,000.00	否	2,741.10
2015年3月	马志柱	其他应收款	2,741.10	-	-	2,741.10	否	-
2015年4月	马志柱	其他应收款	-	4	184,235.10	-	否	184,235.10

2015年5月	马志柱	其他应收款	184,235.10	2	50,000.00	-	否	234,235.10
2015年6月	马志柱	其他应收款	234,235.10	3	190,000.00	-	否	424,235.10
2015年7月	马志柱	其他应收款	424,235.10	1	50,000.00	-	否	474,235.10
2015年10月	马志柱	其他应收款	474,235.10	-	-	474,235.10	否	-

(d) 关联方宋志琴向公司拆借资金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占用主体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暂借款发生次数	关联方向公司暂借款发生额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资金发生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2015年8月	宋志琴	其他应收款	-	1	110,000.00	-	否	110,000.00
2015年9月	宋志琴	其他应收款	110,000.00	-	-	110,000.00	否	-
2015年10月	宋志琴	其他应收款	-	1	3,000.00	-	否	3,000.00
2015年11月	宋志琴	其他应收款	3,000.00	-	-	3,000.00	否	-

(e) 关联方刘文林向公司拆借资金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占用主体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暂借款发生次数	关联方向公司暂借款发生额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资金发生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2015年11月	刘文林	其他应收款	-	1	40,000.00	-	否	40,000.00
2016年2月	刘文林	其他应收款	40,000.00	-	-	40,000.00	否	-

(f) 关联方曹晨馨向公司拆借资金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占用主体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暂借款发生次数	关联方向公司暂借款发生额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资金发生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2015年8月	曹晨馨	其他应收款	-	1	110,000.00	-	否	110,000.00
2015年9月	曹晨馨	其他应收款	110,000.00	-	-	110,000.00	否	-

(g) 关联方马志霞向公司拆借资金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占用主体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暂借款发生次数	关联方向公司暂借款发生额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资金发生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2015年1月	马志霞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	-	-	否	10,000.00
2015年2月	马志霞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	-	10,000.00	否	-

(h) 关联方解礼花向公司拆借资金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占用主体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暂借款发生次数	关联方向公司暂借款发生额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资金发生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2015年4月	解礼花	其他应收款	-	1	500,000.00	-	否	500,000.00

2015年5月	解礼花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	-	500,000.00	否	-
---------	-----	-------	------------	---	---	------------	---	---

(i) 关联方马志春向公司拆借资金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占用主体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暂借款发生次数	关联方向公司暂借款发生额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资金发生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2015年11月	马志春	其他应收款	-	1	250,000.00	-	否	250,000.00
2016年2月	马志春	其他应收款	250,000.00	-	-	250,000.00	否	-

(g) 关联方安徽佳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占用主体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暂借款发生次数	关联方向公司暂借款发生额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资金发生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2015年1月	安徽佳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	-	-	否	200,000.00
2015年2月	安徽佳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1	100,000.00	-	否	300,000.00
2015年10月	安徽佳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	-	300,000.00	否	-

(k) 关联方陈学林向公司拆借资金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占用主体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暂借款发生次数	关联方向公司暂借款发生额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资金发生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2015年5月	陈学林	其他应收款	0	1	500,000.00	500,000.00	否	0

(l) 关联方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占用主体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暂借款发生次数	关联方向公司暂借款发生额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资金发生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2015年2月	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	527,293.00	-	否	527,293.00
2015年3月	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7,293.00	1	500,000.00	1,000,000.00	否	27,293.00
2015年4月	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293.00	2	400,000.00	427,293.00	否	-
2015年5月	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	1,037,293.00	-	否	1,037,293.00

2015年6月	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7,293.00	8	3,602,097.50	1,162,097.50	否	3,477,293.00
2015年7月	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77,293.00	3	800,000.00	700,000.00	否	3,577,293.00
2015年8月	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77,293.00	1	700,000.00	-	否	4,277,293.00
2015年9月	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77,293.00	2	2,262,130.00	15,300.00	否	6,524,123.00
2015年10月	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24,123.00	-	-	2,000,000.00	否	4,524,123.00
2016年2月	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24,123.00	-	-	4,524,123.00	否	-

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守兰持股50%,2016年6月严守兰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孟其宝。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态旅游、有机农产品种植生产和销售业务。2015年度,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处于初创期,从事现代农业综合旅游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守兰控制的企业之一,严守兰为支持其发展,从林海园林调拨资金。安徽林海九天投资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景观建设的苗木购置款、人员工资、土地租赁费等。

(m) 关联方安徽亿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占用主体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暂借款发生次数	关联方向公司暂借款发生额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资金发生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2015年1月	安徽亿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2,000.00	1	10,000.00	-	否	292,000.00
2015年2月	安徽亿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2,000.00	1	20,000.00	-	否	312,000.00
2015年3月	安徽亿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2,000.00	-	-	-	否	312,000.00
2015年4月	安徽亿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2,000.00	3	120,000.00	-	否	432,000.00
2015年5月	安徽亿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2,000.00	-	-	110,000.00	否	322,000.00
2015年6月	安徽亿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2,000.00	1	20,000.00	-	否	342,000.00
2015年7月	安徽亿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2,000.00	1	3,000.00	-	否	345,000.00
2015年8月	安徽亿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5,000.00	1	60,000.00	-	否	40,500.00
2015年9月	安徽亿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500.00	-	-	60,000.00	否	345,000.00
2015年10月	安徽亿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5,000.00	1	90,000.00	435,000.00	否	-

(n) 关联方安徽林志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专业合作社向公司拆借资金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占用主体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暂借款发生次数	关联方向公司暂借款发生额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资金发生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2015年8月	安徽林志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专业合作社	其他应收款	-	2	300,000.00	-	否	300,000.00
2015年9月	安徽林志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专业合作社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	-	110,000.00	否	190,000.00
2015年10月	安徽林志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专业合作社	其他应收款	190,000.00	2	68,900.00	258,900.00	否	-
2015年12月	安徽林志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专业合作社	其他应收款	-	4	11,290,000.00	10,290,000.00	否	1,000,000.00
2016年1月	安徽林志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专业合作社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1	4,100,000.00	3,200,000.00	否	1,900,000.00
2016年2月	安徽林志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专业合作社	其他应收款	1,900,000.00	3	1,900,000.00	3,800,000.00	否	-

(0) 关联方阮发源向公司拆借资金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占用主体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暂借款发生次数	关联方向公司暂借款发生额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资金发生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2016年1月	阮发源	其他应收款	-	1	1,750,000.00	1,750,000.00	否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除解礼平借款545万元之外，其他资金拆借未签署相关协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未得到完全有效执行，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情形。

自2016年2月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管理层经过一段时间对公司制度的适应，已经能够有效的运用公司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6年5月30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2017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明确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制订的相关制度，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采购燃油及向关联方销售苗木。公司因工程需要拥有多辆土方施工、园林绿化等机械车辆，因和县长年水上加油站提供上门送油服务，并且油价略低于当地中石油、中石化提供相同标号油品。公司充分考虑到采购的便利性、价格因素，向关联方进行柴油采购，不存在显失公平的交易情况。公司向关联方和县城投提供苗木，公司根据苗木规格、直径、冠幅及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同实际控制人严守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严守兰所有的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华国际港写字楼，作为合肥分公司办公场所。2015年度租赁两个月，月租金 15.55 元/平方米/月，考虑到写字楼前期尚未装修，配套不齐全，租赁价格相对较低。办公楼配套齐全后，2016 和 2017 年度，租赁合同约定，按照市场价格，月租金 44 元/平方米/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了解决公司融资问题，公司股东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存在必要性，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其中，公司 2014、2015 年向关联方阮发源、严守兰拆入资金，关联方以个人名义向银行贷款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公司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关联方支付利息。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解礼平拆出资金，由于公司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资金，公司向关联方拆出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交易双方并未约定支付利息。报告期内，由于工程结算滞后或者公司投标需要，造成公司经营营运资金紧张，一定程度上依赖关联方借款解决资金周转问题。股份公司后，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完善的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往来进行规范。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并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后，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健全，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具体

执行。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6、关联交易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苗木及采购柴油、劳务及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等产生的关联交易数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公司监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上述制度安排和规定，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守兰、严梅、马丽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作为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2017年6月，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和县腰埠村自愿入股贫困户、和县霍桥农业农村服务专业合作社、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腰埠支行、和县扶贫办签订《农业产业金融扶贫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和县霍桥农业农村服务专业合作社所在辖区内村委会及驻村扶贫工作队推荐，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腰埠支行向和县腰埠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贷款（58户，每户5万元（含）以内）”用于其作为新社员加入和县霍桥农业农村服务专业合作社的出资额，和县霍桥农业农村服务专业合作社将该笔资金投资到本公司，从事农业产业开发，本公司按3000元/户/年收益回报和县霍桥农业农村服务专业合作社。本公司为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腰埠支行定向发放的扶贫小额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协议约定的贷款期限为3年。

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7年9月，本公司与和县西埠村自愿入股贫困户、和县民顺花卉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和县扶贫办签订《生态农业产业金融扶贫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和县西埠村村委会及驻村扶贫工作队推荐，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向和县西埠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贷款（51户，每户5万元（含）以内）”用于其作为新社员加入和县民顺花卉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出资额，和县民顺花卉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将该笔资金投资到本公司，从事生态农业产业开发，本公司按3000元/户/年收益回报和县民顺花卉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本协议约定的贷款期限为3年。

公司已于2017年6月-2017年9月取得扶贫贷款资金合计545万元。此外，公司于2017年7月收到控股股东严守兰补正出资资金20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10）出资补正”。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友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含山县永乐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苏州友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含山县永乐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劳务人员，由本公司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但双方在实际结算劳务费用时，按劳务分包的形式（按种植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单价）进行结算，具体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简介”之“（四）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其他劳务合同”。

报告期后，公司继续拓展园林绿化工程业务，业务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大，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期后签订或者已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工程承包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7.09	颍上县2017年骨干道路绿化及八里河土地流转种植苗木工程（二期）施工项目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	8,985.56	正在履行
2	2017.06	颍州区生态城市建设生活系统项目滁新高速生活体系绿化提升施工项目	阜阳市颍州区林业局	8,191.04	正在履行
3	2017.07	S301桃山至黄口段改造工程朱圩子高速口至萧县县城段绿化工程（施工）	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73.74	正在履行
4	2017.05	马鞍山市濮塘休闲度假区配套设施二期道路一标段工程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321.40	正在履行
5	2017.10	六安恒生-南山郡二期景观绿化、雨污水工程	六安恒生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1,259.00	正在履行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前身安徽林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794号资产评估报告，其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该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安徽林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评估前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7,374,983.00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4,676,064.23元，增值额为17,301,081.23元，增值率为30.15%。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一、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守兰、马丽、严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59%，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绝对多数表决权通过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拆出款项金额较大。报告期内，由于工程结算不及时，公司营运资金紧张，或因投标保证金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一定程度上依赖关联方借款解决资金周转问题。虽然未来随着项目的竣工、回款，公司营运资金有所缓解，但公司短期内，仍然存在对关联方资金支持产生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同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增资扩股实现直接融资，解决运营资金问题，减少关联方财务资助。

（三）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末、2016 度末、2017 年 4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52,314.19 元、78,686,378.91 元、84,749,549.49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 37.46%、60.98%和 55.61%，存货所占比重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苗木及工程施工余额，工程施工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报告期内，随着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增加和项目规模的增长，公司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快速增长。公司存货所占比重较高，主要是由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决定的，虽然苗木资产随着时间的增长会逐步增值，但如果遭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会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工程施工余额存货方面，为应对存货减值风险，公司采取了在合同中明确结算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定期与客户结算等方式加强项目结算管理等应对措施。针对苗木基地消耗性生物资产方面，一方面公司根据工程进度采购苗木，另一方面对于公司苗木现有的库存，摸清市场行情，把握出售时机，同时针对苗圃中存在的树形杂乱、规格参差、不符合商品要求的苗木，用于生态建设项目。

（四）现金交易风险

公司从事苗木种植及园林绿化业务，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以现金采购苗木或黄石等生产资料、劳务的情形。在上述领域内，自然人个体也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公司不可避免的会同自然人个体发生业务往来。此外，子公司林海旅游开展住宿、餐饮业务，由于业务的特殊性，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采购、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规模较小，但如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仍将会出现内部控制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2016年开始，公司已加强现金内控管理，尽量避免现金交易，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购销款项；在劳务用工上，公司已将部分工种分包给专业劳务公司进行，有效避免现金支付工资情况，在劳务用工工资发放上，公司已要求劳务人员开立工资卡，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对于不可避免的现金交易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状况适时完善现金交易的控制流程，进一步加大相关业务的审计监督及责任追究力度，从制度、流程上防范相关交易风险。

（五）劳务用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使用在册员工直接施工外，还存在通过临时工进行基地苗木绿化种植、养护以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作业的情形。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施工

管理制度和施工操作规范，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是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的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我国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用工，公司已将部分工种分包给专业劳务公司进行，明确劳务分包公司的权利义务，制定严格的施工标准，保证施工质量；为规范公司用工行为以及避免公司因上述不规范行为遭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严守兰承诺，公司未来用工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公司因劳务派遣违反国家规定而遭受处罚或损失的，其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六）自然灾害风险

自然灾害是影响农业生产的重要因素。公司苗木种植生产基地区域集中，面积较大，而且采用露天种植的方式，易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旱、涝、病虫害等自然灾害，通过多年经验积累和基础设施改造，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基地种植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和硬件配套设施，公司将会继续加大自然灾害应急投入力度，提高公司整体防灾、减灾应对能力。

（七）工程结算滞后对公司现金流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30,528.90元、-653,350.14元、-1,662,748.10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工程结算方式有较大的关系。目前，园林行业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园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滞后，另外，园林工程项目通常实施质保金制度，质保金的实际支付时点距工程决算时点通常需要一至两年。因此，公司在开展园林工程绿化施工业务时，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手段，力求工程款项如期收到，以及合理安排公司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支付，

但也不能排除因公司自身管理不到位、客户合约执行不力或应客户要求推迟工期等因素，导致工程结算付款较合同规定出现延迟从而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一是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承揽前加强对客户的信用审核和评估工作，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完工后督促客户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建立项目人员与客户一对一跟踪制度，保证货款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二是努力改进工程款结算方式，通过优秀项目的示范效应和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以及先进的现场管理经验，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有效缩短建设周期，并争取提高项目首付款和进度拨款比例；三是公司积极维护与多家大型商业银行的拓展业务合作关系，通过开展全面长期的综合业务合作，确保及时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四是与有实力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获取一定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间，以缓解营运资金紧张的状况。

（八）租赁土地提前收回的风险

为建设巢宁路及乌香路两侧绿色长廊，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乌江镇人民政府及西埠镇人民政府分别与公司签订绿化带工程土地承包合同，合同约定乌江镇人民政府及西埠镇人民政府提供巢宁路及乌香路绿化带建设所需土地，公司负责该路段绿化工程的投资与施工；在承包期内，公司每年向乌江镇人民政府及西埠镇人民政府支付承包费，并享有该绿化带土地的经营管理权及其地上苗木的所有权。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乌江镇人民政府及西埠镇人民政府通过向土地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转租取得，但该转租行为并未取得原承包方（即农户）的同意，存在被原承包人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绿化带工程承包取得的1,410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存在转租行为被认定无效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被原土地承包经营户收回的风险，但因公司已按绿化带工程土地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绿化带建设义务，该等风险并不影响公司与乌江镇和西埠镇政府签署的绿化带工程土地承包合同的效力。

根据公司签署的绿化带工程土地承包合同，公司对绿化带苗木享有所有权及处分权；乌江镇政府及西埠镇政府有义务确保公司正常使用绿化带土地，否则，公司可以通过移栽或变卖苗木，并要求乌江镇政府及西埠镇政府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乌江镇政府及西埠镇政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在承包期限内，其将对公司使用和管理上述集体土地给予必要的协助与支持，并按时足额向土地出租人支付租金；若因上述集体土地流转存在任何瑕疵，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的，其将予以协调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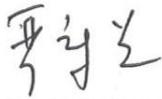
为避免公司因该等风险发生损失，公司控股股东严守兰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转租行为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绿化带土地的，其将及时将绿化带苗木通过移栽、出售等方式减少公司损失，并对公司未获得赔偿的损失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严守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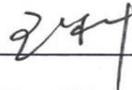
【严梅】



【马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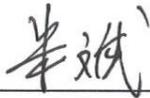


【陈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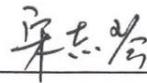


【王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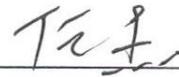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朱斌】



【宋志琴】



【任杰】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庭胜】



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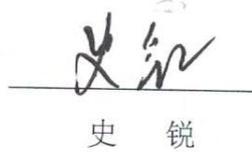


詹凌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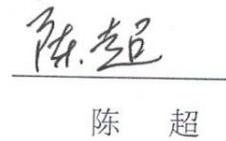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何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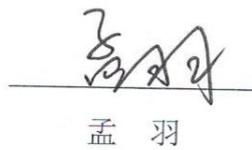
史锐



陈超



方陈



孟羽



杨龙旭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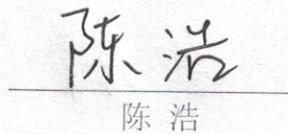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3日

三、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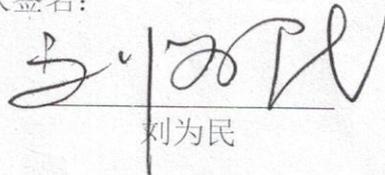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移生


陈浩

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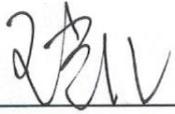

刘为民



四、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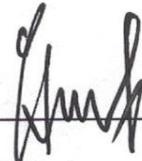


王 凯



李光明

负责人签名：



詹从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13日

五、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刘希广

方继勇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 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说 明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建事宜,对安徽林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79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出具日时,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资产评估师分别是刘希广、方继勇。

目前,方继勇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故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中,评估机构声明中仅有签字资产评估师刘希广的签字,未有签字资产评估师方继勇的签字。

特此证明。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